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出版

太原市人民政府

法令彙輯

(第一集)

太原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編印

前 言

現在把本府成立以來及太原解放入城以後，所頒發的一些比較重要的法令，收集起來，編印成冊，他的目的在於供給全區及全市的政權工作同志，作為辦事的根據與參考，並在工作中來討論研究，以便把建政、城市建設等工作向前推進。惟編印本冊僅係初創，欠妥之處尚望大家指正。

目 錄 (第一集)

前 言

- 太原市人民政府成立佈告……………(一)
- 太原市人民政府入城佈告……………(一)
- 關於復工、復業、復課的佈告……………(一)

民 政

- 爲重訂區劃由……………(三)
 - 附：太原市區政府幹部編制表
- 市郊土地處理辦法……………(四)
- 爲服軍勤致牲畜傷亡的賠償辦法……………(五)
- 爲規定市郊街村級政權機構幹部津貼及村經費開支的指示……………(五)
- 爲停止被清洗回籍之閩匪解放軍官的軍屬地位及優待令……………(六)
-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頒發房產租賃辦法的佈告……………(七)
- 地等地價房產價值標準……………(八)
- 太原市人民政府公產管理局公產及代管產房屋分配租賃暫行辦法……………(一〇)

附：表式四樣

為頒發太原市房產登記暫行辦法令……………(一七)

財 稅

切實整理財政肅清混亂現象……………(一九)

關於實行縣地方財政統籌支的規定……………(二二)

為通知市以下各級人民代表會及規定各級各系統召開各種會議之開支標準由……………(二四)

摘錄晉中新區農業稅暫行辦法……………(二五)

關於整財工作中處理具體問題辦法的指示……………(二七)

為貫徹整財政策肅清混亂減輕羣衆負擔發展生產的佈告……………(二九)

關於稅收辦法的佈告……………(二九)

附：稅目稅率表

開征牲畜、布疋、糧食、棉花、皮毛等交易稅佈告……………(三一)

附：稅目稅率表

為修改現行印花稅稅目稅率由……………(三一)

附：新修訂印花稅目稅率表

通令烟類貨物礦業等稅率按新辦法執行由……………(三五)

附：貨物稅、烟類稅、礦業稅，實施稅目稅率表

根據華北稅務總局第四次修訂華北區印花稅暫行條例(草案)……………(三六)

附：印花稅率商事憑證類簡明表

禁止外區捲烟及酒類入境由……………(三七)

禁止外區烟入境佈告……………(三八)

教 育

太原區人民文化館工作實施方案(草案)……………(三九)

加強讀報工作並應充分運用黨報推動工作……………(四〇)

關於加強教育領導的幾項規定……………(四〇)

太原區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開支暫行辦法草案……………(四二)

太原區二部制半日制巡迴學校暫行辦法草案……………(四四)

太原區高級小學公費補助生待遇暫行辦法草案……………(四四)

太原區小學教育工作計劃草案……………(四五)

農 業

關於參照植樹造林方案有計劃有組織的動員植樹的通知……………(五一)

附：一九四九年植樹造林簡略方案及植樹報告表

爲嚴禁砍伐燒燬森林急早成立森林管理委員會進行保護獎懲的訓令……………(五四)

關於安定及提高羣衆生產情緒佈告……………(五四)

爲規定起收水費辦法令……………(五五)

爲汾河澆地水費每畝決定征收小米七斤令……………(五六)

關於各地與病虫獸疫等各種災害作堅決鬥爭保證完成增產任務並附發獎勵辦法的通告……………(五六)

附：防除病虫害獎勵辦法

關於今夏麥田處理辦法的佈告……………(五八)

爲頒發獸鳥虫害補充獎勵辦法的令……………(五八)

附：除滅獸鳥害獎勵補充辦法及調查表二

工 商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指導機關生產的佈告……………(六一)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限制搶購便利正當經營的佈告……………(六一)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禁止私人收買鋼筋鐵板鐵棍碎銅的佈告……………(六二)

攤販管理佈告……………(六三)

指定牲畜交易市場佈告……………(六四)

關於工商業登記之佈告……………(六四)

關於營業登記工作的指示……………(六五)

華北區工商業申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六六)

爲轉發華北人民政府頒佈商標註冊由……………(六七)

附：華北人民政府關於頒佈華北區商標註冊辦法及施行細則令

金 融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貨幣流通規定的佈告……………(七五)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保護金銀銀幣的佈告……………(七五)

關於收兌舊幣的通令……………(七六)

爲全部收回冀鈔邊鈔並增加收兌基金的令……………(七八)

爲通知人民百元券擦地圖識辨辦法由……………(七九)

附：真假票識別表

建 設

關於公佈自來水管理辦法的通告……………(八一)

附：自來水用戶暫行管理辦法

用戶違章處分暫行辦法

自來水費價目表

關於太原市城關各街道建築綫界暫行規定的佈告……………(八三)

附：太原市城關各街道建築綫界暫行規則

太原市城關街道建築綫界表

關於太原市建築管理暫行辦法的佈告……………(八六)

附：太原市建築管理暫行辦法

關於頒發「太原市建築工程師登記管理暫行規則」及「太原市建築工程承攬廠

商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佈告……………(九〇)

附：太原市建築工程師登記管理暫行規則及執業申請書

太原市建築工程承攬廠商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承攬廠商登記申請書

衛生

太原市醫葯業登記管理辦法……………(九五)

太原市人民政府管理清涼飲食物營業衛生規則……………(九六)

太原市傾倒灰渣暫行辦法……………(九六)

太原市城關區灰渣費收繳辦法……………(九七)

太原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關於清潔管理暫行規則……………(九八)

公安

關於頒發「太原市旅棧業暫行管理規則」的佈告……………(一〇一)

附：太原市旅棧業暫行管理規則

關於頒發「太原市印刷刻字業暫行管理規則」的佈告……………(一〇二)

附：太原市印刷刻字業暫行管理規則

關於頒發「太原市交通暫行規則」的佈告……………(一〇三)

附：太原市交通暫行規則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武器收繳辦法之佈告……………(一〇四)

司 法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特別法庭暫行辦法(草案)……………(二〇五)

特別法庭規則……………(二〇六)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特別法庭檢查處公訴書……………(二〇七)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特別法庭特種刑事判決書……………(二〇八)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槍決重要罪犯戴炳南的佈告……………(二〇九)

附 件

太原區行政區劃……………(一一一)

裴市長在太原市各界代表會第一次會議上的講話……………(一一一)

裴市長在太原市各界代表會第二次會議上解答各項問題·····	(一一二)
裴市長在太原市各界代表會第三次會議上作六月份施政報告·····	(一一三)
裴市長在私營工廠廠主座談會上的講話·····	(一一四)
裴市長在太原市各界代表會第五次會議上報告太原建設成就·····	(一一五)
太原市人民政府四月份綜合報告·····	(一一六)
太原市人民政府五、六兩月份綜合報告·····	(一二〇)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秘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頃奉

華北人民政府電令內開：

「太原市郊已告解放，城內即將解放，爲了發動與組織各界人民協助人民解放軍迅速粉碎蔣匪邦的反動統治，建設新民主主義的新太原，着即建立太原市政府；又爲密切鄉村聯系，進行經濟建設，與更有力的支援前線，決定管中行政公署與太原市政府合併，仍稱太原市政府。所有前管中行政公署所轄地區，統歸太原市政府管轄，管中行政公署即於二月二十八日撤銷。茲委任裴麗生爲太原市長。隨令頒發「太原市政府」印信壹顆。」

麗生遵即於三月一日就職啓印視事，當根據華北軍區第一兵團司令部政治部頒發之約法八章，及華北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針，在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之領導下，爲全區人民服務，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一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秘字第二號

太原市業經全部解放，本府即於本日移駐市內辦公，當根據中國共產黨的城市政策，人民解放軍太原前線司令部政治部之約法八章，及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之佈告，在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領導下，爲完整接管太原，迅速建立革命秩序，建設新民主主義的新太原而奮鬥，仰我市民一體遵行爲要。

此佈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秘字第三號

太原解放以來，由于全市工人、學生及各界人士的協力，市區秩序日趨穩定，鐵路交通全部修復，國營貿易公司之糧食、油、鹽等日用品均已源源上市，爲此決定：

一、所有公私工商業戶，除因戰爭損失，開業確有困難者外，統應于本日開始營業。
二、所有公私學校應團結全校師生迅速復課，以免有誤青年兒童學業。
仰我各級黨政機關，全體市民，一體遵照執行爲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人民政府令

民政字第 號

爲重定區劃由

令各區政府、各公安分局：

爲了本市工商區與農業區盡量分開，公安與行政區劃一致，便於領導起見對本市區明確規定如下：

- 一、一、二、三、四區爲內區，五、六、七、八區爲外區，內外各區均以城牆爲界。
 - 二、一、二區以柳巷、鐘樓街（屬二區）西校尉營（屬一區）開化市街、小鐵匠巷鐵匠三條（屬二區），分界（小海子仍歸二區）。
 - 三、二區、三區以縣前街、府西街（屬三區）麻市街（屬二區）估衣街、鼓樓街、唱經樓、樓兒底（屬三區）分界。
 - 四、三區、四區以北肖牆（四區）上肖牆、西肖牆（屬三區）分界。
 - 五、一區、四區以大東門街（屬一區）杏花嶺、孫家園、南肖牆（屬四區）分界。
 - 六、五區、六區以同蒲鐵路與南去公路分界。
 - 七、汾河以西及城西地區統歸七區。
 - 八、五區、八區以固市溝（屬五區）敦化坊（屬八區）分界。
- 希各區政府各分局即按以上區劃迅速辦理手續交待，原有街村和派出所人員一概不動，在接到通知，五日內共同研究提出新的街村區劃與派出所，取得一致有些什麼困難速報本府。

此令

此件並抄致

太原市各機關團體及本府各部門。

各區政府另附新編制一份。

市長 裴 麗 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職別	區長		秘書		文印發		民生股		財糧股		工商股		農業股		教育		管通		勤務		欣事		合計
	長	秘	書	文	印	發	股	助	股	助	股	助	股	助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一、二、三區編制數	2	1	1	1	1	1	2		1	2		2			1	1	1	2	1	1	1	1	16人
四區編制數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15人
五區編制數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6人
六八區編制數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8人
七區編制數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7人
說明	1.內四區不設財糧農業兩股外四區不設工商股，五七兩區工商工作由農業股兼辦。																						
	2.四區工商助理員較一、二、三、區少一人，六八區設工商助理員一人，六七八區多設通訊員一人，總共人數82人。																						

太原市人民政府通令

民政字第 號

為市郊土地之處理由

令市郊各區：

據報目前市郊土地問題，不斷發生混亂現象，致增加農民思想顧慮，影響春耕生產，為穩定羣衆生產情緒，特作以下規定：

一、凡是閻匪黨政軍機關掠奪農民之土地（包括菜地），除農業局需用留下者外，一律調劑給無地少地的農民耕種，由各區政府統一辦理，任何單位，不得阻撓，如各該單位要求機關種一部菜地，可報請市府統一解決。

二、有的雖係公地，但目前意識上，不需要，而又能耕作者，亦應租給或借給農民耕種。
三、不論調劑或借給農民之土地，均不確定地權，原闖匪兵農合一之份地關係，一律暫維現狀，貫徹「誰種誰收」，以安定羣衆生產情緒。
以上各節希即遵照執行。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人民政府通令

民勤字第 號

爲服軍勤致牲畜傷亡的賠償辦法

市郊各區政府：

爲了賠償羣衆因支前傷亡的牲畜與不影響發展生產起見，根據前晉中行署民勤字第九號指示，特規定如下辦法：

一、凡羣衆牲畜因服軍勤，確實盡心負責，遭受炮火死亡，或因緊急任務，喂養不好，致因疲勞過度死亡者，或因山路崎嶇難行跌死，或過河淹死者，如有區村確實證明，均一律按市價評出普通價格，全部賠償。

二、如因負責不夠，（投機取巧偷懶與不盡心喂養）遭致死亡者，分別按情況及程度照市價酌量減低賠償，如屬疲勞過度，在前綫死亡者，賠償則不應低於一般市價的百分之六十。

三、因支前致牲口殘廢，喪失其部份勞力者，如有壞了腿的牲口，但又不十分嚴重，仍能做輕微勞動情形者，可按損失的具體情形，酌量予以部份賠償或不賠償，如傷了一隻眼，掉了耳及尾巴等，雖是損失，但不防礙生產，則不應賠償。

四、全部賠償，一般均須除去原主變賣牲畜皮肉之款數，無所得者例外。

五、因根本不自負責任，遭致傷亡並影響支前任務者，一律不得賠償。

六、評議賠償時由村政府（有農會者由農會）負責，將評議結果報區審核，由區簽具意見，報本府批准賠償。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人民政府指示

民政字第 號

爲規定市郊街村級政權機構幹部津貼及村經費開支的指示

市郊各區政府：

爲迅速鞏固革命政權，密切上下及羣衆聯系，特對街村政權機構，村幹部津貼，及村經費制度分別指示如下：

一、街村劃問題，原則是便利工作，照顧團結，市內區的街，仍按原街劃不動爲宜，如經此次區劃不需要再劃者儘量少動，並爭取與治安區一致，郊區目前爲加強生產，村劃一律不動，如有十分需要不劃即影響工作，或由羣衆一再提出要求者，可予個別處理，建立行政村。

二、改造街村政權，是當前建政工作上中心環節，市內街舊人員，各區已作了初步審查與處理，祇要羣衆認爲可用具體人願意悔過自新並表現爲羣衆服務者可暫予留用，但不宜多留用羣衆憤恨之人員，必須堅決撤換不得有任何遲疑，在工作中要善於從羣衆中發現與培養積極分子，並大膽提拔與使用。

郊區村政權大部仍係舊人員，並有的原封未動，新區建政的經驗凡存心利用舊人員思想，或認爲未經土改，不能改造村政者，結果都會使羣衆脫離我們，工作受到損失，因而壞分子必須加以撤換，用撤換方針，去改造村政，一切應從政治影響上作檢查，不要單從任務上去出發，既反對原封不動的利用舊人員觀點，又反對單純提拔或留用不教育，不培養的放任態度。

三、按市郊區村有農貸會及無農貸會者兩種情況，特分別提出如下簡單編制：

1. 村政權組織，一律實行委員制，凡有農貸會者由農貸會選舉（或農貸主席兼）村長一人及民政、財糧、生產、教育、公安、衛生各委員一人，書記通訊員各一人，無農貸會或未經土改新區由區政府指定村長一人生產、民政、財糧、公安、衛生各委員一人，並按各種工作繁簡聘請幹事書記通訊員各一人，農貸會婦委會之主要羣衆團體骨幹，均應儘量參加政權工作（此編制適用行政村，一般自然村按需要由區決定之）。

2. 街政權漸設街長一人，幹事二人，書記通訊員各一人，並按工作需要分別掌管各項工作。

四、街村政權無起派糧款，扣押人犯之權，村幹一律不脫離生產，村經費，村幹津貼數，津貼制均按工作需要及是否爲交通要道或集鎮來決定。

一般行政村，以二百五十戶至五百戶者准其按兩個脫離生產人員開支，公費按七十斤開支，五百戶至一千戶者准其按三人開支，公費按一百斤開支，一百戶以上至二百五十戶以下者，准其按一人開支，公費按五十斤開支，每人每月均以七十斤小米計，津貼對象，應爲家境困難任務繁重影響本人生產之村幹或書記，此項開支，統由區村幹部用民主討論提出，經縣批准，在地方糧內開支。

以上各節希各區政府，依其實際情形，在不影響生產中心工作之下即日開始執行，並將執行情形，與發生問題，隨時呈報本府爲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人民政府通令

民社字第十三號

爲停止被清洗回籍之閩匪解放軍官的軍屬地位及優待由

各專署、縣政府、本市各區政府：

頃接十八兵團獨立支隊來函稱：此次太原戰役被我解放的閩匪軍官，第八縱隊副官劉勝龍，肅偽連副王成三二人，經我方多次教育，思想仍是頑固落後，已被清洗回籍劉（原籍陽曲縣）現住小北門外門牌二十五號，此類不堪爭取之徒，應立即停止軍屬地位及優待，各地如有類似情形，亦應按以上辦法處理

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房產房租佈告

查本市房屋由於閩匪的長期統制，存在許多不合理的現象，解放以來部份市民對過去閩匪平執會「分配房屋」「房租一半歸公」及「住房不出租」已提出意見，隨之強佔強租強修問題亦不斷發生。茲爲安定人民生活秩序，及鼓勵修理房屋與促進城市建設起見，特具體規定如下：

- 一、閩匪偽平執會所定之管理房屋辦法，一律廢除。
- 二、一切房屋之所有人（包括私人及社團在內），應將其所有房屋向本市民政局履行登記，請領所有權證照，並照章交納房產稅。
- 三、除屬於首要戰犯之房屋，應依法沒收歸公者外，對各階層人民在本市的房屋所有權，政府依法予以保護。
- 四、房屋買賣自由，但嚴禁藉房屋倒把或破壞房屋之行為。
- 五、房主有出租其房屋之權，其租額由主客雙方根據公平合理之原則，自行議定之，房客應依約繳租，房主應依約保證房客之權利。
- 六、房主除確係自主改建出賣或房客故意長期欠房租者外，在租約期限內不得違約收回房屋，房主收房須以三月前通知租戶，如因臨時事故不能在三月前通知者，應依約與習慣予房客以遷移之時間及便利。
- 七、房價房租以實物或幣值計算，概由雙方自由議定，但不得以金銀計算或支付。
- 八、房屋破壞須要修補時，除另有約定者外，概由房主負責。如房主推諉不修時，房客自行修補。其修補費應由房租中逐月扣除之。
- 九、凡屬公產統由本市民政公產管理局管理之，所有侵佔公產人戶，須立即向該局聲明按時騰出。如公家不用，可以租用時，須經該局批准後照章納租租用。
- 十、凡我黨政軍機關團體，一律不准佔用私人房屋，如因某種特殊需要非使用不可者，須經軍管會批准並依約納租。佔用公有房屋及地產，應經軍管會批准。並向本市民政公產管理局辦理正式手續。
- 十一、逃亡戶房屋無人看管時，得暫由本市民政公產管理局代管。
- 十二、本市各省各縣會館統由各該省縣在本市之負責團體管理之。
- 十三、凡有關房屋之糾紛當事雙方爭讓不決者，應呈請本市民政公產管理局調處。其在調解後，仍不服者，由人民法庭判決之。
- 十四、前述各條規定，適用於一切公私房屋及其租賃關係。

以上仰本市機關部隊團體及各界人等切實執行。

太原市人民政府通告

查本市地等定價房產價值標準，業經召開本市各區街評議員代表會議評定，茲將評定結果公佈於後；如有異議時准於五日內由所有權人以書面向本府民政局長提出修正意見，必要時得由本府另行召集評議會評定之。並為照顧同等級各地之參差情形，所有權人得按表列地價的百分之十以內增減自由申報。希我全體市民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日

市長 裴麗生

標準房價表

種類	等級	舉 例				每 間 費 用				平 方 尺 價			
		排間	入深	柱高	人民券		小 米		人民券		小 米		
					元	斤	元	斤	元	斤			
內外磚牆瓦頂屋	上	10尺	16尺	11尺	100000	2500	625	15.63					
	中	10	15	10	87500	2187.5	2825	14.56					
	下	10	13	10	75000	1875	577.5	14.44					
內土外磚牆瓦頂屋	上	10	13	10	75000	1875	577.5	14.44					
	中	10	13	10	70000	1750	537.5	13.44					
	下	10	13	10	65000	1625	500	12.5					
磚邊土心牆瓦頂屋	上	10	13	10	65000	1625	500	12.5					
	中	10	13	10	60000	1500	462.5	11.56					
	下	10	13	10	55000	1375	422.5	10.56					
磚牆灰頂平房	上	10	13	10	55000	1375	422.5	10.56					
	中	10	13	10	50000	1250	385	9.63					
	下	10	13	10	45000	1125	345	8.63					
磚牆土頂平房	上	10	13	10	50000	1250	385	9.63					
	中	10	13	10	45000	1125	345	8.63					
	下	10	13	10	40000	1000	307.5	7.69					
土牆瓦頂房	上	10	13	10	40000	1000	307.5	7.69					
	中	10	13	10	35000	875	270	6.75					
	下	10	13	10	30000	750	230	5.75					
土牆灰頂平房	上	10	13	10	35000	875	270	6.75					
	中	10	13	10	30000	750	230	5.95					
	下	10	13	10	25000	625	192.5	4.18					
土牆土頂平房	上	10	13	10	27500	687.5	212.5	5.31					
	中	10	13	10	25000	625	192.5	4.81					
	下	10	13	10	22500	562.5	172.5	4.31					
磚造屋 石造屋		10	13	10	65000	1625							
		10	13	10	87500	2187.5							
樓房	上	10	16	11	300000	7500	1875	46.26					
	中	10	15	10	262500	6561.13	1747.5	43.					
	下	10	13	10	225000	5625	1732.5	42.13					

第等	每市畝地價	
	人民幣元	元
第一等	人民幣	562500
	小 米	14062.5
第二等	人民幣	450000
	小 米	11250
第三等	人民幣	360000
	小 米	9000
第四等	人民幣	240000
	小 米	6000
第五等	人民幣	180000
	小 米	4500
第六等	人民幣	135000
	小 米	3375
第七等	人民幣	70000
	小 米	1750
第八等	人民幣	52500
	小 米	1312.5
第九等	人民幣	22650
	小 米	656.25

太原市房屋登記地等價表

第一等：橋頭街、鐘樓街、柳巷、過門底

第二等：紅市街、都督南街、第二市場（中央中原市場在內）、按司街、開化市場、營園巷

第三等：首義街、松花坡、新開路、大襖府、東羊市、大中市、開化市西街、東米市、樓兒底、唱經樓、都督北街、北司街、上肖墻、西肖墻、南肖墻、鼓樓街

第四等：上官巷、海子邊（羣衆公園在內）、皇華館、上馬街、東夾巷、西夾巷、唐家巷、周家巷（門牌係橋頭街編）、蔬市街、活牛市、通順巷、靴巷、大剪子巷、大水巷、小水巷、小海子、開化市東街、柴市巷、南倉巷、南市街、饑頭巷、西米市（西米市南巷在內）、開化市南街、都督東街、都督西街、估衣街、新道街（新道街北巷在內）、東緝虎營、師範街、府西街、大北門街、精營中街、精營中橫街、西華門、新民南正街、國師街、新民東街、湖廣路、新民中正街、新民二、三、四條

第五等：純陽宮、萬壽宮、侯家巷（侯家巷三條在內）、皇廟東西巷、東校尉營、南校尉營、西校尉營、藏繩巷、地藏巷、四舍樓、右字巷、文廟巷、文津巷、隔民巷、寧化府（寧化府東巷在內）、小襖府、中校尉營、鄭家巷、五拐巷、察院後、小剪子巷、北嶽廟、五魁巷、智家巷、陰陽巷、晉府店、姑姑庵、東夾道、西羊市（西羊市北巷在內）、都司街、大南門街、臨泉府、達達巷、萬字巷、火神宮、會錦店、倉平巷、磚瓦巷、布弓街、大小二府巷、五福巷、西二三道巷、上下三橋街、坊山府、保安里、北倉巷、大北門東頭二道巷、道生里、永定路、永興路、永豐路、永濟路、精營東邊街、精營東二道、精營南橫街、精營西二道、精營西邊街、晉生路、南華門（南華門東一至四、西一至五條在內）、孫家園、天地壇、天地壇三四巷、南園子東西巷、依仁巷、典膳所（典膳東、西、南、北在內）、倉門西街、新民頭條、新民北正街、壩陵南北街、裕德東、西里、武德里、北肖墻、杏花嶺

第六等：前所街、大袁家巷、小袁家巷、新寺巷、豆芽巷、郭家巷、三聖巷、新城南街、新城西街、新城北街、大東門街、半坡東街、天平東巷、天平西巷、天平南巷、豬頭巷、奶生堂、南北牛肉巷、靜安里、馬王廟、廟前街、棉花巷、詔九巷、炒米巷、大鐵匠巷、西緝虎營、東西後小河、小紅坡、營光路、裴家巷、多馬巷、王家巷、平安里、小倉巷（小倉東巷在內）、倉園河、東倉巷、南北支殊寺、東三道、成坊東街、平順街、成坊西街、廟前街、前營坊街（一、二、三、四條在內）、縣前街、天地壇一二五巷、倉門東街、倉門北街、交通巷、侯義巷、張家南園、小北門街、文化里

第七等：雲路街、新城東街、崇善寺（狄梁公巷在內）、山右巷、永安里、光華里、豬耳梁巷、于家巷、毡房巷、鹹肉巷、西夾道、興隆街、陳家巷、傅家巷、西廟巷、鑼鍋巷、水西門街、水西里、茄皮巷、崔家巷、闕家巷、許家巷、皮家巷、三府巷、小新街（小新北街在內）、周家里、永安路、興安里、康寧巷、仁和里、福和里、東華門、工程師街、大教場、壩陵路、同成路、小東門街、雙龍巷、東肖塔

第八等：永和巷、岐鳳街、半坡西街（半坡街南北巷在內）、海邊街、西海街、水渠巷、南海街（南海一、二、三條在內）、紙巷、東夾巷、水西巷、後鐵匠巷、四道巷、旱西門、鐵菊東巷、後營坊街（後營坊一、二、三條在內）、平民路、進德巷、舊城街

第九等：福壽巷、南海棚戶、南海遊藝場、飲馬巷、魚池街、鐵菊巷（鐵菊西巷在內）、興華路、文化路、飲馬河、綠柳巷（綠柳東巷一、二條在內）北安巷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本府為統一管理與保護本市公共房產及代管房產，特制定本辦法。希我機關、團體、學校、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執行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人民政府公產管理局公產及代管產房屋分配租賃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統一管理分配與保護公有及代管房屋，並能及時修補房舍設備與合理解決各機關部門等住房問題計，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章 租用分配辦法：

第二條 機關、學校、團體、公營事業（國營工廠鐵路除外——下同）租用房屋經太原市公產管理委員會批准後，須向公產管理局申請登記（申請表式見附件一）並以本辦法訂立租賃契約領取房屋分配證（分配證表式見附件二）。

第三條 工人、烈屬、軍屬及勞動貧民租用公有及代管房屋者，工人須由工會工廠介紹。烈屬、軍屬及勞動貧民須由區以上政府機關之介紹填具申請書（申請表式見附件二），經公產管理局核准後，訂立租賃契約領取房屋分配證（分配證表式見附件三）。

第四條 商號及一般市民需租賃公房及代管房屋者，須向公產管理局填具申請書（申請表式見附件二）。覓好舖保經核准後正式訂立租約發給房屋分配證（分配證表式見附件三），方得佔用。

第五條 不論機關、團體、學校、工人、軍烈屬、貧苦人民及一般商民承租公有及代管房屋後，不得典賣或轉租他人。

第六條 承租人再在租期未滿而欲遷居時，須向公產局申請解除租約交回分配證辦理點交手續，否則房屋遭受損失設備有所破壞時，承租人須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租期一律定為三個月至六個月，每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繳納房租，一般商民除按月交納租金外，須預交一個月至二個月保證租金。保證金於退租時退還之，如有欠租，公產局得由其保證金中扣除之。

第八條 承租人如有拖欠房租違背租約等情事時，公產局除停止其租用權外，保證人須負償還租金之責。

第九條 租約期滿另行出租時，原承租人在同樣條件下，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十條 在租約未滿期前，如政府因特殊事故收回房屋時，得由公產局於一月前通知承租人搬出，承租人不得藉故推延。

第十一條 承租人欲於租契滿期後，願續租者，須於一月前通知公產局。

第十二條 各承租單位佔用公產及代管產房屋超過實際需要房間者，得由公產局斟酌實際情況抽回一部或全部另行調配之。

第十三條 凡未經本局分配私行遷入佔住公產及代管產房屋者，得遵照軍管會公產字第三號通知按違反紀律論處。

第三章 修建辦法：

第十四條 凡室外修建（如房頂房牆），由公產局負責室內之修理及裝飾粉刷等，得由承租人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承租入對內部固定設備（如水電玻璃門窗等），須負責保管，如有無故損壞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承租入對所租房內設備如擬拆除與工重建時，須先向公產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動工。

第十七條 如承租入內無固定設備（水電玻璃門窗等）願自裝設時，須先向公產局申請經公產局核准後始得動工。其修建費可憑承租入原始單據由公產局付款或由房租內扣除之。

第四章 評定房屋等級房間及租金標準辦法：

第十八條 本市公產代管產房屋定租標準，暫分為商業區非商業區兩種。

第十九條 商業區係按照公產及代管產分佈之，各街巷繁華程度暫定為甲、乙、丙、丁、普通五等（街巷等級附後）餘均為非商業區。

甲等商業區：柳巷街、過門底、醬園巷、開化寺場、太原市場、鐘樓街、按司街、橋頭街、紅市街。

乙等商業區：帽兒巷、大中寺、南市街、樓兒底、唱經樓、柴市巷、北司街、開化寺西街、東米市、西米市、西肖牆。

丙等商業區：南肖牆、鼓樓街、估衣街、首義街、第二市場、晉符店、藏市街、新開路、督軍街、上肖牆、大北門、大剪子巷、靴巷、松花坡、活牛市。

丁等商業區：東羊市、會錦店、大南門街、府東街、府西街、饅頭巷、坊山府、西華門、舊城街、遊藝場、韶九巷。

普通商業區：東校尉營、下三橋街、上馬街、縣前街、西羊市、棉花巷、南倉巷、海子邊、東緝虎營、開化市南街、北倉巷、皇華館、察院後。

第二十條 公產代管產房屋評定等級房間，按照下列條件作為評定標準：一、街道繁華程度。二、建築物之優劣。三、房院與室內之設備。四、年限折舊。五、間架高矮或大小。六、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一條 公產及代管產房屋評定等級其建築物特殊（如影劇院、浴塘、工廠、公館客廳等）無法橫量其間架者，可按每方丈定為一間，並按實際情況增高或減低其等級（如特殊瓦房可升級為樓房評等。最大樓房可降級為瓦房評等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公產及代管產房屋評等計間，如有間架大小高矮相差懸殊者，可在不破原有間數原則下，斟酌增高或減低其等級。

第二十三條 商業區或非商業區之房屋評定等級，如一院僅住一戶者，得斟酌情況在可能範圍內平均定一個等級，以便於計算租費，如住有數戶者，則按該房屋分別評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產及代管產評定等級之房屋對象如下：一、中西式樓房 二、瓦房 三、平房 四、土房 五、棚房 六、廠房 七、窯洞

八、其他建築物（廁所門道不評）。

第二十五條 本市公房代管房凡劃為商業區者，不論機關、團體、學校、商民人等均得按商業區之租賃標準交租佔用，住在非商業區者，則按非商業區標準

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租金等級標準如左表：

商業區公產代管產房屋租金等級表

商業區等級	房屋等級 類別	每間每月小米數量(單位斤)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甲	樓	60	58
甲	瓦	50	48	45	40
	平	40	38	35	30
	土	30	28	25	20
	樓	55	53	50	45
乙	瓦	45	43	40	35
	平	35	33	30	25
	土	25	23	20	18
	樓	50	48	45	40
丙	瓦	40	38	35	30
	平	30	28	25	20
	土	23	21	19	17
	樓	45	43	40	35
丁	瓦	35	33	30	25
	平	25	23	20	17
	土	21	19	17	16
	樓	40	38	35	30
普通	瓦	30	28	25	20
	平	20	18	17	16
	土	18	17	16	15

第二十七條 非商業區租金等級標準如左表：

非商業區公產代管房屋租金等級表

類別	房屋等級 類別	每間每月小米數量(單位斤)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樓	甲	50	48
樓	乙	46	44	42	40
	丙	42	40	38	36
	丁	38	36	34	30
	甲	40	38	36	34
瓦	乙	36	34	32	30
	丙	32	30	28	26
	丁	28	26	24	20
	甲	30	28	26	24
平	乙	26	24	22	20
	丙	22	20	18	16
	丁	18	16	14	12
	甲	20	19	18	17
土	乙	18	17	16	15
	丙	16	15	14	13
	丁	14	13	12	10

第二十八條

第五章 附則：
 商民人等承租公房及代管房者，自本市解放之日起按本辦法交納租金，其解放前欠租者，亦得按本辦法補交之。

(一件附)

第二十九條 各黨派軍隊接管單位所定之日期，自六月廿四日交納租金，其應定之單位其於定用之日，依本辦法交納租金。

第三十條 承租公房及代管房者，得由公產局統一發給房屋租金摺（格式見附件四）承租者於規定交租日期持摺逕到公產局交租後蓋章保管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批准後公佈施行。

附件一、機關、團體公營事業租用房屋申請書。
 附件二、人民租用房屋申請書。
 附件三、公產房屋分配證。
 附件四、房屋租金摺。

太原市人民政府公產管理局公產及代管產房屋分配租賃暫行辦法（辦法附表）

機關名稱	方位		東		西		南		北		調查意見	填表說明
	類別	等級	商業區	非商業區	商業區	非商業區	商業區	非商業區	商業區	非商業區		
太原市機關團體學校省營事業租賃公房申請書 一九四九年 月 日	樓	等級									一、估房部門領到此表時得於三日內持此估房數照表填送交本局以憑審查。 二、本表所列各項等級非查意見未調查意見可否分配各欄由本局填寫外其餘均由估房部門填寫。	審查意見 可否分配
	瓦	等級										
	平	等級										
	士	等級										
		等級										
		等級										
	小	計										
	合	計										
	設	暖氣										
		自來水										
	備	電燈										

太原市人民租用公產及代管產房屋申請書

一九四九年 月 日

姓名申請	方位		東		西		南		北		調查意見	附記
	類別	區分間	商業區	非商業區	商業區	非商業區	商業區	非商業區	商業區	非商業區		
職業	樓	等級									審查意見	三、介紹住房之政府機關得在此表背面簽注意見並蓋章以憑核配。 二、估房人領到此表時得于三日內將所估房數照表填妥送交本局以憑審查發證。 一、本表所列各項除等級調查意見審查意見可否分配各欄由本局填寫外其餘均由估房人填寫。
		間數										
瓦	等	等級										
		間數										
平	等	等級										
		間數										
土	等	等級										
		間數										
街	巷	等級										
		間數										
門牌	家人屬口	等級										
		間數										
估用	小	合計										
		合計										
期限	用途	設										
		備										
期	限	暖汽										
		自來水										
日	用	電燈										
		備										
可否分配												

公產房屋分配證存根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月 日

局 長

右列公產房屋已確定分配給
估用特此為證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方 向				合 計
			東	西	南	北	
別	樓	瓦	平	土	厨	廁	小
院 數							

大原市市民政府產管局房屋分配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月 日

市 局 長

右列公產房屋已確定分配給
估用特此為證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方 向				合 計
			東	西	南	北	
別	樓	瓦	平	土	厨	廁	小
院 數							

公產房字第 號

(附件三)

太原市人民政府令

民行字第十三號
(不另行文)

此令 本府爲確定並保障房產（房屋及地基）所有權，特頒發「太原市房產登記暫行辦法」，希我全市商民人等切實遵行爲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房產登記暫行辦法

- 一、爲確定並保障房產（房屋及地基）所有權，凡本市私有房產所有權人，均應依本辦法向本府民政局申請登記。
- 二、公有房產之登記，應依本府公產管理局之規定。
- 三、在本市解放前所進行之各種登記一律無效，按本辦法重新進行登記。
- 四、房產登記應由房產所有權人，將其座落面積四至價值使用狀況，取得情形，連同證明文件，依式填具書狀申請之。
- 五、房產價值包括基地與建築物，基地價值按本市各街之繁榮狀況劃分等級擬定。建築物價值，按建築物之材料面積，需工時間，劃分種類擬定。先由本府組織評價委會查估擬定公佈，徵求各界人民及其代表意見，再作修正確定。
- 六、申請人所用之姓名，以戶籍姓名爲限。
- 七、房產所有權人不在時，得由其親友提出委託證件代爲申請。
- 八、房產所有權人申請登記，如因故不能提出證件，須取具四鄰證明（無四鄰取具鋪保）並經街政府蓋章。如證明文件所載姓名與申請姓名不符時，應由該申請人說明不符原因，並提出證明更正。
- 九、房產爲數人共有，應由共有人互推一代表登記，在申請書上註明共有人姓名及共有部份。
- 十、房產設定有他項權利者，俟所有權登記後，由權利人義務人共同登記之。
- 十一、所有權人申請後，由本府審查公告之，公告期限定爲半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則確定該房產所有權人由本府發給所有權證。
- 十二、關於產權之糾紛，由本府民政局先行調解，經調解後如仍不能解決時，移送法院裁判，俟裁判確定後，再爲申請。
- 十三、登記期限由本府分區公佈之，登記人應按規定交納登記費用。
- 十四、逾期無人登記之房產，經催告後，如仍不登記時，視爲無主之產，暫由本府民政局代管之。
-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訂定。
-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切實整理財政肅清混亂現象

一、目前財政情況：

晉中區從成立到現在處於長期戰爭環境，又是山三個戰略區的各一部份組成，抗日時期及解放戰爭初期，大部是敵高區游擊區，解放時間很短。現在尚有部份村莊未進行土改，部份村政權亦未進行改造。各級財糧機構很不健全。在這樣條件下，用大力支援了戰爭，基本上完成了徵收及今奉代購任務，保證了供給。初步的零星的清理了財政。財糧制度開始建立和走向統一，這是半年多以來各級同志努力的成績，另一方面在財政工作上不論政策、思想、財糧制度、勤務負擔都還相當混亂，對上級的政策法令不深入研究領會掌握。往往憑過去狹隘經驗修改政策，例如負擔政策方面，在老區沒有認真的貫徹華府農業稅則，在新區沒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執行行署業經華府批准之新區負擔辦法；錯誤的將抗戰時新區負擔辦法用於收復區，人口少的羣衆收入不夠負擔，還有根據銀兩、自然敵、開匪份地分配負擔，加重了貧苦羣衆負擔，各地負擔不平衡相當嚴重，影響徵收，財糧制度方面也不健全。一專從去年八月到現在的計算，概未報過，各專各直屬機關預算計算一般不能按期報來，去年款徵未辦理入庫手續，倉庫月報概未報過。倉庫裏公糧地糧混合不分。地方開支沒統一計劃。收入少，開支多。沒有澈底統籌。村中仍然能夠攤派款糧，額外加重了人民負擔。稅收不能按期入庫，自行動用稅款，報告不按期，內容不充分，政策原則問題請示少，零星開支手續請示多，『先斬後奏』『就斬就奏』『斬而不奏』的現象經常發生，勤務負擔不平衡，記工、清工制度不健全，影響羣衆生產與支前，戰費開支，錯綜複雜，尚未清理，這些混亂現象，過去雖曾一再提出，限期整理，但收效不大，追求原因，在於過分強調了客觀條件——新區，戰爭環境，幹部南調，而忽視了主觀努力，今天形勢要求高度集中統一，去年九月華府財政會議關於財務行政方針的確定，也明確提出了集中統一的方針，我們應堅決貫徹。太原戰役已勝利結束，戰爭中的各種問題急待整理結束，否則，時過人異，首無頭緒，即欲整理，亦不可能，若拖延下去不只財政工作永遠陷於泥坑不能自拔，

其他工作也會受到影響。因此，今天提出整理財政，是迫不及待恰合時宜的，各級領導上必須重視，任何忽視輕視的觀點是極其錯誤的。

二、整理的原則：

一、以自我批評的武器，深刻的檢討過去我的無組織、無紀律的現象，特別着重檢查對上級的政策指示的貫徹，官僚主義、經驗主義及游擊主義，明確認識這些無組織、無紀律現象，對整個革命工作的危害是極其重大的。思想上有了明確的認識，才能有決心，有勇氣揭開過去，才不會只強調客觀困難，暗怨領導，而忽略檢查自己，在這樣明確的思想基礎上，才能統一幹部政策，思想建立健康的財糧制度，才能自覺的執行政策制度，因此這次整理財政工作，要想做的好，必須開展反三無的思想鬥爭加強幹部政策教育。

二、思想認識搞通了，一致了，我們整理的第二個原則就是：全面的澈底整理，不管什麼樣的問題，什麼樣的開支，只要錢已經花了，問題尚未解決，都把他報上來，縣上自己能解決的，即自行解決，解決不了的說明情況提出意見報專署，專署能解決的，自行解決，解決不了的也將情況說明提出意見報市府，市府能迅速解決的，立即解決，解決不了的請示華府，一時弄不清情況，需要搜集材料根據的，也要迅速找出。我們要用斬草除根的方法將過去一切的懸案問題最後解決。同時從現在起建立嚴格財糧制度，並堅持下去，一切編制人數財糧制度開支規定標準，都必須根據華府及市府統一規定執行，凡無規定之開支及臨時事業開支，均必須先請示後開支，不能先開支後報告，或就開支就報告，凡未經批准自行開支的，誰開支的誰負責任，輕者應受批評，情況嚴重者應受適當處分，克服無組織無紀律的現象。

三、整理時分階段，按去年行署規定七月底以前的與各原行署區結賬，結賬結果，即為該專署的實際財產，從八月到十二月底為一段，為一九四八年的決算，一至三月為第一季決算，以後的按規定執行，分性質清理，不能混成一團。經常費用開支問題，歸在經常費用，戰費開支歸在戰費項內，每大項內，又可按性質分科，按系統清理，凡由聯勤發下的向聯勤報銷，行署

及市府發下的向政府報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清理，我們既然下決心清理，一定要做到秩序井然，有條不紊，有糾紛的或重大的問題，必須弄清事件的經過，研究解決辦法，反對清理中的亂攪一團向上推的錯誤思想，各級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徹底整理。

三、清理的項目及辦法：

一、公糧分配徵收完成地方開支，調出等數字，以及尾欠實存數字澈底清出，尾欠應於夏徵中爭取完成，對尾欠應分別情況，具體解決：（一）因負擔不平衡交納不起者，應在村範圍內適當調劑。（二）確實無力交納之貧苦軍、幹、烈屬寡寡孤獨抵頂其交納之柴草枕木軍鞋等仍無法交納者，可報請市府予以減免。（三）個別幹部及落後羣衆故意頑抗不交者，應堅決令其交納。（四）逃亡地富的負擔，應根據誰種誰收誰負擔的原則，重新調整。

（五）經過土改後地富切實無力交納者，應詳細調查，上報市府聽候解決。過去有些部份深入調查研究，不分別情況具體處理，籠統的說尾欠大部是貧苦軍屬的，土改後的地富的，無法完成是不對的，不經上級批准，自行決定減免的是無組織無紀律的行爲，有關人民負擔的增減，各縣無權決定。

二、戰費清理：從晉中戰役到現在將近一年，中間經過晉中戰役，太原戰役，開支報銷手續變更更過幾次，有的專縣抓緊戰爭空隙，進行某些項目的清理，有的專縣沒抓緊時間進行清理，積壓下來，愈壓愈多，愈不積極清理，這是不對的。太原已經解放，今天必須將過去一切未清理結束的手續問題，澈底結束，否則我們不可能正規的進行財政建設。清理項目舉其大者提出如下：

A、民兵民工運輸車輛之糧票、菜金，過去有由市專縣政府領過的，有由聯動發下的，一、二、三線，又都劃不太嚴格，甚至沒有劃分，有的管理人員調動，清理相當繁雜，爲了迅速結算，二、三專能將一、二線分開的，仍應分開清理，一專不清的，統一清理，統由縣指揮部報分區指揮部，由分區統一報聯動指揮部。由市府會同聯動，共同負責審核結算，一專後方運輸即按一專意見處理。

B、器材：器材有動員性質的，有代購性質的，有暫借性質的，凡屬代購性質的應向部隊算賬要款，暫借性質的應分別處理，如地方直接借給部隊

，地方自己找部隊清理，聯動借給部隊的由聯動清理，爲了避免損壞丟失，聯動可先與兵團聯系，商定歸還辦法，部隊暫借東西中如大鍋爐條，風匣等有的是向羣衆借的，應歸還羣衆，有的係去年繳獲物資應仍歸繳獲物資保管，損壞的應由部隊負責賠償，動員性質的分別以下幾種情況處理：（一）門板櫃子爲動員器材中最大的一項，凡拆毀破爛，砍伐公山林，公樹的，一律不還。逃亡地富的也一律不還，凡動員羣衆的應以器材變價歸還羣衆，歸還時應首先照顧災區及村中的貧苦羣衆，靠近戰地的如榆次、太原、陽曲應將門板櫃子直接歸還羣衆，這樣可以破廟、公樹部分抵頂損失部份，羣衆損失基本上可得到補償。個別村攤派款項，購買器材，應以變價所得發還羣衆，但要注意如破廟公樹所佔數量很大時，變價後除適當歸還一部給羣衆外，應保存一部，作爲調劑其他器材補償之用，最近器材召開會議討論處理辦法，我們可將此意見提出作用參攷，以統一處理辦法。（二）口袋麻袋一部份是羣衆購買的，一部份是動員的，可先進行調查登記，處理辦法再行通知。（三）煤車筐子、鐵、鎬等用具，凡向煤礦借用的應迅速退還，損壞的統計報上。（四）木炭不論購買的自燒的，凡已收下未發出的，交當地政府負責保管，未收的不再收，出賣所得款項應償還購買或自燒的一切開支，現存煤有供給地區，繼續供給，無供給地區暫時由當地政府保管，開煤貸出之糧食應與收回之煤，與煤礦結算，最後將貸糧報上抵銷。

C、損失賠償，最大的一項爲牲畜，凡支前死的牲口，一律根據市府發去表格，詳細調查報上，經過聯動、市府審查後賠償，一律按款計算，不准開支糧食，汾陽事先不請示專署、市府，自己開支十幾萬斤糧食賠償牲口損失，是無組織無紀律的現象，工作中必須反對恩賜觀點，實事求是。

D、軍鞋、柴、草、枕木分配完成數字，開支、現存、尾欠數字，軍鞋、谷草應全部完成，枕木完成多少，就算多少，華府已批准抵頂尾欠夏徵，因此夏徵分配前，專縣必須將數字統計出來，夏徵時都將手續辦清，木柴由於來源複雜，抵尾欠夏徵應分別處理，凡拆廟砍公樹公山交納之柴，一律不能頂公糧，羣衆交納之柴，一律按規定折合率，先頂秋徵尾欠，無尾欠戶頂夏徵，土改前地富交納之柴，經過土改的，只能頂尾欠不能頂夏徵，凡砍伐公樹開支工資，准予報銷，不發柴價，柴站現存之柴票及柴價一律解上，從一月後羣衆手中所存柴票，要先行統計報上，再行處理。

E、倉庫：開辦村子邊倉庫，將院裏有的，連同其家積，歸還農業。部隊使用的憑條據上報，首先要自己設法解決，找不見醫院時將條據報上。

F、除上列各項外還可能有其他各種問題，一律清理上報。

三、清理倉庫：在夏徵前必須將倉庫存糧會計手續澈底弄清，夏徵入庫嚴格與舊的分清，絕對不能混合，清倉過程中可能發現許多問題。如貪污盜竊實私自挪用公糧丟失賬簿消耗損失白條子等問題，應分別解決，貪污盜竊的應澈底追回，根據情節輕重，給以適當的必要的處分，不論個人機關自行挪用公糧者，除追回外應追究責任，適當處理。耗損按聯動規定報銷，無故損失公糧、丟失賬簿應深入追查原因，研究處理辦法，決不能馬虎報銷，白條子臨時借條，應設法找見部隊機關換回糧票，實再找不見時說明原因報上，總之一切問題應積極設法解決，反對向上推的現象，今後倉庫建設提出以下初步意見：

A、公糧與地方糧不只要賬上嚴格分開，倉庫也要嚴格分開。夏徵開始執行，地方糧倉庫由財政科直接掌握，在適當地點根據需要設立一至三個不脫離生產幹部（主要依靠村幹部負責保管）。

B、公糧倉庫分兩種：一種倉庫專門供給各縣地方開支，黨政民供給所需之糧食、草、料。一種倉庫保管除留給地方開支外的一切糧食、草、料為集中的大倉庫，專署級開支的糧食草料也專門設庫保管，供專縣開支用的倉庫，專縣根據具體情況選擇地點設立，可設半脫離生產幹部，每月補助生活費若干斤米。

C、不屬地方開支的大倉庫，盡量集中，可設脫離生產幹部三人至五人，此種倉庫要設立在城鎮交通要衝，準備大的調運調劑，不做零星供給開支。保管檢查領導由專署負責，支付權歸市政府，沒有市政府的支付命令不能動用糧食，倉庫按月向專署市政府收支報告，每半月彙報一次大的情況。

D、專縣每年在規定時期（另通知）編造全年全面開支預算，連同市級預算經華府批准後將糧食一次撥出即分別由專縣保管。

E、倉庫破爛者在節約的原則下進行必要的修理，雨季前完成，倉庫修理預算回去做好，報市府審核。

F、倉庫制度的具體規定另行通知。

四、地方糧的清理：

(一) 過去收入開支多少至六月或更多的澈底清理，戰後用地方糧數字各專回去後清算，找出證據報來，由聯動退還。

(二) 根據市府通知，通盤計劃地方糧收支預算，根據收入確定各種開支比例，然後計劃果辦什麼事業，反對盲目的亂開支，不照顧人民負擔的錯誤觀點，這將使我們脫離人民。

(三) 根據二三專四至六月的地糧開支預算，只要我們認真負責的掌握收支計劃，農業稅附加百分之十五，工商業稅附加百分之二十，完全够用，今天地糧整理關鍵在有領導有計劃，反對將地方糧解決一切違犯制度之開支。

四、整理財政的組織：

我們爭取在六月底將清理工作完成，為此，必須有足夠幹部力量，為加強領導，集中力量，各級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受同級財經委員會領導，財政局（科）及後勤必須抽出得力幹部參加，在清理期間脫離科內之日常工作，專搞清理工作。各分區後指的幹部，屬於各系統各部門的幹部，必須交待清楚，才能離開，不屬於任何系統部門專門支前之脫離生產幹部，即留下整理財政，並成為整理組織中的主要力量（各專均有二三百人）。

整理委員會的組織由專員縣長財政科長，聯勤部供應部門，器材部門共同組成。設正副主任，在同級黨委、財委會領導之下負責，全區整理財政工作，設二、三幹部建立辦公室，整理統計材料，各級整委會在不違反上級規定政策法令制度之範圍內，應認真負責的處理問題，不能事事向上推，為按期完成任務，整理會必須在不影響生產工作的前提下，抽調一定幹部力量組成工作隊，分別到區村幫助工作，並進行督促檢查，各專可動員老區村幹部給以短期訓練，參加整理工作，時間兩個月，在此期間，按地方幹部供給伙食，村中在離家期間應給代耕，人數暫確定一專不超二百五十人，二、三專不超二百人，由預備費開支，村級必要時亦可成立財整委員會，由專縣決定。

工作方法上要抓重點，對問題最多，最亂的村子，派強有力的幹部負責整理，整理要全面進行，整理要和建立制度密切結合，加強對幹部羣衆的政策教育，發動羣衆積極行動，以達到澈底清理的目的。

整理財政要與準備夏徵結合，特別在去年政策發生偏向嚴重的一些村庄，今年要澈底糾正端正政策，更要注意密切結合，否則必然顧此失彼。

各專縣必須開好會，作出具體計劃，並將計劃報市府，今後工作過程中，建立嚴格的報告制度，每七天專署要向市府報告整理情況，發生的問題，及處理意見，並應隨時將材料在報紙上報導，鼓勵好的，批評壞的。

整理財政必須提起各級領導上的重視，堅定信心，貫徹下去，反對半途

太原市人民政府指示

財政字第拾壹號

關於實行縣地方財政統籌統支的規定

各專、縣

晉中戰役到現在將近一年，全區羣衆爲了支援前線，保證供給，付出了極大的人力物力財力，負擔是相當重的。同時不論老區新區村財政還相當紊亂，未走上正規，更加重了羣衆負擔。爲減輕羣衆負擔，發揮羣衆生產的積極性，實現毛主席生產長一寸的號召，用大力澈底整頓地方財政，是十分重要的，任何對這一工作的忽視，都是有害的，因爲對財政地區普遍項目多，征收頻繁，如果不嚴加管理，其數量常較整個國家負擔還大。

一、目前地方財政情況

各縣地方財政及存在的問題，根據零星了解材料，提出以下幾點：

(一) 沒有澈底實行統籌統支，小學教育費，村政府經費，仍然由村攤派，就是羣衆除負擔農業稅附加百分之十五的縣地方財政外，還必須負擔村款，兩者合計佔農業稅的百分之二十以上，這是違反華北政府縣地方財政規定的原則，加重了羣衆負擔。

(二) 各級領導上對地方財政收入開支，沒有統一掌握，精密計算，作出全盤收支計劃，形成放任自流，各自爲政，沒有建立嚴格的預決算制度，切實管理，相反的在村裡鬧着一個大的漏洞。

(三) 地方糧華北糧混淆不清，一級是賬上分開，倉庫裡統一，所以賬上的數字，往往與倉庫實際數字不符，由於全面情況瞭解很差，這樣認識可能帶有主觀性，和片面性，各專縣可根據具體的現實材料切實分析研究，提出切合實際的改善辦法。

二、縣地方財政歲入歲出科目

根據華北政府關於財務行政方針的決定及華北區財政歲入歲出科目草案規定

歲入科目

- (一) 農業稅附加 隨農業稅附加之糧款實物
- (二) 工商業稅附加

而廢及將責任推到財政部門，戰後整理決不是財政部門幾個人能够担任這樣複雜艱巨的任務，現在抓緊時間整理是最好的時機——聯動尚未結束，幹部尚未大的變動，若時過境遷，將永無清理之日，在整理過程中有計劃的充實各級財政機構，加強幹部政策教育，晉中報切實整理財政肅清混亂的社論，各級應深入研究討論本此方針澈底整理。

- (三) 縣村公產收入 縣公產及縣境內之村公產收入。
- (四) 違警罪金 區村之違警罪金
- (五) 調入 外縣調入之糧款實物

(六) 上年結餘 上年結餘之製款食物
(七) 本年結餘 本年結餘轉入下年

歲出科目

- (一) 縣教育費 縣簡師、高小、經費公費生貼補民衆教育館補助費等
- (二) 縣修建費 縣修建道路橋樑等補助費
- (三) 縣優軍救濟費 縣優待軍屬南下幹部家屬及小的救濟等費
- (四) 民兵彈葯補助費 民兵部份彈葯補助費
- (五) 村行政費 村政府經費

三、收入開支標準：

前管中行署規定農業稅附加百分之十五，作為地方財政收入之原則，照舊不變，根據華北政府財審字第四十五號規定工商業所得稅附加百分之二十，作為地方財政收入，可從本年第一季工商業所得稅徵收時開始執行，其他公產收入，應於每月月終彙報交縣財政科轉成地方財政收入。

支出標準：

縣立簡師、高小、民衆教育館、公費生、村小學經費、市府已於學教字第十二號訓令及社教字訓令頒發人民文化館工作實施方案(草案)，即按此標準執行，村政府經費，暫根據民政字第一號執行，不久即有新規定，屆時可執行新規定縣優待軍、烈、工屬糧，根據華北規定辦法執行，會議費開支標準，另期訓練，應自帶糧食菜金，公雜費每人每天小米二兩，由縣財政開支。民兵彈葯部份補助費，應根據需要及財政情況，適當補助一部。修建道路橋樑，救濟災難民等開支，一般華北有統一計劃，各縣如需要舉辦時，須先作預算報專署批准。但此預算必須根據自身財政力量，不能額外增加人民負擔。村臨時費開支，必須報經縣府批准。各縣渠道水費，另有規定。

四、縣地方財政執行的幾個問題：

(一) 過去沒有澈底執行統籌統支，實際增加了羣衆負擔，從六月份起，不論老區新區，一律統籌統支，村政府不能向羣衆攤派任何糧款實物，違者應給以教育批評，情形嚴重者，應給以處罰。縣地方財政的收入支出標準，必須根據華北政府及本府的統一規定，不能變更，尤其有關增加人民負擔問題，必須先請示本府轉呈華府經過批准才能執行。堅決克服現有的混亂現象。三月份以前的開支，澈底清理。特別對村政府向羣衆在這一期間的攤派，要認真的深入的檢查。凡不合規定的開支，一律不准攤派，貪污浪費的，應嚴格追查。四、五月份村政府攤款，必須報請縣府批准，不能隨便攤派，不許動員慰勞募捐。一切非法攤派，必須嚴格禁止，從六月份起，按本規定第二項的規定執行。

(二) 嚴格建立和堅持預算決算制度：

從六月份起，各縣重新根據規定標準，作六月份到十二月的收支預算，報請專署批准，報本府備案，如預算超過華北政府及本府之規定，專署即不能作主須提出意見，報本府批准。

編造預算原則，第一、不能增加人民負擔，農業稅附加百分之十五，工商業所得稅附加百分之二十。第二、要量入為出，如收入不足開支，應緊縮開支。第三、在整個財政困難，羣衆負擔相當重的條件下，舉辦事業，應有重點，有中心，今天還不能百廢俱興。第四、編造預算必須克服對公糧負擔繁重，對

- (六) 村教育費 村小學經費
- (七) 村臨時費 村建築文化娛樂及其他臨時費
- (八) 會議費 (縣召開人民代表會議生產大會的公雜費及個別村幹部伙食補助，縣英模大會，技術座談會等)
- (九) 調出 調往外縣之糧食食物
- (十) 上年結餘 上年結餘在本年彌補之糧款食物
- (十一) 本年結餘 本年結餘轉入下年

地方開支少的地方本位思想各專縣應本此原則，掌握縣地方財政收支情況，因各縣人口富力支出大小不同，在專區範圍內專署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劑，平衡負擔，（大的調劑困難時，可考慮優軍開支，適當調劑）。

全部預算批准後，由縣在批准範圍內，統一掌握，按季或按月（專署考慮）縣向專署報決算，村向區、縣的預決算制度，由縣具體規定。縣財政科設專人管理地方財政。倉庫與華北糧倉庫嚴格分開，由縣直接掌握。

市府專署應不斷的深入的進行檢查，保證政策制度真正能貫徹到底，發現偏向，應迅速糾正。

（三）過去有些縣以地方財政經營生產的，暫不取消，但必須嚴格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不能投機，囤積擾亂市場，沒有經營生產的縣份，即不經營。如需經營生產需將經營計劃，報專署批准，保證成爲執行政府政策法令的模範。

爲貫徹這一規定，專署可召集縣科長會議，根據實際情況，深入討論檢查，擬定今後計劃，並將計劃和意見在四月底前報來。（召集縣科長會議時，可連同全區戰後財政清理，與檢查負擔政策準備夏徵一併考慮提出意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四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人民政府通知

財制字第一號

爲通知市以下各級人民代表會及規定各級各系統召開各種會議之開支標準由

各專署、縣 各直屬機關：

根據華北人民政府財制字第八號通知：關於華北區之行署、省（市）以下各級人民團體代表會議開支標準及根據我區各地近來會議繁多，開支不一，發生許多問題的情況，爲了統一規定標準，以資執行方便，掌握財政制度，使之走向正規計，除將華北人民政府規定之各級人民團體代表會議開支標準轉知外，並由本府規定關於各級召開之各種會議的開支標準，希遵照執行。

甲、華北關於行署、省、市以下各級人民團體（工人、農民、婦女、青年、學生），代表會議開支標準之規定：

一、個人生活部份：參加會議代表，每人每日伙食費（糧食、柴、菜金均在內）小米三斤，每天調劑細糧一頓（扣抵小米），會期在三天以上者會餐一次，每人補助肉一斤，在職幹部應帶原供給伙食，只補助其不足部份。

二、公用部份：

1. 會議公雜費（包括燈油、紙張、筆墨等一切開支）：每人每天小米四兩，在此範圍內實報實銷。

2. 縣以下不發路費，參加專區以上之會議，每日行程在六十里以上者，每人補助路費米三斤十二兩，較遠代表其順鐵路汽路者，准開支火車或汽車坐車費，上項費用縣以下會議由地方糧款開支，專署以上會議由華北糧款開支。

乙、省市以上各級各系統召開之各種會議開支標準：

一、專員以上幹部會議：仍按中灶待遇，會期在三天以上者會餐一次，按四斤小米折款發給，公雜費（包括燈油、紙墨、筆等一切開支）：每人每日補小米四兩，（折發款）

二、縣長以上幹部會，除帶原糧票、柴菜金外，每人每日補助柴菜金小米半斤，會期在三天以上者會餐一次，按四斤小米發給，兩天調劑細糧一頓（扣

抵小米)公雜費(包括一切開支)每人每日補助小米四兩。

三、專署召開各部門縣長會議，每人每天補助柴菜金小米半斤，三天調劑細糧一頓。公雜費，每人每日補助小米三兩。

四、以上三項規定之小米補助部份，均折發款，由華北糧、款內報銷。

丙、縣召開之黨政民擴大幹部會議，佈置中心工作，參加會議人員每人每日補助公雜費(包括一切開支在內)小米二兩，三天可以調劑細糧一頓，會期在三天以上者准會餐一次，按四斤小米折款發給。

縣召開之生產英雄，模範會議，每人每日補助公雜費(包括一切開支)小米二兩，三天調劑細糧一頓，會期在三天以上者會餐一次，按小米四斤折發款，參加會議之英雄模範其柴菜金，均按大灶第一類標準報銷。食糧按大灶第二類報銷，區以上脫離生產之幹部參加會議者，除帶原供給之糧票，柴菜金外，其超過部份，由地方財政報銷，所有英、模開支(包括補助部份)均從地方糧內報銷，村幹部參加會議者，應自帶給養，公雜費可按小米二兩補助，由地方糧內報銷，參加英、模大會之英、模其糧食柴菜金公雜費，均由地方糧款開支。

除以上指出之准由財政開支之幾種會議外，其他任何會議，不能從財政上開支，如有特別會議召開者，可先報經本府批准，否則不得開支。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五日

市長 裴麗生

摘錄晉中新區農業稅暫行辦法

不累進的按畝計徵辦法：

一、將全村所有土地一律折合為負擔畝；折合辦法：

1. 以本村數量最多的中等旱地為一負擔畝，其餘水、旱、坡、濕、碱地，以此標準分別折合。

2. 上等水地一畝，折二畝，下等水地及上等旱地一畝折一畝二分，上等旱平地與上等坡地，每畝折七分，下坡地與平地之下濕地、沙地、坡地，每畝折五分，山地每三畝折一畝。

列表如下：

地 等	自然畝數	折負擔畝
上 水 地	一畝	二畝
下 水 地	一畝	一、二畝
上 平 地	一畝	一、二畝

中 平 地	一畝	一畝
下 平 地	一畝	〇、七畝
上 坡 地	一畝	〇、七畝
下 坡 地	一畝	〇、五畝
沙 地	一畝	〇、五畝
碱 地	一畝	〇、五畝
下 濕 地	一畝	〇、五畝
山 地	三畝	一畝

3. 折負擔畝時應由村民民主討論，但不形成丈地評產量的複雜情形。

4. 折負擔畝時，應防止以多報少，打埋伏，形成黑地，應規定紀律，如

有私打埋伏，以多報少，查出之後嚴予處分。

二、折合負擔畝後，按人口扣除免徵畝，計一戶一、兩口貧苦的革命烈軍幹屬、孀寡孤獨者每人扣一個半免徵畝，其餘均按實有人口每人扣除一個免徵畝。

三、以人口扣除免徵畝外，其餘一切土地均以戶為單位進行徵收。

四、以全村各戶扣除免徵畝後之所有負擔畝，平均分配全村應負擔之公糧總數，求得每畝應負擔若干糧，再按每戶所有應負擔之負擔畝數，徵收公糧。

以每人平均地畝定分的累進辦法：

一、將全村所有土地，一律折合為負擔畝（折合辦法同前辦法之規定）。

二、以全村人口，平均分配全村負擔畝，求得每人負擔畝數，以此數為計算分數之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或以下者，規定不同的累進計分辦法，其計分規定如下：

1. 每人平均地畝（指折合後之負擔畝以下均同此），正合于此計算標準畝數者，則其全家扣除免徵畝後，所有應負擔之地畝，均以每畝一分計分；每人平均土地在此種標準畝以下，又在標準畝數十分之八以上者，每個應負擔畝，均按八厘計分；在標準畝數十分之六以上者，每個應負擔畝，均按六厘計分；在標準畝數十分之四以上者，每個應負擔畝，均按四厘計分；在標準畝數十分之二以上者，每個應負擔畝，均按二厘計分；在十分之二以下者，除免徵畝外，尚有負擔畝時，按一厘計分。

2. 每人負擔畝數在標準畝數以上，又在超過標準畝數半倍以下者，每畝以一分二厘計分；在超過標準畝數半倍以上，一倍以下者，每畝以一分四厘計分；在超過標準畝數一倍以上，一倍半以下者，每畝以一分七厘計分；在超過標準畝數一倍半以上，二倍以下者，每畝以二分計分；在超過標準畝數二倍以上者，均以二分五厘計分。附計算表

每畝累進計分	每人平均負擔畝數
二、五分	二倍以上者
二分	一倍半以上至二倍者
一、七分	超過標準畝數一倍以上一倍半以下者
一、四分	每人平均負擔畝在超過標準畝數半倍以上一倍以下者
一、二分	每人平均負擔畝在標準畝以上又超過標準畝數半倍以下者
一分	全村每人平均負擔畝數為標準畝
〇、八分	在標準畝以下在十分之八以上者
〇、六分	在標準畝十分之八以下十分之六以上者
〇、四分	在十分之六以下在十分之四以上者
〇、二分	在十分之四以下十分之二以上者
〇、一分	在十分之二以下至除免徵畝後所餘之數

三、定分之後以全村所計之全部分數，除全村應負擔之公糧總數，求出每分應負擔之公糧，再以戶為單位，按其免徵畝以外之地畝計算徵收之。

人口計算：

一、依據家庭吃飯或由家庭供給之人口，不分男女老少一律計算。

二、凡離家之革命軍人、職員、受難者給與待遇者，均一律計算人口；革命烈士亦應在其家計口扣款。

三、國營或公營企業工廠、鐵路、礦廠、享受薪資待遇之員工，徵收公糧時，其本人不能在家頂人口，也不扣除免徵款。

四、在敵軍方面之軍人、士兵、及其一切敵僞人員，均不得在家計人口，亦不扣除免徵款。

五、被我軍解放之俘虜，已參加我軍經證明確實者，均計算人口除免徵款。

牲畜扣除消耗

一、以農業爲主之牲畜，牛驢每頭扣除四市斗穀，騾馬每頭扣除七市斗穀。
二、不以農業爲主之牲畜，如運輸販賣以及專供肉食之菜牛及其它牲畜，徵收中不扣除消耗。

一戶在兩村或數村種有土地，徵收公糧時，應採用屬人辦法，將其所有之土地合併到本人住在村計徵，如土地距離本人住在村很遠，不易併回者，

可由當地政府徵收。

附註：

一、關於負擔款之折合，不必機械地按規定之折合比例，應根據村中具體情況從實際出發民主討論折合比例，盡量能通過產量計算，比較科學一致。

二、不論何種地區，凡開墾停止耕作二年之新荒地，今年負擔減半徵收，開墾停止整三年之熟荒地，免徵二年負擔，因新修水利變旱地爲水地者，三年內仍以旱地產量計徵負擔，因整修廢渠廢井恢復水地者，二年內仍以旱地產量計徵負擔，因荒年而致歉收者政府酌予減徵或免徵。無故荒地者不得少計負擔。（摘錄市府農字第一號佈告）

三、新區由於閭匪兵農合一土地荒蕪，爲了消滅荒地刺激生產，華府指示今年開種一二年之熟荒地，特准免稅一年。（摘錄財行字廿四號指示）

太原市人民政府指示

財行字第二十八號

關於整財工作中處理具體問題的辦法

各專署、縣政府：

近半月來各地對整財工作中發現問題，已有不少報告，報告中有的不懂提出了問題，並且提出解決問題的具體意見，這是個好現象，這些意見一般的講我們都同意，但還有些縣則僅僅提出了問題，羅列了現象，茲就各地報來的問題，綜合提出以下具體處理辦法，作爲解決問題的依據。

一、公糧方面（包括地方糧及柴草）

1. 各級長派數，去秋公糧縣、區、村逐級長派現象相當普遍，有的已經收起了庫，有的作了村開支，有的民戶還沒有完全交出，縣區長派數，可用作此次清理尾欠中照顧減免戶村裡長派了的，村給花戶頂夏徵，收起已交到糧庫者，超過任務部份縣給村頂夏徵，村中已經挪作其他開支者，按其他開支者，按其他開支解決辦法處理，未收起者當作尾欠清理。

2. 挪用公糧問題，幾乎村村都有，有的作了村開支，有的墊支了水費，有的還了閭僞時期村中舊債，還有貪污浪費以公糧村幹部作買賣，機關搞生產，或私借羣衆，情況極複雜，但是不論其用作何項開支，公糧一定悉數歸還入庫。

3. 脫耗，尤其是柴草脫耗數字很大，解決辦法，縣區根據各村交到糧站，或柴草站的數字記賬，村在交糧站柴草站以前的脫耗，仍由羣衆按比例負擔，村幹部有貪污情形者，按貪污處理。至於糧站及柴草站的脫耗，可將數字統一報上。

4. 尾欠清理辦法，繼續其勘驗財產上的清理辦法，確實無力交納的貧苦戶，去年受災嚴重無力交納的，計算了荒地的、土地重登記了的，人已搬走無處要的，經過去冬土地富確實無力交納的都要據情分別統計上報。負擔分配不公沒全部交納的，夏征中可適當照顧少分配些，故意頑抗不交的堅決追交。

5. 有的村以兌柴草的米票，及過往幹部零星部隊派飯米票，頂了公糧，戶上還有尾欠的，村中應當給出柴草戶和管飯戶頂公糧先頂這些戶的尾欠，沒尾欠時頂夏征，其他花戶的尾欠，仍按清理尾欠辦法解決。不僅作到村清而且作到戶清。

6. 有的村扣發柴價，及代購糧價，村中頂了公糧尾欠，或作了村開支應堅決令其退還羣衆，各清各賬不能亂頂，對有尾欠的戶，村中扣頂尾欠，必須徵求花戶同意。

7. 以敵偽遺留下的資財（如敵人出賃的麥種籽，給敵人讓村中代銷的貨物糧食……等）應作為繳獲物資清理入庫，村中收回抵交了公糧，或用作還舊賬，貪污浪費及其他開支者，一律歸還。

二、村開支（包括村經費及教育費）

1. 私自加派村開支者相當普遍，有的村竟與公糧數字不相上下，但是已成事實，只要確非個人貪污或少數人享受者，我們只得承認。有的攤下還沒有完全收起戶中尾欠，爲照顧公平合理，可進行清理。歸還外欠賬目有的已經開支還沒有攤派，而又必須歸還欠賬者，可詳列清單報縣批准，由羣衆負擔，但這不等於合法，對主持攤派的幹部要給以批評，令其在羣衆會上承認錯誤。自六月份起村中不得再有任何攤派。

2. 村開支只限於幹部津貼、燈油、柴炭、筆墨紙硯及零星購置……等辦公開支。過去自然村幹部所賺津貼，已經開支者，最高不得超過七十市斤的標準下解決，超過者退還，不足不再補發，村幹部出外不得開支旅費，已開支者退回，誤工太多者可酌情計工解決，浪費開支者應分別處理一種是個人或少數幾個幹部私自享受者（如吃、喝、吸煙……等），如數退還，主持者受嚴格批評，一種是屬於辦公開支或帶有羣衆性的浪費，如慰勞請軍屬吃飯，村大會餐，迎神賽社等，給以批評教育。

部份村政權未經改造的村庄，繼續向羣衆要閭偽時代的派糧或者以新派糧款歸還舊賬者一律追回，並予當事人以適當處分。以村中糧款送禮請客，給縣區幹部貼茶金等屬於私人應酬問題，誰辦的由誰退。

3. 村中借外或欠外歸還辦法——自然村幹部津貼，截至五月底未全部支出者不退，其他虧欠私人糧款一律歸還，但對舊日閭偽時期之舊欠我們不負責清還。

三、戰爭器材：

① 有不少村庄沒立賬目，沒法稽考，這次要用逐戶登記的辦法進行清理，戶對村交給誰了要有人證。各級數字有損失或混亂不符合者發價時應採逐級平均辦法。專區接收到各縣數字，縣接收到各區數，區接收到村數，逐級評定價格。

② 有些地方在動員器材時，誰有拿誰的，派法不公者，我們不能求的絕對平衡（一專平定一律按分數攤派的平衡辦法應檢查）對吃虧過大的戶：如用了棺材舖的棺材，用了蓋房的樑子（成批的）動員器材緊急時拆了民房的，可從公產發價部份予以適當補償。

③ 挪用公糧購買的要歸還公糧，向羣衆攤糧購買部份發價，可頂羣衆夏征任務，或解決村開支中應當解決的問題，但必須向羣衆說明通過羣衆同意不得私自扣發。

四、對貪污問題的處理：

① 一般應採取教育改造方針，其貪污糧款堅決追還，實在不能全部追回者，應追回大部或一部，對大的一貫的突出的貪污份子羣衆痛恨而要求反貪污鬥

爭者，我們應認爲這種羣衆鬥爭是合理的，但要注意幾點：

1. 要經縣批准慎重處理。
 2. 清算賬目只限晉中戰役以來這個時期的不要算老賬追得時間過遠。
 3. 處理要經過司法手續。
- ②目前工作重點是整理財政，凡對整財有關的貪污問題，要進行解決與處理，對整財無關的，（如貪污解決果實，及清理義倉等），可留待以後解決。
- ③區以上幹部的貪污問題，將詳細材料整理，並加註具體意見報市府處理。
- ④敵偽物資——機關私自動用或幹部貪污者一律退回，這次整財中清理出來的糧款物資上報入庫。
- 各地解決與處理村中混亂問題時可召開羣衆會，以教育羣衆與幹部，但不是凡事經過羣衆大會討論解決，使羣衆生產受了影響問題也得不到解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財制字第一號

太原區各縣解放後，長期支援戰爭，無暇整理財政，因此負擔政策沒有很好貫徹，財政制度異常混亂，隨便增加負擔貪污浪費的現象十分嚴重。太原解放後，經過兩月來的整理，混亂情況已有很大改變；爲進一步貫徹財政政策，肅清混亂，減輕羣衆負擔，發展生產，特公佈下列各點：

- 一、老區半老區徹底貫徹華北區農業稅則。新區貫徹已經華北人民政府批准之晉中新區負擔辦法。（此二辦法市政府正翻印中）徹底廢除閻匪時期按糧銀、份地抓地堆等封建的不合理的負擔辦法。
 - 二、地方糧由縣統籌：收入項目包括農業稅附加，工商業稅附加，縣村公產收入，違禁罰金，開支項目包括縣教育費，縣修建費，縣優軍救濟費，民兵彈藥補助費，村行政費，村教育費，村臨時費，會議費。除此以外的臨時開支必須請示上級政府，批准後方准開支。
 - 三、羣衆除負擔公糧及地方糧外，即無其他負擔。此種正當負擔，羣衆應踴躍交納不得拖延。村幹部只有及政府推徵公糧地糧之義務，不能隨便動支公糧地糧，如私自挪用公糧地糧，除將挪用數退回外，根據情節輕重，應受批評或處分。
 - 四、公糧地糧由縣分別建立倉庫，羣衆直接向倉庫交納，（或托人代爲交納）交納後，由縣政府開給正式收據，村中不保存糧食。
 - 五、村中一切開支，要按季向區公所造報預決算，要建立賬簿按月向羣衆公佈賬目，不能隨便向羣衆攤派、動員、募集，未經縣以上政府批准的任何攤派，羣衆都可拒絕交納，並可提起控訴。
- 以上各點仰我全體人民遵照執行此佈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財稅字第一號

查本市解放以前，閻匪反動政府之稅收，苛雜繁重，黑暗重重。我人民政府，本應根據：「發展經濟、保證供給、公私兼顧」之財政經濟方針，加以整

理改革；但以本市甫告解放，稅制之改革，尙需時日，茲規定稅收（農業稅除外）暫行辦法如下：

- 一、凡闖匪反動政府所徵之地方自治經費，商富徵借糧，民衛軍經費，代購軍糧，同生互助捐，尊軍獻肉等一切不合理之苛捐雜稅一律廢除。
- 二、綜合所得稅，原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降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娛樂稅由百分之三十降爲百分之十五；遺產稅及定額薪資所得稅暫停。
- 三、除前兩項規定廢除或降低者外，其他稅收，暫按原來稅率繼續徵收，稅目稅率附後。
- 四、除前兩項規定之稅收外，不論任何機關，團體，部隊或個人，不經本府批准，不得再向人民徵派一文一粟，各街村政府經費開支，今後亦先須編造預算，經由該管區政府呈請本府批准始得徵收，否則，一律不准攤派。
- 五、凡我稅收人員，均應奉公守法，爲人民服務，不得營私舞弊，違犯政府政策法令，各界人民亦應隨時監督協助，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 日

市長 裴麗生

附稅目稅率表

- 一、所得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
 2. 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百分之三。
 3. 利息所得稅：百分之五。
 4. 房產租賃所得稅：百分之四。
 5. 一時所得稅：百分之十。
 6. 綜合所得稅：百分之五至三十（原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 二、印花稅：分三十六類，分別從價或按件計徵。
- 三、特種營業稅：營業收益額百分之一·五。
- 四、貨物稅：從價徵收
 - 1 捲煙：百分之一百二十。
 - 2 麥粉：百分之二。
 - 3 洋酒啤酒：百分之一百二十。
 - 4 火柴：百分之二十。
 - 5 糖類：百分之二十五。
 - 6 皮毛：百分之十五。
 - 7 棉紗：百分之十。
- 五、礦產稅：從價徵收
 - 1 煤鐵：百分之三。
 - 2 瀝青汽油：百分之三。
 - 3 石膏、滑石、火粘土、銅、錫、明礬、磁土、天然碱、皮硝、均爲百分之五。
 - 4 其他：百分之十。
- 六、土酒稅：土酒由國家專營。
- 七、營業稅：營業收入額百分之三。
- 八、契稅：從價徵收：
 - 1 賣贈：百分之七·五。
 - 2 典當：百分之五。

交與分期：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五。

- 九、營業牌照稅：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原稅率千分之二十二至千分之三十）
- 十二、屠宰稅：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 十二、筵席娛樂稅：筵席稅百分之二十，娛樂稅百分之十五（原娛樂稅爲百
- 十二、房捐：自用房屋現值百分之〇、五，出租房屋租額百分之六。
- 十三、牲畜營業稅：百分之三。
- 十四、行商營業稅：營業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 十五、使用牌照稅：每半年按照物價情形規定一次。

太原市人民政府 通令

財稅字第二號

事由：通令本市於七月五日開征牲畜布疋糧食棉花皮毛等交易稅由。

太原解放兩月有餘，市場雖經整理，仍未就緒，茲爲加強管理，並取締牙紀非法剝削，增加稅收起見，決定於七月五日起，開征牲畜布疋糧食棉花皮毛等五項交易稅，本府財稅字第一號佈告中之牲畜營業稅，即行作廢。具體征收辦法及稅目稅率表如下：

- (一) 各種牲畜，仍在原規定之市場交易，由所在地之稅務所按照新規定稅目稅率征收之。
 - (二) 糧食交易除貿易公司及特許糧店另有規定外，其他商民人等，一律在首義關、西米市、大北關三個市場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成交後，由交易員統一過秤，依章征收交易稅，並開給交易完稅證。旅店客棧內，不得買賣糧食，違者以偷漏處理，由市內糧店糧攤購買超過起征點以上數量之糧食，向附近稅務所交納稅款。
 - (三) 布疋交易稅（包括各種洋布土布）只納一次，完稅蓋驗後，再不征收，各公私織布工廠有駐廠員的，出廠成交時，由駐廠員代征，無駐廠員的工廠，成交後，由買主持發貨單及布疋到附近稅務所，申請查驗蓋章，將納稅手續辦理完畢後，方准行銷，否則以漏稅論。出廠未稅布疋，於成交時，由納稅義務人（買主）到附近稅務所申請查驗納稅，會已納貨物稅的各種布疋，免征交易稅。
 - (四) 棉花皮毛暫定在糧食市場交易，如不在指定市場暗行交易，以偷漏處理。
 - (五) 交易員之報酬，根據其工作好壞，分別由稅款中發給，交易員在成交中，除照章代收交易稅外，不得再向買賣主索取任何費用。免稅點以下之商品，經交易員介紹成交者，則以附表說明第二項辦理。
- 以上規定在華北政府新稅法未頒佈之先適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仰本市公私營工商業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五日

市長 裴麗生

附稅目稅率表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人民政府通令

稅行直字第七號

為修改現行印花稅稅目稅率由

令 各專縣、各級稅務局、各機關團體、企業部門各業商號

華北二屆稅務會議，根據合理便商的原則，確定印花稅為商事與產權憑證稅，製訂華北區印花稅暫行條例草案。在我區現行印花稅之稅目稅率，為解放初期根據偽國民黨原印花稅條例，略加修改，暫時試行，其中諸多與新條例草案規定不合，今決定自七月十六日起，我全市區一律改用新條例草案規定之稅目稅率，所有現行稅目稅率與新條例草案規定不合者一律廢止，仰各專縣、各級稅務局、各機關團體、企業部門各業商號暨各界人民一體遵照執行為要。此令。

附新修訂印花稅目稅率表

品名	細目	(稅從價證)率	起征點	納稅人	附註
牲畜	馬、牛、騾、驢、駱駝、豬、羊	百分之四	一頭	買方	牲畜交易不論是否經過交易員均征稅，但豬在二十市斤以下，羊羔六個月以內不征。
皮毛	各種畜類皮毛藥	百分之五	皮一張 毛十市斤 豬鬃半斤	買方	
糧食	粗細油糧	百分之二	一市斗(花生五十斤) 二市斗 三市斗	買方	芝蔴、胡麻、大小麻籽、菜籽、花生為油糧，大米、江米、小麥為細糧，其餘為粗糧。
棉花	種籽皮棉	百分之二	三十市斤 十市斤	買方	
布疋	洋土布布	百分之二	二疋 半疋	買方	土布以長三十六尺為一疋，洋布以長五十尺為半疋。

說明：一、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交易無起征點。
二、起征點以下不能交易稅之商品，凡經交易員成交者，均按交易額百分之一由買方交納手續費，代客攬貨、發貨、墊付運費及招待顧客之行棧交易費以外之報酬，從其習慣。

華北二屆稅務會議修訂印花稅目稅率表

類別		目別	性	質	稅率	負責貼票人	註
(甲)							
商	事	憑	(一) 發貨	凡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如發票送貨單發貨短條傳貨棧單等。	千分之三	發售貨物者	出售貨品不另立發貨票而以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代替發貨票者按千分之三貼花
			(二) 銀錢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及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千分之三	收受銀錢貨物者及立據者	金融業存貨收據以十二日例貼印花
			(三) 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	記載資本之簿摺契約合同或具有契約效力之章程等憑證皆屬之	千分之三	立據者	此項單據簿摺契約合同不論其使用年
			(四) 股票及債券	凡記名與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認股字據以及記名不記名之各種債券皆屬之	千分之三	立據者	限多少只在書立時貼一次
			(五) 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凡以信用財物或其他種担保為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欠找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如貼現透支契約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據承兌匯票定期本票莊票劃條同業拆款單據及承認欠款等所立之契據等是	千分之三	立據者	
			(六) 運送及提取貨物之單據	凡託運貨物之單據契約及記名不記名憑以提取整修及預定購買之貨物所用之單據	千分之三	立據者	
			(七) 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凡娛樂場所比賽會及展覽會等所售之票券等是	千分之三	發售票券者	
			(八) 保險契據	凡一切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如用暫代單者視同保險單	萬分之三	立據者	保險收據及賠款收據按銀錢收據例貼千分之三印花
			(九) 承擔承頂契據	凡約定完成一件工作或頂受不動產動產之契約單如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是	萬分之三	立據者	承包承頂銀錢收據照銀錢收據例貼千分之三
			(十) 預定買賣契據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有品名約價或銀錢與約定買賣期限之契約單據如預約券各種定單定貨契約及商號所發之禮券取像單等	萬分之三	立據者	

備考	類 證 憑 權 產 (乙)					類 證				
	(二十)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十九) 租賃契據	(十八) 設定土地上之權地役權之契據	(十七) 授產拆產契約	(十六) 典賣轉讓或買賣財產契據	(十五) 委託書契	(十四) 營業所用賬冊簿摺	(十三) 寄存契約單據	(十二) 匯兌儲蓄或存入支取款項之單據	(十一) 買行紀代客買賣之契據
<p>1. 從金額計徵之憑證其所載金額不滿二百元者免貼(娛樂場所不在此限)</p> <p>2. 應納稅額不足一元之尾數以四捨五入計</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證照如承領承墾執照及放領放墾執照等是</p>	<p>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所立之契據及租賃契約載於簿摺中憑以收取租金者或未載入契約之簿摺憑以收取超過原契約已貼印花金額之租金等是</p>	<p>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p>	<p>凡繼承或贈與所立之契據如分單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p>	<p>凡典賣轉讓或買賣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p>	<p>凡委託他人經理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皆屬之</p>	<p>凡營業或事業所用之賬冊及簿摺活頁彙訂之簿冊及內部所用單據裝訂成冊以代替賬簿使用者應依本目貼花</p>	<p>凡接收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出給存物人之契約單據如棧單倉單各種保管憑單等是</p>	<p>凡辦理存款匯兌者或儲蓄人支取匯兌儲蓄之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如送金簿摺活頁簿摺支票銀行匯票匯單匯款收據匯款便條存款收據及金融業所發之銀錢禮券等是</p>	<p>凡以自己名義為他人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為目的者所立之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約契單簿等是</p>
	<p>每件貼印花一百元</p>	<p>按金額千分之三</p>	<p>同 右</p>	<p>同 右</p>	<p>千分之三</p>	<p>契約每件一百元</p>	<p>賬冊每件二百五十元 簿摺每件一百元</p>	<p>契約每件一百元 單據每件五十元</p>	<p>萬分之三</p>	<p>萬分之三</p>
<p>受領者</p>	<p>出租者</p>	<p>取得權利者</p>	<p>立據者或承人</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簿摺未載明契約憑以收取原契約所列已貼用印花之金額者每件貼印花二百五十元</p>		<p>拆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千分之三印花</p>			<p>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萬金賬簿或股票或股單合同字據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摺按千分之三貼印花</p>	<p>以售貨棧單代替發貨票者應按千分之三貼用印花</p>	<p>凡匯款便條載明收取匯費雜費數額者應按銀錢收據貼用千分之三印花 收受銀錢人為立據者(支票以開出人為立據)者</p>		

太原市人民政府令

稅行貨字第一七號

通令關於菸類、貨物、礦業稅等率按新辦法執行

令各專、縣、各級稅務局、各公私工廠：

華北二屆稅務會議，關於貨物稅、菸類稅、礦業稅之稅目稅率根據更進一步的合於發展與擴大再生產的原則，重新修定，茲決定我全區自七月十六日起，即遵照新辦法執行，所有前財稅字第一號公佈之上項各種規定，應予廢止，除分令外，合將其稅目稅率列表於後，仰各公私工廠及商民共同遵照執行

此令。

附抄 貨物稅、菸類稅、礦業稅實施稅目稅率表於後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菸類稅：

一、捲菸類：甲、紙菸，凡機製半機製手工製之捲菸均屬之，從價征收60%

乙、雪茄菸，從價收60%

二、菸絲類：甲、斗菸絲、仿效舶來品之製法，有包裝牌名之菸絲均屬之，從價征收40%

乙、土菸絲，從價征收20%

貨物稅：

一、纖維類：甲、棉紗，凡機製半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紗均屬之，從價征收10%

乙、絲麻製品、絲麻及人造絲麻製品均屬之，從價征收10%

二、皮毛類：甲、絲類；皮革、皮統、皮毯、單張皮貨及其他已硝皮貨，以及人造皮均屬之，從價征收10%

乙、毛類：機製半機製毛紗毛線均屬之，從價征收10%

三、麥粉類：凡機製半機製者均屬之，從價征收3%

四、茶葉類：凡紅茶、綠茶、磚茶、花蜜茶、茶梗等均屬之從價征收20%

五、糖類：凡紅糖、白糖、冰糖、桔糖、塊糖、及糖精等均屬之，從價征收10%

六、飲料品：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等均屬之，從價征收30%

七、紙類：凡機製半機製捲菸紙、裝飾紙、白報紙、道林紙、玻璃紙，及其他各種紙類均屬之（上紙免稅），從價征收5%

八、火柴：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等均屬之，從價征收15%

九、水泥：凡機製半機製水泥等均屬之，從價征收15%

十、玻璃瓷器：凡玻璃、瓷器、搪瓷器均屬之（粗瓷免稅），從價征收10%

十一、迷信品：凡錫箔、黃表、燒化用紙、冥鈔、神馬、盤香、繡香、花爆等均屬之（蚊香、避瘟香、火香免稅）從價征收100%

十二、化粧品：凡髮油、髮脂、香粉、香水、唇膏、胭脂粉、剃髮皂、指甲油、畫眉筆、雪花膏、面密、爽身粉、花露水及其他化粧品等均屬之，從價征收80%

十三、顏料染料：各種化學顏料染料均屬之（土製者免稅）從價征收10%

十四、城：工製城，從價征收5%

十五、土鹽：化鹽、黃鹽、白鹽、硝鹽、大清鹽等，從價征收10%
池鹽從價征收。

礦業稅：

一、礦區稅：

(一) 礦區稅根據納稅人之正式礦照，及礦區圖所載面積計征礦區圖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公佈開征（在公佈開征後開業者自採得產品）之日起五年以內按年納稅小米一斤（按當地中等米價折款以下同）自第六年起，按年納稅小米二斤，每年分兩期，於一月七月繳納之（探礦區免征）。

(二) 無礦區圖之礦密，得於申報登記之日期，三個月內向工礦管理部門及原登記之稅務機關補交礦區圖各一份，在規定製圖期間（三個月），暫按所申報之探礦人數（包括職員工人）

二、礦產稅：

第一類：煤、鐵、石油、銅、錫、鉛、鋅等類之礦產物，從價徵收3%
第二類：汞、雲母、筆鉛、鋁、錳、鎳、鈾、鎂、火粘土、天然域、芒硝、皮硝等類之礦產物，從價徵收5%
第三類：金、銀、金鋼石、水晶、玉石、瑪瑙、硝、磺、石棉、硼砂、黑鉛粉、砒、琢磨石、大理石、雄黃、及其他等類之礦產物，從價徵收10%

太原市人民政府稅務局通告

稅行字第一號

茲根據華北稅務總局第四次修訂「華北區印花稅暫行條例（草案）」之精神及太原市目前具體情況，將敵舊印花稅稍加整理修改經呈報軍管會批准准予公佈暫時試行。自通告之日起，凡新立及舊有繼續有效之憑證一律貼用新花，偽花一律作廢，除稅目稅率表印發分令太原市商會及各業公會遵行外，先將該項商事憑證類部份貼花簡明表隨文公佈，仰各商民自公告之日起，前往各稅務所購花照章貼用。特此通告。

附抄：印花稅率商事憑證類簡明表於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局長 王 一 平
副局長 郭 永 濤

類	目	稅	率	負責貼花人	完	稅	標	準
一、發貨票		每件按貨價每一千元貼花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一角者以一角計		發售貨物者	同	同	同	同
二、銀錢貨物收據				收售銀錢貨物者	同	同	同	同
三、賬單				立據者	同	同	同	同
四、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股票及債券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借貸質押欠款契據				同	同	同	同	同

每件金額未滿一百五十元者

七、保險契約
八、承攬承訂契據
九、預定買賣契據
十、居間行紀代客買賣契據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花一元
一萬五千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貼花五元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萬元者貼花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律貼花五十元

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匯兌儲蓄存支款單據簿摺

單據每件貼花二元簿摺每件每年貼花二十元送金簿支票簿每本貼花十元

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滿二百五十元者

十二、提取貨物單據簿摺

單據每件貼花二元簿摺每件每年貼花二十元

立 據 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百五十元者

十三、寄存契約單據

單據每件貼花五元契約每件貼花二十元

者 同 同

十四、營業所用簿摺
十五、運送契約單據
十六、委託書契

每件每年貼花二十元
每件貼花十五元
每件貼花五元

立 據 者
立 據 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須 知

一、發售貨物必須立據否則依法處罰
二、交易次數繁多可申請施行簡化貼花辦法
三、交易金額龐大可來局申請填開三聯繳款書
四、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花
五、記載資本額之賬簿如未另立股票合同依法貼花者應按資本金額千分之三貼花
六、本表所未列舉之憑證貼花有疑問時得隨時向本局詢問

罰 則

一、不貼印花稅票及貼花不足者應按漏稅額處以四十倍至六十倍之罰鍰
二、貼印花未銷者處以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
三、揭用重貼處以八十倍自一百二十倍罰鍰
四、妨礙執行檢查應依處罰
五、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或持有人補貼

太原市人民政府稅務局佈告

稅行經字第一號

禁止外區捲菸及酒類入境由

根據華北稅務總局電令及華北酒業會議決定：中原、西北、華東各解放區之捲菸及友隣地區產酒，一律嚴禁入境，近來又發現市場有冒牌捲菸的和

花證及偽造花證等紛亂情事，為保護正當工商業之合法經營，專營酒之正常發展及整頓市場之秩序，特規定以下辦法：
一、中原、西北、華東各地區之各種紙烟，一律禁止入境；違者，初犯照補平價稅限期行銷，再犯即予沒收。
二、偽造花證私製冒牌紙烟者，除照章分別處以補稅沒收、處罰、停業外其有關司法部份者，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三、販賣貼偽造花露及不貼花露紙烟者，除照章處罰外，並嚴追其來源予處。
四、華北各地產酒，業經劃定銷酒區，凡管中以外各地區之產酒不得入境行銷，違者初犯補平價稅，限期行銷，再犯即予沒收。
以上各節，仰我商民人等一律遵照執行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稅務局佈告

稅行字第二號
(不另行文)

查為發展我區烟業，禁止外區紙烟入境，業經本局稅行經字第一號佈告在案。各縣執行以來，外烟入境逐漸減少，惟對本市市場外烟，尙未着手整理，為保護與發展本區烟業並兼顧本市之烟商起見特根據「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方針，特定以下辦法：

- 一、凡存售中原、華東、西北各解放區紙烟之烟商烟販，統限於佈告日起七日內銷售完畢。
- 二、逾期未銷完者，須向該區稅務所登記蓋驗，照章補納平價稅，始准行銷，否則以私烟論處。
- 三、凡新入市境之外區烟，烟商一律到各區稅務所登記補納平價稅，方准銷售，否則以私烟論處。

仰我全市商民一體遵照
此佈

局長 王一平
副局長 郭永濤

局長 王一平
副局長 郭永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太原區人民文化館工作實施方案(草案)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

一、方針

根據各縣、市、城關、工農勞苦大眾及青年知識分子的思想覺悟，政治文化水平，根據人力、物力、財力條件運用各種社會教育方式，組織一切力量，依靠羣衆自覺提高城關工農勞苦大眾及青年知識分子的思想覺悟政治水平及文化水平。

二、三大任務

甲、密切結合中心工作，有計劃有重點的運用各種方式進行時事、政策、法令、生產、衛生、反迷信等宣傳教育，今年應特別着重發展生產政策，解除疑慮及各縣生產計劃成果等。

乙、根據本身力量及組織其他力量，根據工作需要及客觀可能條件，有計劃有步驟有重點的開辦成人文化補習班。

丙、團結改造各種性質的舊藝人，使他們爲勞動人民服務。

三、四個原則

甲、一切工作的內容和形式上，要通俗化、大眾化，使工農勞苦羣衆看得懂聽得懂容易領會接受。

乙、要進行社教工作的組織活動，並把這種活動與本身工作結合起來，自己要作試驗以取得經驗示範，推動羣衆，組織羣衆，成爲有領導的羣衆活動。

丙、政治(時事政策和法令)和文化教育並重，根據羣衆情況、工作要求，力量配備，分別輕重緩急，有重點有步驟有目的的進行工作，不要貪多一個時期作好兩三件工作即可。

丁、工作作風上要實事求是，要求簡樸，有效果，反對鋪張浪費形式主義。

四、創造模範文化館的五個條件(時間半年)

甲、做好時事宣傳工作。

乙、作好生產教育工作。

丙、作好成人文化補習班的工作。

丁、辦好一個樸實的閱覽室。

戊、做好問事處工作。

五、評判條件

甲、各街各巷都有羣衆擁護的，有領導的，由羣衆自辦的黑板報，屋頂廣播。

乙、生產教育與生產展覽會結合的好，合乎季節合乎羣衆與工作需要。

丙、上文化補習班的人，一個月增加三十個有用的字，普遍的能讀寫講用(四會)。

丁、發動羣衆組織羣衆的自覺如何及羣衆擁護程度。

太原市人民政府 訓令

(不另行文)

加強讀報工作，並應充分運用黨報推動工作由

令各專縣及省立中學省立師範

查各專縣各單位幹部，對研究黨報，運用黨報推動工作頗不重視，這種現象必須立即糾正，茲特規定具體辦法如下：

(一) 訂閱報紙：各專署縣政府機關所轄每一部門必須訂閱一份山西日報，訂閱一份人民日報。區公所必須訂閱兩份山西日報，一份人民日報。村公所必須訂閱一份山西日報，其他報紙可以不訂，村中初級小學可自訂一份，各縣高小、簡師班、縣中班。可訂三份至五份山西日報，兩份或一份人民日報，設置閱覽室，指導學生讀報，或用報紙材料進行教育。訂閱報紙經費支出，除已規定之費報費外（或原無此項規定），統由各該機關或訂報單位生產收入項下開支，不得請求增加預算，但必須按規定數目訂閱，祇能多訂，不能少訂也不能不根據實際需要亂訂。

(二) 黨報是黨的機關報，黨的政策政府的法令條例，均仗憑報紙公佈，每一幹部及工作同志，凡有閱讀能力者均須按時經常的閱讀黨報，並定期有領導的舉行各種有關政策與形勢發展的研究和討論，這應成爲各單位負責同志的工作任務之一。黨報是指導各種工作實施的有力武器，各級幹部均須根據報紙與本身工作有關材料，進行檢查。如係經驗介紹可以研究，批判的接受，具體的運用。如係批評某機關或單位的工作，除該機關或單位必須立即根據報紙，進行調查、檢討，並應在報上公開答覆，如故意不聞不問者，人民法院得根據情況分別檢舉。

(三) 黨報是全黨的喉舌與工作推動的武器。各單位各種工作的進行情況，工作檢查，經驗介紹，工作意見，均須將已有材料送報館一份或兩份，並應組織通訊員或成立報導小組，經常向黨報寫稿。各級政府負責同志應成爲此種工作的指導者，組織者，最好自己也是一個熱心的黨報通訊員。以上規定仰即討論執行並望將執行情形隨時報告我們。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市長 裴麗生

關於加強教育領導的幾項規定

目前各專縣區領導，對「發展生產必須發展文化」。「文化長一寸，即生產長一寸，關心文化教育即關心工農」的意義，認識是非常不夠的。因之不重視文化教育的偏向，嚴重存在，爲糾正這種偏向，除各級領導應進行深入檢查外，特做如下規定：

(一) 各級領導機關，必須把教育工作，提到議事日程上來。

A、專、縣、區政務會議，必須將教育工作，列爲會議主要內容之一。

B、專員、縣長、區長向上級報告工作時必須把教育工作列爲主要報告內容之一。

C、專員、縣長、區長必須親自參加與指導各該級教育會議。

D、各級政府檢查工作，必須檢查教育工作。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必須按編制配備滿員，並具備下列條件：

A、條件：

1. 專署教育科正副科長。

子、具有一定政治水準相當業務經驗，專業精神，羣衆觀點，能正確掌握政策原則。

丑、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相當於高中以上程度者。

寅、參加革命工作满五年任教育行政幹部滿三年以上者。

2. 專署教育科員，縣教育科長。

子、政治認識明確，有專研業務精神，並能正確執行政策。

丑、具有高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寅、縣科長必須參加革命工作滿三年以上且任教育行政幹部滿

二年以上。專署教育科員文化程度適當，擁護人民政府政

策法令即可。

3. 縣教育科督學。

子、擁護人民政府政策法令，願為人民服務，有事業精神。

丑、具有高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寅、任教育行政工作滿一年，任教員滿三年以上，並有一定教

學經驗者。或有同等教育工作能力者亦可。

4. 縣教育科員，區文教助理員。

子、擁護人民政府政策法令，有羣衆觀點，願作教育工作。

丑、具有高中或初中文化程度。

寅、任教員滿一年以上者，或參加革命工作一年以上者。

5. 村教育委員，必須是熱心教育工作與羣衆有連繫者。

B、各級政府部門，除認真貫徹上級政府指示命令外。

1. 領導重點是：

子、認真領導教育幹部學習，及定期的舉辦教師訓練。

丑、健全工作制度，特別是請示報告，檢查總結，經費開支，

獎懲等制度，必須切實建立起來，認真貫徹執行。

寅、兒童管理與教學法的研究與指導。

2. 各級的分工。

子、專署教育科：

a、加強對縣師的領導與業務指導。

b、加強對縣師高完小的教師學習，並利用假期舉辦縣師

高完小的教師集訓，或舉辦定期的，政治的輪訓班，

以提高其政治業務水平。

c、有重點的選擇一個縣作為實驗縣，取得經驗推動全盤

，並應與全面研究與檢查各縣高完小的教育工作結合

起來，以便在業務上進行全面指導。

d、經常檢查督促各縣區建立與健全各種工作制度，堅持

制度推動工作，特別是定期的報告檢查總結及請示制

度，必須立即認真健全起來，財政開支制度必須迅速

建立起來，糾正目前無制度的混亂現象。

丑、縣教育科：

a、除直接領導全縣高完小之行政與業務工作外，應將工

作重點放在一二個中小學的領導上，以資取得經驗

，指導工作。

b、加強對初級小學兒童自治與管理，各科教學法的研究

與指導。

c、推動縣師高完小教師學習，根據教師水平及工作需要

，根據華北宣傳部及當地黨委的幹部學習計劃，及時

佈置檢查總結，以加強對各該教師的學習。並利用假

期有計劃有目的地舉辦小教訓練班，以提高初小教師

的政治業務水平。

d、加強人民文化館的領導，開展社會教育，特別要辦好

成人補習及讀報工作，利用冬季及年關娛樂開展冬學

及羣衆性的文藝運動，組織羣衆的學習及自唱自樂。

e、建立與健全會議、報告、檢查、總結、請示、審核小

教經費預算決算等制度。

寅、區文教助理員：

a、加強對初小、冬季夜校、早校、午校……的推動檢

查。

b、具體幫助各小學，解決校舍用具經費支領等困難，通

過村政府協助教員動員兒童入學。

c、推動與通過中小學研究業務，加強對各小學之領導

d、審調各小學之經費預算開支等。

卯、村教育委員：

卯、村教育委員：

a、勸員兒童入學。

b、幫助教員解決校舍、校具、教具……等困難。

c、聽取羣衆對學校的意見，密切羣衆與學校的連繫。

C、各縣教育科增設審計科員一名，負責協同財政部門進行地方教育經費開支審查等工作。

(三) 教育行政幹部的調動任免與獎懲。

A、各專縣教育行政主要幹部不得隨意調動，如須調動各級專署科長必須經市府批准，縣教育科長必須經專署批准報市府備查。

B、各專縣教育部門有提出全面配備調整所屬教育行政幹部之權。

C、各專縣政府在配備與任免調動教育行政幹部時，應注意動員適宜幹部參加教育行政工作充實教育部門，如工作需要必須調動原有教育行政幹部時應事先徵求教育部門之同意。如教育部門堅持其不同意見時，可應將其意見向上級政府說明理由，由上級政府決定之。

D、對積極服務於教育事業，而有卓著成績的行政幹部及各學校的教職員，各專縣可根據情況予以表揚與獎勵。對於工作不積極而使教育工作受到損害者，應根據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適當處分，但必須經過政務會議之通過，或專、縣負責人之同意後，方得實施。

太原區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開支暫行辦法草案

甲、總則：

第一條

根據本區人民負擔能力，適應今後發展與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之需要，依據一定比例籌措地方教育經費，並保證斯項經費之合理開支。

第二條

各縣教育經費在根據一定比例的統籌統支原則下，做到有計劃有制度，精確計算，開支合理。

第三條

各縣在不超過全年教育開支預算之原則下，由教育部門統一掌握

(四) 教育部門配合中心工作應通過部門工作去完成，不應抽調教育幹部爲

做中心工作，而放棄了教育工作。

(五) 工作制度。

A、會議：

1. 市教育局每半年召開各專、縣教育科長聯席會議一次。

2. 專署教育科每三個月召開縣教育科長聯席會議一次。

3. 縣教育科每一個月召開區教育助理員及中心小學校校長高完小校長擴大會議一次。

B、彙報：

1. 區對縣，縣對專署，專署對市每月彙報工作一次。專門問題專門彙報（報三份）。

2. 每半年總結報告一次，特別是學期終了之總結報告必須按時完成。學期開始的各種表冊預算及工作簡況必須按時完成。

C、請示報告制度：

事先必請示，事後必報告。

校訓：

勤學好問 勤勞樸素 團結友愛 互學互助 活潑快樂

誠實認真 熱愛國家熱愛人民 有禮貌有紀律 愛整潔講衛生

遵守公約愛護公物。

審核批准，財政部門支付報銷，不得將固定的教育經費，挪作別用。

乙、教育經費項目：

第四條 經費開支種類包括：

1. 經常費：各級小學教職員之薪金。各縣人民文化館職員薪金。各級學校公雜費。公費生補助糧。人民文化館公雜費，書報費

2. 臨時費：高完小學校開辦修建費。新舊教員招考與訓練費。教職員疾病期間薪金照發。訓練村教育委員費。義務教員訓練費。各學民校經費。宣傳費。模範教師，義務獎金暨文娛費。各校烤火費。

丙、教育經費開支報銷辦法：

第五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及經常費用開支標準，遵照上級政府規定執行。

第六條 屬於臨時經費開支者，須按規定呈准預算，按照批准的預算數，實報實支，不得超支。

第七條 地方教育經費按華北人民政府規定在地方糧款內，與華北糧征收辦法同。

第八條 地方教育經費佔地方糧總數之比例為 $\frac{1}{10}$ ，為適應今後文化教育建設任務之需要，此一比例，可依據具體情況，由省（市）政府呈請上級政府逐年增加。

第九條 各政府應責成教育科與財政科共同於每年征收負擔年度之初，作一全年教育經費概算，每半年造一結算，年終進行決算，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報銷手續：
1、初小教育經費，由區按月向縣造計算報銷。
2、高完小、文化館、教育經費由領支機關直接造計算向縣報銷。
3、社會教育經費或臨時教育費，由縣教育科協同財政科依據各時期工作需要，先行造預算呈准上級政府在批准數內，實報實銷。
4、為了即時領支，可於月初預支一部，於月終統一計算報銷，各項經費開支，必須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各項教育經費支付標準：
1、各高完初小，文化館教職員之薪糧，以小米為標準，發款時按當時米的市價折合發給。
2、各級小學校，公雜費開支以小米為標準。初小由小學教員與

村文教委員，共同掌握開支。月終經區審核轉縣報銷。高校由校長掌握開支，月終公佈，經校務會通過後，直接向縣支付。

3、烤火費：由縣府根據當地氣候與煤炭價格不同，確定三個月之烤火期，在烤火期間，每爐火煤炭費應按財政規定按時發給。

4、高完小之開辦修建費（如蓋房，設置桌椅等）由原校根據規模大小，實際需要，造具臨時預算，呈請縣府由教育科協同財政科審核支付。初級小學之修建費，經羣衆同意，縣府批准，由村中自行解決。

5、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糧與公雜費，公費生補助糧的撥付，一般的應撥到學校附近倉庫（一天能往返一次）為原則，如離倉庫太遠時，應協同縣財政科適當解決。

第十二條 高級小學，公費生補助糧待遇支付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小學公雜費開支，應盡量節約，用於添購圖書，增加設備，在固定經費內所節約之糧款，仍歸原校掌握，用作修建添購設備之用，並應根據節約數之多寡，提取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作為獎勵。

第十四條 各初小公雜費應遵照第十三條執行，其餘一切教育經費所節約之糧款由縣教育科協同財政科覆審，覆審後，由教育科統一掌握，專作教育經費項下其他必要開支。

第十五條 各級小學，凡無校舍或校舍不足者，若當地有公共房屋，如廟宇、祠堂等應盡先撥用，或由村政府負責暫為借房。

第十六條 在漸解放區農村進行土改時，應注意沒收的房屋中，有適用為教室、操場，校園或其他桌椅木材等可徵求羣衆同意，酌量分配給學校，至於校舍被其他機關佔用而學校別無住處或校舍不足者，應退還學校。

第十七條 學校一切校產，原有設備及新購置之一切書報，運動器具等物品，需隨時登記，初小教員或高完小校長工作調動時，負責移交並造具交接清冊，呈報縣府備案，不得私自處理。

第十八條 各縣區村如有其他公產公物在日漸及將來均為任何用途，可賣掉
作為高完小初小割製為教具之用時，應盡先撥給使用。

三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太原區二部制半日制巡迴學校暫行辦法草案

一、為使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失學兒童入學，特依據華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製訂本辦法。

二、二部制半日制巡迴學校之設置。

1. 學生有因家境貧寒，大部時間參加生產，無力整日入學者，得於小學內附設或單設二部制，半日制學校。年齡以不超過十八歲為原則。

2. 學生人數太多，校舍教員都感缺乏，全體學生無法同時上課者，得按能否全日上課編制一部或全部為二部制或半日制學校。

3. 自然村太分散，學生數太少，無法聯合舉辦，也無法單獨設立學校，設置巡迴學校。

三、學制課程，悉依華北區小學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款第二表之規定執行。

四、組織編制

1. 二部制半日制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限，每兩班設教員一人，輪替教學。

2. 分級編班，應以文化程度為標準，有程度參差不齊者，應分別編組實行複式教學。

五、經費：公雜費以學生人數計，每人每月以不超過半斤米為原則，教員待遇可視其家庭情況全部或補助一部。或實行義務制，但均有正式的縣府聘請書。

太原區高級小學公費補助生待遇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高級小學學生，基本上自費。（即生活費用與課本文具等完全自備）

第二條 凡高級小學學生，或完全小學高級班學生，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按公費補助待遇。伙食課本文具等費，由學校供給。

一、烈士子女家境貧苦，無力入學者。

二、家在華北解放區以外，或雖屬本籍，而與家庭斷絕經濟聯繫之供給制幹部子女。

三、家庭經濟特別困難，而學業成績特別優越者。

第三條 凡不合公費補助第二條規定之學生，而又無力完全自費求學，學習成績優良者，在不超過公費生名額比例下，學校可依其具體困難情形，酌情補助生活費，課本文具一部。

第四條 前條公費補助，不得過分分散，最低應相當於全公費生待遇的三分之一。

第五條 以上享受，公費生每學期初，由學校將學生家庭狀況家長履歷表，詳加調查登記，經校務會議嚴格審核，送縣府批准，備案。

第六條 公費生補助名額，高級小學與完小之高級班學生按原學生總數百分之五預算，每個完全公費生，每月按小米六十斤計。

第七條 以上公費生補助糧，由縣地方教育經費內開支由學校按月造冊計算經教育科核准，向財政科報銷。

第八條 公費生在假期內（寒暑假）一般停發，一年以十個月計算，特殊者例外。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太原區小學教育工作計劃草案 (太原市計劃另訂)

一九四九、七——一九五〇、六

甲、一年來太原區小學教育概況：

1、太原區(除太原市)直轄三個專區共十九個縣，一六四個區，三五二五個行政村；除一專五台、孟縣、平定、定襄等四縣及各專邊山地區外，其餘均係去年晉中戰役解放的新區。

從去年晉中戰役後，晉中行署成立對與太原市政府合併到現在止，一年來，太原區小學教育在恢復與整頓的方針下，已獲得不少成績。恢復和整頓了三四一〇座初小。一二九座高完小，動員了二四一〇〇〇個兒童上了學，使全區入學兒童達到了總學齡兒童的59%，培養與提拔了五九〇一個教師中，幾乎全數是新吸收與培養的知識份子。每個行政村基本上有一座初小。初步打下了進一步整頓發展並逐步正規化的基礎。

太原區小學教育概況表

類別 區	縣	區	村	人口	學校		學齡兒童			兒童	
					初小	完小	入學	兒童	共計	失學兒童	共計
一專	7	77	2,076	1,198,653	1,523	51	96,425	8,395	104,820	61,681	166,501
二專	7	44	549	746,591	950	44			68,191	29,264	97,455
三專	5	43	901	725,092	937	34	63,093	4,896	67,989	44,515	112,504
共計	19	164	3,525	2,670,336	3,410	129			241,000	135,460	376,460

(按各專數字統計)

2、在一年的恢復整頓中，還存在着下列缺點：

A、在恢復與整頓工作中，存在着相當不平衡的現象，一年來多着重在平原地區——即新區的恢復整頓，而放鬆了山地——即老解放區的恢復整頓，以致山上很多村莊沒有學校，如定襄、汾陽、太谷等縣的山地原來是老區，在抗戰期間，小學教育一直堅持着，而且辦的有成效，但因領導上的放任自流與部份教員的調動，反而有許多村沒有學校了。

B、現有的學校還不能完全適合農村的具體情況，農村中有部份兒童需要參加農業生產，因而不能整日在校讀書，這樣很多的兒童就失掉讀書的機會，即使勉強動員入學，也不能經常到校，如一專彙報，大部學校只能有40%的兒童經常到校。有的學校只能保持10%。二專還有祇有教

員無學生，三個教員，六個學生的村子。

C、教員的配備存在着嚴重的現象，根據三專×月份報告，一四四六名教員中，高小程度以下的即有八二八名，佔總數的57%，這裏邊還包括着一八九名完小教員，如將完小教員除外，高小以下程度教員，所佔的比重將會更大，由於教師程度低下，教學效果也就難以提高，如一專教育科長彙報，有的教員不認識阿拉伯字母，教不來算術，有的把「嗚嗚」教成「鳴鳴」，五合縣五級村教員（貧僱、黨員）因強調文化為主，竟規定每節課為七〇分……等。從全區來看，這些不稱職的教員佔教員總數的30%以上，急需大力加以調整。

D、各級領導對小學教育重視不足，表現在各縣教育行政幹部配備不夠認真負責，質量低，缺額多，根據一三專的材料，一專署教育科編制四人，只有兩人，還得經常配合中心工作，各縣缺額共一七名，在現有人數中有二八名不稱職。三專缺額一九名，在現有人數中有二一名不稱職，特別是區助理員，不但是外行，大部份是文盲或半文盲，而且是經常只做中心工作。因此學校教育就很難走上健全發展的道路。

E、在現有經費的使用上，也存在着不合理支配的現象，不僅有的學校教員多兒童少，而且有些規定了的經費沒有很好的用在教育事業上，一方面經費不夠，一方面又顯得有點浪費。

3、逐步普及教育存在的客觀困難主要是教育經費的不足使用。

A、經費規定數開支不足，如表：

各專經費概況表

地區別	項別	地方糧	教育糧	教育糧佔地方糧百分比
一	專	2,853,300	4,477,516	156% (係三個縣的統計)
二	專	883,458	644,860	137.3% (晉源)
三	專	3,963,318	3,268,328	82.5% (缺榆次兩縣)

一專二專佔了全部地糧不足教育經費，三專雖不像一二專嚴重但全部教育糧也不足小教經費開支。（一二專是按去年公糧徵收數的100:15計算，三專是按去年秋徵和今年夏徵總數的100:15計算）。

B、小學教育應有發展的觀點應逐步使之成為普及教育，目前失學兒童即有41%弱，不應再使之失學，土改後的農民有使子弟入學的可能和要求，必須逐步發展才能滿足農民要求。

C、教員名額不足，質量很低。

地區	項別	高小	小教員	初小	教員	合計
一	專	216		2,566		2,782
二	專	225		1,245		1,460
三	專	211		1,448		1,659
共	計					5,901

按現有人數二四一〇〇名，須編班6020個計，按編制共需教員八一〇二名，尚缺教員三二〇一名，再加上不稱職的300缺額數就更大了。須要培養和補充大批教師才能使小教工作不受影響。

乙、根據以上情況和客觀條件擬定下一年的工作計劃。

1、方針——是在羣頓中發展，今後一年內，重點是整頓現有學校，充實學生數建立健全教學制度，與工作制度，適當改善設備，逐漸走上新型正規化並有重點的發展，在合理支配現有經費條件下（維持現在實際開支數）在山上分散的小村建立巡迴學校，在平原新區小學內，多附設二部制，半日制，隔日制班次，這樣可使分散的自然村兒童，不能整日到校學習的兒童有了學習的機會，這樣可以用最少的經費，吸收較多的學齡兒童入學。以達到在一年內小學教育從現有基礎上提高一步的目的。

2、學校設置與經費開支計劃。

A、設置原則是：山上（老區）有核心的，有區劃的設置巡迴學校，平原在不多增加經費的開支條件下，於各小學內附設半日二部制，與隔日制早午制班次，或竟成立二部制學校。

B、設置數目與經費預算——見下表（一）（二）

表（一） 太原區新設置學校統計表

地區	類別	完小	初小	小	巡迴學校	附設二部學校	可以吸收學生數	
一	專	34		44	45	270	12,241	
二	專	1		53	38	167	10,733	
三	專	2		43	45	60	6,460	
合計		37		140	128	497	29,434	
說明		(一) 完小大部係由初小變完校 (二) 在135460失學兒童中吸收29434人入學						

(表二附後)

表(二)

太原區小學設置及經費開支概算表

全區現有小學及高小班次		高小 620班	初小 5,400班	合計 6,020班
按編制應有教員數	同	930人	同 7,172人	同 8,102人
現有教員數	同	650人	同 5,249人	同 5,899人
今後計劃增加數	輪迴及二部制教員 314人		新增加教員 292人	同 606人
學 校 教 育 經 費	項 目	小 米 (斤)	說 明	
	現有教員薪金糧數	10,226,640	高小教員每人以180斤，初小每人平均140斤計。	
	按編制新增加教員數	3,697,680	以2201人每人按140斤計。	
	輪迴新增加教員數	1,018,080	按606人，每人按以140斤計。	
	縣立師中全年經費	844,560	按現有縣師、中共9處計連同教職員公雜費在內。	
	增加輪迴學校公雜費	217,160	每班以30斤計。	
	現有高初小公雜費	1,190,400	高小620班，每班以50斤，初小每處以20斤計。	
	現有高初校工薪資糧	720,000	每人每月平均以120斤計。	
	高校公費生糧	3,571,200	全校620班以5%計，學生4,960人，每人每月以60斤計。	
	女教員生育糧	69,760	女教員佔總數的計871人，平均每四年產一個計218個小孩，每個320斤。	
	烤 火 費	339,710	高小620班，每班安一個爐，初小每三班平均二個爐，共計4220爐，每爐以14斤米計。	
	教 員 集 訓 費	8,707	以8,707人，每人平均小米1斤計。	
	高 校 修 建 費	25,800	129處高小，每處以200斤計，只限零用及特殊購買。	
	教 員 輪 訓 費	53,000	以十九個縣每縣按50人，全年計每月小米45斤。	
小 計	22,442,697			
全 年 社 教 經 費	285,000	按十九個縣每縣以15,000斤計。		
共 計	22,727,697斤			
附 註	<p>(一) 地方收入糧28,800,000斤，工商稅收入折糧3,136,961斤，共31,936,961斤教育糧22,727,697斤，須佔總收入糧的71.3%按規定糧數超過了11.3%計米3,608,876斤。(並未減免稅)。若按華北新指示，把百分比增至69%，問題就不大了。</p> <p>(二) 全區6020班，每兩班每月平均大糞等出售小米8斤，一年以10個月可售米240,800斤，如再搞某些生產，「補助開支」，即可保證此計劃實現。</p> <p>(三) 高校修建費，在修補時，除必須購買者外，其木料盡量用公樹公木，一般工人可用勤務工。</p> <p>(四) 初小在山上，可盡量打柴，平原地帶還需開支。</p> <p>(五) 高小烤火費每一班一個爐，初小每三班平均二個爐，可由縣統一掌握。</p>			

3、整頓計劃

A、根據兩種情況，重編班次。

a、按可以經常到校學生人數，進行測驗編班，學制課程制度悉依華北區小學校教育暫行實施辦法實行。

b、不能經常到校學生，可依其具體情況，編入二部制，隔日制，並吸收一大批校外失學兒童參加二部制，隔日制，早午學習。不論全日制、二部制或巡迴制，必須爭取兒童經常到校。

B、校舍教具的補充

一年內各小學要做到每個班有一個教室，有足够的桌椅，簡單的教具設備，每個縣要建設一個至兩個像樣的學校，教室教具遊戲用具等設備，力求合乎兒童身心發展的需要。

C、教員及教育行政幹部的調整

a、按編制全區缺教員二二〇一名，教育行政幹部缺額六一名，一年內須補充起來，30%的不稱職教員與不稱職的行政幹部五九名，亦須調整，以提高教員質量，充實教育行政機構。

各區教育行政幹部及教員調整補充表

地 區	行 政 幹 部		文 化 館		教 員							
	缺 額	調 整	缺 額	調 整	缺 額			調 整				
					初 小	完 小	小 學	初 小	完 小	小 學		
一 專	17	28	21				1			247		4
二 專	25	19							120		29	
三 專	19	21	6	6	45	28	210	22				
合 計	61	59	27	6	45	29	577	55				

調整數係要求派往幹部數，並非不稱職的全數。

b、市政府動員一批新吸收的知識份子下鄉，分配原則，是將這批人盡量分配在城鎮大村，抽出一部份好教員上山去，開展山上的教育，把不稱職的教員和行政幹部頂替出來。

C、不稱職的教員，可用兩種辦法處理，一種是有培養前途的送師範或辦小學教師訓練班，繼續培養，準備下一步發展小學教育之用，沒有培養前途的，可勸員轉業。

4、建立正規的工作制度按市政府的規定，要求於一年內必須做出：

A、各完小及初小建立一定正規制度，如入學試驗，學期學業等測驗，轉學退學升降級以及教務教導會議，定期會報等制度。

B、加強在職教員的學習領導，定期訂定學習計劃，建立學習制度，以此作為提高教員的有效辦法之一。

太原市人民政府通知

農林字第四號

通知參照植樹造林方案有計劃有組織的動員植樹由

各專員、各縣長：

由於戰爭關係，過去的林木苗圃，破壞損失相當嚴重。茲為適應新社會建設需要，特製定植樹造林方案一份，希各區各學校團體，積極動員羣衆、學生、幹部與商民，認識栽植造林的重要性了解栽樹的方法，並本植樹不求多，但求成活的基本方針。按山地平川城市不同情況，參照方案所提各項分別佈置。實成專人有組織有計劃的進行栽種，領導檢查與保護，並全面調劑栽樹困難，務於清明節前植完。總結報告本府爲要。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四九年植樹造林簡略方案

(一) 植樹造林的利益：

- 一、含蓄水源：林木多的地方，因枝葉叢集，在下大雨的時候，可以保留水量，防止洪水氾濫。
- 二、鞏固河床，堤堰路基：因樹的根能網住河床路基的泥沙，不至被水冲刷。
- 三、防止暴風：有大樹林的地方，能調節氣候，防止暴風襲擊。
- 四、增加新鮮空氣：樹木能有吸收炭氣，吐出氧氣的作用，故能使空氣清潔，增進人生的健康。
- 五、增加雨量：樹能保持地面的水分，不至很快的蒸發出來，且能增加下雨的次數。老鄉們常有一句俗語，天旱雨霖山，就是這個道理。
- 六、供給木材與燃料：在新社會中，一應建設，對木材將有莫大的需要，有樹的地方，風景也好看。

(二) 栽培播種方法：

一、山林陸坡地帶，種五谷不合算，最好有計劃的播種林木。如背陰寒冷地方，以播種「松柏」爲宜。因他耐寒吃風；種時分撒播、條播、點播三種。撒播是先撒籽地面，然後犁翻即成。這省工但費籽，成活數較小。條種是隨犁下種，須要攔三犁才下籽。最好是點播，不用犁地，只用人工以鐵掘土約五寸

深，灌水一瓢，點籽五粒，覆土即可。此法費工但成活甚大，生長力壯。如向陽地可以種些菓木或其他楊、椿、榆、槐，播種法與上同。

以上樹苗長起來後，如有草時，可鋤一次草，除榆樹、洋槐長到三五寸時，實行開苗外，其餘今年不開亦可，山溝下濕地帶，可以多種楊柳樹。因為他性喜濕，容易成活。如直徑二寸的栽子可用插杆法。即槐寬一尺，深二尺五寸的穴，將栽子根據其陰陽面（陽面發淡黃色，陰面發灰黑色）插入，擁土踏實，如穴底乾燥，還須灌水，滲透後，再插栽。如地很濕，栽子很細，可以用壓條法，即隨栽子長短，挖一尺深的壕，把栽子平放進壕內。覆土踏實即可。長起後，如乾燥地帶，可在樹周圍掘一個盆形或溝子，每月灌水二、三次。

二、平川城鎮周圍與鄉村，除苗圃由縣根據過去基礎連同農場一並作出恢復計劃外，一般羣衆及學校團體的植樹，最好選擇公路兩傍，河灘砂荒，破荒，護村堰，庭院空隙，鄉村路畔等地栽植。除發動羣衆盡量即由自己地點栽種外，凡在公共地點：如汽路兩傍栽植者，除學校團體外，均可挨誰家地，誰家栽，並成活後，即歸誰家所有。至種類，在乾燥地區，最好栽植榆樹、洋槐，如沒有苗子，楊柳也可。其餘可按地區性質及有無樹苗，自行擇定。栽法，根據樹苗情況或插杆或壓條均可。——參照「一」項。

（三）組織領導與保護辦法：

一、在山林地區，以自然村爲單位，選拔辦事公正而且對林木熱心有經驗的農民担任林木（山地可叫林木）或樹木管理委員。以行政村爲單位，成立委員會，有計劃有組織的領導全行政村森林或樹木管理修伐、播種、栽植等工作。除領導成林的管理修伐外，主要是有計劃的發動羣衆，在山林陡坡地帶播種樹苗。過去沒習慣的地區，可由幹部積極分子帶頭，進行試驗性的典型播種，以資推廣。

二、在平川城鄉或山邱地帶，土改後的村庄，由農協會或代表會指定對植樹熱心有經驗的幹部，領導全村羣衆植樹，未土改地區，由羣衆推選一植樹委員，特別在城市地方，要由市府或城關區領導。召集中學、高小、商會及其他有關機關組織植樹委員會，有計劃的調劑解決樹栽困難；分配栽植範圍地點與苗數，指導栽法，督促灌溉與保護，檢查成活數。組織羣衆對栽培法、成活數，特別機關學校，互相檢查參觀。對栽灌好或壞者，向政府提請獎勵或批評；並向上級辦理統計報告，貫徹領導到底。

三、提倡合作造林解決樹苗困難：山地播種的松、柏、榆、槐等樹籽，羣衆中有保存的，可以發動人工、土地、籽種等合作互助的造林。有的縣如果有苗圃，可以首先供給機關團體在公共地點種植。其次再供給一般羣衆，羣衆中如果沒有苗的，可由村先行調劑，不足者由區調劑，以至由縣統入籌劃。但是無論運苗，砍苗，均必須有組織有領導的進行。不能亂砍亂拉；並必須給樹主以一定的代價（現付或遞付由村幹部負責，區幹部保證）。否則，新樹未成，老樹砍光。反而影響植樹情緒。個別羣衆不起樹苗代價者，亦提倡人工、樹苗與地點的合作互助，尤其砂礫地、河灘地、公共地點上，可發動集體造林。但必須要在具備了各種客觀條件並羣衆自願的基礎上。加以積極組織領導，決不能強迫命令。

四、保護樹苗，是歷年來植樹中一個很大問題：常是植的不少，壞的很多。這主要是植的人不夠關心，養的教育不夠。因為初栽上，最怕搖，嫩樹怕雨。這除過講清道理，尤其是對羊夫，趕牲口的，兒童們專門教育。並啓發羣衆愛護，發動大家共同監督外。對路旁和靠村的樹，主要還是要掘個坑池，找些棘針，想些積極保護的辦法。對故意破壞樹苗，或屢告不改者，可發動羣衆予以必要的鬥爭教育或送縣究辦罰以對一定樹木的澆灌培養到成活。

太原市人民政府訓令

林字第五號

爲嚴禁砍伐燒燬森林急早成立森林管理委員會進行保護獎懲由

一、二、三、專、專員：

近據本府柳楓同志由交城中西川、汾陽二道川等處調查林牧歸來報告稱：該地區山林多被隨便砍伐燒燬，並於去春交城會立村，因民衆運轉電杆，點火取暖、風吹火大，竟將十二人中燒死八人，四人重傷，如此驚人事件，充分說明，我各級政府，過去對此未加教育與管理的缺點，這應立即加以檢討與糾正，今後須嚴禁砍伐燒燬，佈告羣衆，並須以村爲單位，成立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多的縣區，設林木科員與助理員統一領導，專門管理，並規定燒燬者法辦，保護者有獎，茲擬定具體保護辦法五項列下，並發撥愛護森林獎勵費小米一專七〇〇斤，二專一〇〇〇斤，三專五〇〇斤，希即具體執行。

一、過去官林公林，不許私人採獵，現在盡屬人民所有，凡山中林木野獸藥材，在一定時間與規則內，儘可採取，但須大眾愛護培養，方能不傷生發，所謂取之不盡，愈取愈多，這個道理，須用佈告標語，隨地講話曉告羣衆，教育羣衆，使自覺遵守，互相檢查，而習慣成爲自然。

二、由縣政府編製簡明白話佈告，內容一、教育羣衆，二、宣佈組織管理，三、提出積極愛護者獎，破壞者懲等，張貼通行大道，使一般民衆周知奉行。

三、做二尺多長，一尺寬木牌，釘於山邊路口旁側，書明山林是羣衆自己的，禁止燒燬，違者法辦，扭送燒燬者到村有獎。

四、積極愛護森林者有獎，在森林多的地區，專粉白牆，書寫愛護森林各標語，如一年種谷，十年種樹，林旺財多，禿山無寶，林旺財也盛，山窮人也窮，人參鹿茸山中藏，貴重財物取不盡，捉獲竊山樹林的人有獎，燒燬森林是犯罪行爲等。

五、獎懲爲了轉變十來年游擊時代中養成幹部羣衆都不愛護森林的習慣，除以上宣傳教育外，特提出獎懲辦法，凡對護林有具體成績的村幹部或羣衆，均可在獎勵費內，由縣提請獎勵，但獎勵要在廣大的羣衆會有計劃進行，要達到物質獎勵不多，而加強羣衆愛護樹林的作用却大的目的，有了材料計劃，獎勵時，必須先行呈請專署批准市府備查，然後進行，對於燒燬森林者，無論其有意無意，均應送縣，嚴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農字第一號

目前春耕季節已到，爲響應毛主席「生產長一寸」的號召，安定及提高人民生活情緒，開展熱烈的生產運動，特公佈以下各項：

一、凡土地改革業已完成，地權已經確定之地區，各階層人民均得享有以下權利：

甲、有買賣土地和僱人耕種之自由，其工資與僱用條件可由主僱雙方協議約定。

乙、孤、寡、殘、疾，參加革命軍隊，參加其他脫離生產的革命工作，進入工廠作工或改營工商業等，因而不能自己耕種土地者，有將其土地出租之自由，租額可由主僱雙方自由約定。

丙、有相互借貸之自由，利率可由債主與貸戶自由議定。

丁、正確執行華北人民政府所頒佈之華北區農業稅暫行稅則，一律按土地常年平均產量計徵，凡因勤勞精耕細作改良作物所增加之收入，一律不增加負擔。

二、凡因春耕在即，暫時停止土地改革之地區，地權一律維持原狀，不論屬於任何階層，均按「誰種誰收」原則實行。

三、不論何種地區，凡開墾停止耕作二年之新荒者，今年負擔減半徵收，開墾停止三年耕作之熟荒者，免徵二年負擔，因興修水利變旱地為水地者，三年內仍以旱地產量計徵負擔，因整修廢渠、廢井恢復水田者，二年內仍以旱地產量計徵負擔，因荒年而致歉收者，政府可酌予減徵或免徵，無故荒地者不得少計負擔。

四、凡由外區買回之牲畜，兩月內免服軍動，對於專營種畜及直接經營人員，一律免服軍動，母畜產前產後免服軍動五個月，嚴禁宰殺耕畜母畜違者重處。仰我全體人民一體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 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人民政府令

農水字第玖號

為規定起收水費辦法由

令第一、二、三專署

過去在游擊環境下，各地羣衆的一切負擔，多不正規，水費一項，由於多年舊水利工作人員的積習，更是紊亂，大都不經政府批准，即由各埝各渠水利局或水委會隨意攤派，濫收濫支，所在多有。現已逐漸走向正規，爲了嚴防食濫現象，並適當的積累水費，擴大水利，不隨便加重羣衆負擔起見，水費負擔與起收辦法必須由各縣以上政府審查批准。茲暫規定：

一、凡屬於一個區範圍以內之各河流渠道，原則上，量出爲入，必須由各渠民選渠委會擬具水利開支預算及負擔數目與起收辦法，經縣政府審查批准報專署備查。

二、凡屬於一個區以上一個縣範圍以內之各河流渠道，原則上，仍爲量出爲入，但可以適當的積累一部份，必須由縣府彙集全渠水委會及羣衆意見，擬具統一的預算開支及起收數目與辦法，經專署批准，報本府備案。

三、凡屬於一個分區或一個分區以上範圍之各河流渠道，並根據受益程度，以適當的積累資本爲原則，必須由專署彙合各縣意見，擬具全區統一的負擔辦法，呈請本府批准，報華府備查。

四、凡未經以上手續政府批准者，一律不准起收，各縣在呈請時，必須作出精確之預算，說明用途，以便審核，希轉令各縣遵照執行爲要。此令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令

財農水字第二十號

爲汾河澆地水費每畝決定徵收小米七斤

各專署縣政府

根據積累資本發展水利，水費統籌的原則，本年汾河水費，決定每畝徵收小米七斤（其他糧食均按小米折合），希即將澆地畝數確實丈量清楚，在夏收中先收三斤，秋後收清，根據本府農水字第九號指示，由財政上代爲保管，如財倉任務繁重無法保管可另設專人，由建設科領導，按幹部待遇由水費項下開支，至此項新收水費開支按照歷次指示除本府已有決定和指示或批准者外，一律不能動用，並在沿河設哨，注意防洪，發動羣衆修築堤岸，及早計劃準備汾河冬澆工程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人民政府通告

農財字第二十九號

爲通令各地與病虫獸疫等各種災害作堅決鬥爭，保證完成增產任務並附發獎勵辦法由

各專縣、各直屬農場、各縣農業推廣場：

因去冬雪少，入春以來又風多雨缺，加之去秋普遍未行秋耕，新區在閻匪暴政統治下，田地大部荒蕪，雜草叢生，因此成虫過冬未死，今年虫災已成一嚴重問題，入春以來，即有不少地區普遍發生，四月中旬，介休等四縣即有二萬五千九百六十畝麥苗被害，經市府及各縣組織力量，用澆地、鋤地、圍捉、藥劑噴射等各種辦法實行防治，基本上已捕滅，苗子大部恢復原狀，估計少受損失約在七千石以上。

近據各專縣報告，已在汾陽、盩縣、定襄、忻縣、五台、陽曲、壽陽、榆次等地先後復發，爲害面積更廣，僅盩縣土蛋子被害數苗即達一萬畝以上，切根虫、灰背虫、金龜子、螻蛄、捲葉虫、地老虎、土蛋子、蚜虫等爲害最大，其蔬菜、玉米、穀苗、小麥、黑豆、山藥等一般作物，均遭損害，尤以穀苗小麥爲最烈，其次介休、忻縣、及太原市郊七區的小麥亦先後發現黑穗、黃疸等病，介休五個村即有八千零七十三畝先後發現，忻縣黑穗病最嚴重的百分之七十是黑穗子，輕者百分之六十。祁縣三、七兩區棉花葉上發現紅色斑點（炭疽病），較重的很快捲葉而枯死，陽曲、汾陽、交城，發現獸害，陽曲兩月內被狼咬死咬傷三十餘人，汾、交不少山約被山猪咬壞，盩縣、太谷、陽曲、介休發現畜瘟，介休十頭牛患攪腸痧、身腫不吃七天死亡六頭，十五個猪七竅流血全部死亡，盩縣有五十餘頭牛、驢，患疫病而死亡二十六頭，一般是患病後身上發抖不吃草，七天而死，定襄二、四、六區棗樹發現步曲僅北社、西北社兩村一萬二千餘株被吃光，損失在三千六百餘石，個別地區梨樹亦發現猛虫，爲了保證增產，以上的發生災害地區，如不迅速設法制止，勢必大大損害今年之農業生產，因此對災害的防治必須引起嚴重高度警惕，凡正發生及過去已發生過虫害地區，應深入動員羣衆，組織羣衆，及時撲滅，不使再次蔓延，在未發生過虫害地區，也要預有準備，作有效的防範，各地區應以對人民十分負責精神，動員羣衆，組織羣衆，有計劃，有組織，有步驟的運用過去除虫經驗，和一切有效的土辦法進行撲殺、防治，在可能的條件下進一步使用科學方法殺滅，對害獸防治，亦應有意識的開展羣衆性的聯防圍山打獵運動

，以杜絕隱害；爲此市府於本月十二日再抽調二十二名技術幹部，組織大隊（分三組）分赴各地協助撲滅，並攜帶殺虫、消毒、防疫防治等藥劑五千斤，噴霧器九十具（均分發各專）希各地根據實際情況，抽出一定幹部，共同組成隊或組，深入到各被害地區，實地領導羣衆防治，想盡一切辦法，召開獸醫座談會，老農座談會等，動員宣傳，發揮一切羣衆力量，並在進行中注意運用典型吸取經驗，培養勞模帶動一般，併將獎勵防除病虫害辦法附發，希將進行情形隨時彙報本府爲要！

附獎勵辦法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防除病蟲害獎勵辦法

爲消滅一切災害，提高羣衆對各種災害鬥爭情緒，保證增產任務全部實現計，特規定此辦法：

一：受獎條件：

1. 凡積極熱心向各種災害作堅毅鬥爭，并有一定成績，而又得到羣衆擁護者，不論幹部與羣衆一律酌情受獎。
 2. 當地一經發現災害即能及時起來領導羣衆，組織羣衆，用各種辦法進行，捕殺且有相當成績，全部或大部被撲滅，不使災害蔓延他處者。
 3. 村、組、戶或個人，除自己積極撲殺而又能利用各種機會宣傳，說服幫助別人者。
 4. 在防除各種災害當中，創造出較好經驗，又能及時推廣出去，別處能適用者。
 5. 捕殺災害達成相當數字者。
- 以上事蹟均予受獎：

二：獎勵辦法：

1. 分精神物質二種：

甲、屬於幹部或集體性的，一般用精神表揚，以報紙或通報或開會、贈旗、帶花、記功等。

乙、屬於個人且有一定成績者，得受物質獎勵。

2. 獎金：

① 一人捉虫在五升以上者，獎小米三斤每增一升增米一斤。

② 打大狼或豹子壹隻獎小米肆拾斤每增一隻加米十斤（狼皮蹄已有）掏小狼一隻獎小米十斤，五隻以上者，每隻增獎五斤，打山猪一隻獎米二十斤，持現剝的皮由當地村公所證明，到縣政府領取獎米。

③ 在牲畜傳疫中一人治好十頭牲畜，並積極辛苦，羣衆擁護者，除羣衆自己報酬外政府得獎小米二十斤，每增十頭增獎小米十斤。

④在以上除虫，打狼、猪，治畜病，能耐心研究創造出較好經驗，並推廣各地運用者，酌情給獎小米十斤到百斤。
凡不屬於上述條件者，一律不得受實物獎勵。

三：手續：

子、凡係精神表揚者，得將事蹟搜集整理齊全報告本府研究認為可以，除一面在報紙上登載表揚外，並通知有關專縣進行表揚。
丑、受實物獎勵者，根據條件由專署審查依上述規定發給實物，並隨時可將其體事蹟結果彙報本府備案。
寅、獎金米，除打狼獎金從地方糧內，山當地縣府撥給取據上報外，其他一律由撥付各專之農業事業費獎勵金項下開支，取據於結賬時彙報本府。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關於今夏麥田處理辦法

今年夏收將完，爲貫徹去冬今春土改法令及照顧明年生產計，決定：

- (一) 凡去冬今春土改時已分配之麥地仍按誰種誰收，夏收後轉移地權，規定凡地權尙未轉移者，應即轉移給得地戶由地權所有人接收耕種。
- (二) 凡去冬今春未實行土改之地區，今春麥田於夏收後，仍由原耕種人繼續耕種。如此地係種麥時，不管今年秋冬土改時，地權分配給何人，一律須待至明年夏收後再轉移地權。並按誰種誰收的原則，由耕種人獲得收益。地權所有人不得收租。

希全體人民遵照執行。

此佈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九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令

農技字第三十七號

爲頒發獸鳥虫害補充獎勵辦法由

各專員、縣長、各市郊區公所：

爲發動鼓勵羣衆與一切災害作堅毅鬥爭，保證增產任務實現，茲將本府六月十五日農財字第二十九號頒發之「防除病虫害獎勵辦法」特再補充具體獎勵辦法數則，希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滅獸鳥害獎勵補充辦法

- 一、捕打狐、狸一隻獎小米五市斤皮歸捕打人所有。
 - 二、捕打黃鼠、鼯狸、獾鬼子十隻獎小米一市斤。
 - 三、捕打兔子、嚙噬五隻獎小米一市斤。
 - 四、捕打麻雀五十隻或小雀一百隻採蛋一百個獎小米一市斤。
 - 五、捕打鴿子三十隻，獎小米一市斤。
1. 雀類翅膀獸類持皮由村公所證明到縣政府領取小米（但雀類翅膀縣府當時發米留下，皮類可在皮裡面應填寫記號或加蓋圖記，以表領獎）。
2. 此項獎米准在各專專業費項下開支每月終了報市府抵銷。

專 縣本年度農作物病害及防治情況調查表 一九四九年五月 日

病 害 別	發 生 日 期	被 害 情 况			防 治 情 况			備 註
		作 物 種 類	被 害 數 量	預 減 量	防 治 日 期	防 治 手 段	防 治 效 果	

縣本年度農作物害虫及防治狀況調查表

一九四九年五月 日

虫 害 別	發 生 日 期	被 害 情 况			防 治 情 况				備 註		
		作 物 類	被 面 積	預 損 量 計 失	防 日 期	組 織 領 導 情 形	防 治 方 法	消 滅 效 果		發 生 過 差 件 數	有 何 經 驗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勝字第五號

爲有效的管理與指導機關生產，防止公營工廠、商店及合作社在本市搶購物資，隨意設攤，以便穩定金融物價，加強市場管理，決定辦法如下：

- 一、所有各地依法成立之公營工廠、商店、合作社，欲移至本市經營者，須依照華北工商業登記辦法之規定，正式呈報市政府核准後始准成立。違者勒令停業。

- 二、由本市貿易公司信託部統一辦理各地機關生產、國營工廠、商店、合作社之採購，所有上述單位之採購人員，須一律到信託部登記，開具採購清單，交付採購款項，委託該部代購，或由該部出具證書，到指定商號、工廠採購，將採購結果實報告信託部。本市各工廠、商號，遇有上述人員採購時，必須出示信託部之證書，始得與之成交，否則應予拒絕，違者當事雙方均依法懲處。

- 三、各個機關生產與國營工廠、商店、合作社均不准無償佔用民房與商舖，不准與私商擅自進行合營。

以上三點望我所有公私工廠、商店與合作社一體遵行爲要

此佈。

主任

徐

向

前

副主任

羅

瑞

卿

胡

若

愚

邦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勝字第六號

爲保證公有物資之完整接管，限制搶購、亂購，便利正當商業之經營，關於軍管期間物資搬出或搬入市區，特規定如下：

- 一、本會領導下之各接管部門，及部隊機關須要搬運貨物出城，或市郊區者，一律需經本會批准，開給本會之甲種搬運證，否則，警戒部隊得干涉禁止之。
- 二、下列物資，不論公私企業、商店及一般人民，如欲搬運出城或市郊區者，須呈請市政府工商局，發給本會印製之乙種搬運證。否則不准搬出。違者，貨物沒收，或酌科罰款。

- 1、軍用及軍工器材：槍彈、炸藥、機器、鋼鐵、汽油、酒精等；

- 2、交通器材：洋灰、鐵軌、道木、夾板、汽車零件、內外帶；

- 3、電訊器材：馬達、電台、各種電機皮線、電燈泡等；

- 4、印刷器材：印刷機、鉛字機、鉛字、模鑄紙；

- 5、民用機器。

三、不屬於前二條所列之物資，可以自由搬運出城或市郊區。

四、本市以外城鄉出產之農工產品，一律准予自由進入市區銷售，不發證照。

五、公司企業商店及一般人民，如欲運第二條所列之物資，領發搬運證時，工商局如認為必要，得令申請人覓具舖保。

六、各崗卡對甲乙兩種搬運證有檢查放行之權，發現偽造證件及貨證不符時，得送交市政府工商局法辦。

以上各點，仰我全體軍民一體遵照執行。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勝字第八號

為嚴禁私人收買鋼筋、鐵板、鐵棍、碎銅由：

查近有本市商人及由外埠來并之商人，私自大批收買鋼筋、鐵板、鐵棍、及碎銅者頗多，並有投機商人乘隙高抬市價，藉圖厚利，致使不法份子拆除鋼
雲偷竊鐵筋之案件，層出不窮。

我太原市久受閻匪統制破壞，現正待着手各項建設。全國解放在即，需用大力支援，此項物資均屬建築器材或軍用器材，應加管理，為此決定今後所有
鋼筋、鐵板、鐵棍統由本市貿易公司五金部收購，碎銅統由工業接管組收購。各地公私工廠商店確有正當用途，且迫切需要者，經市府工商局批准由貿易公
司五金部適當供給，不准在市區私自收買，違者根據情節輕重，貨物沒收或酌處罰金。凡我公私營商店、工廠、及全體市民一體遵行，勿違，為要。
此佈

主任
副主任

徐向
羅瑞
賴若
胡耀
邦愚

主任
副主任

徐向
羅瑞
賴若
胡耀
邦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工商字第壹號

查本市自解放以來，攤販日漸增多，擁擠街頭，不僅妨碍交通，且不利正當工商業之經營；更有少數不法之徒，化裝攤販，潛行活動，茲爲安定秩序，保護正當經營利益，特規定如下管理辦法：

- 一、凡在本市街頭經營之攤販，須一律移至本府工商局指定之攤販經營地點，其他非指定地點，不得隨便設攤，紊亂秩序，否則嚴予取締。
 - 二、凡在指定之地點設攤經營者，均須向本府工商局申報領證，方爲合法。自六月十日起，無攤販牌照證者，不准營業。該項牌照證，須懸掛於明顯處。
 - 三、本市各市場如南關民衆市場，開化寺市場及其他較大市場，得設管理委員會，由市場各攤販推選或由工商局指定，在工商局領導下，進行各市場攤販管理事宜。
 - 四、所有攤販之位置，由本府工商局派人檢查，按規定分類編號排列，不得隨意遷移及向外擴充。其舊佔位置仍有優先權。每十戶劃一小組，選組長一人，負責檢查固定位置之執行，並受本府工商局派出人員及警察之指揮。
 - 五、准許擺攤之街道，須一律設於度濠內；無度濠者，最寬只准靠牆凸出三尺。一般攤位面積，以寬不逾二尺，長不逾六尺爲原則。並得將貨物排列整齊。
 - 六、經營飲食之攤販、行商，須有保持清潔之設備（玻璃罩、紗罩），不得經營妨害衛生之物品。
 - 七、有門市舖商，不准將貨物擺在門前及窗外，准許擺攤之街道設出部份以攤販論。
 - 八、外來商人及攤販，未持有許可證，不准在街上出售貨物。
- 以上各點，希各商販人等遵照執行。

此 佈

市 長 裴 麗 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本市規定攤販、市場：

內一區：大漢府街、南肖牆街東口、首義關、西汽路、新南關民衆市場、西夾道。

內二區：第一市場（開化寺），開化市西街、東米市、西米市、棉花巷、後鐵匠巷西口、韶九巷、遊藝場（韶九巷南）、大南關、西羊市。

內三區：第二市場（太山廟），太原市場、醬園巷、坡子街、三橋街、坊山府、城方街。

內四區：北肖牆街（軍鞋廠門前段），精營西二道街。

上北關、及其它偏僻小巷，准許設小煙攤，水菓攤，以不妨害交通爲原則，繁華街道及中心街遊動小烟販，得停於胡同口內，不准在大街上停擺，並嚴禁設攤。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工商字第貳號
(不另行文)

本市解放以來，工商大部復業，市場日漸繁榮，牲畜交易，隨交通之便利，而逐漸繁多，除二五八日在北關，三六九在南關牲畜固定交易市場外，一四七十日則牲畜交易無固定市場，而本市牲畜交易無日不有，如此下去，既不便於各地牲畜商交易，對市內之秩序和衛生皆有妨礙，由此決定辦法如下：

- 一、於六月一日開始，凡買賣豬、羊、牛、驢、騾、馬，一律在指定地點交易，不得隨地買賣。
- 二、陰曆二五八日仍以在北關為牲畜交易市場，三六九日仍以南關為牲畜交易市場，一四七十日則以城外大南關西街為牲畜交易市場。

仰全市商人等，一體遵照執行。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工商字第三號

自公佈「華北區工商業申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實施營業登記以來，逾時一月，大部工商戶均已辦理登記，且有的行業辦理完竣者，但亦有部份商人拖延或逃避登記，不履行法定手續，隨便開業、歇業、轉業；更甚者，不正式開門營業，暗中從事投機倒把、走私偷稅等非法活動，如不嚴加制止，勢將妨礙正當經營，破壞市場秩序，為此決定：

- (一) 凡公、私、經營之工廠、商店及合作社，不論有無門市，統限於七月十五號前到本府工商局辦理登記，經核准後發給營業證（有舊證者交舊領新，未領者領取新證），逾期無證者，當依法給予停業及罰款處分。今後開業、歇業、轉業均須依照法定手續進行。
- (二) 公營工廠、商店、合作社需經本府轉呈軍管會批准發證後始准營業，未經批准私行開業者，限於佈告後五日內向本府工商局申請登記，轉呈軍管會核示，違者法辦。

- (三) 取得營業證之商戶不分公營、私營，應根據營業性質分別參加各該行會，為當然會員。
- 以上各點仰全體公、私工廠、商店遵照執行，勿違為要。

此佈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指示

關於營業登記工作的指示

市級各區政府：

五月份本府會先後頒佈臨時營業證辦法及華北工商業申請營業登記辦法（見 朔山西日報），其目的是通過這一行政方法，弄清本市公私工商業情況，劃分行業，掌握批准權，以實施市場管理取締投機操縱，實現國家的統計與監督指導工商業之正當發展，但自工作開始以來，由於我之宣傳解釋工作作的不够，未能與區商取得有機配合，加之商人有以下反登記花樣，工作成績不大：（一）延擱時間，拒絕登記，如散糧商會開會動員數次，迄未辦理。（二）借口經理不在或整理樞務，不開門，也不歇業，以夥友四出擺攤或從事地下交易。（三）隱瞞資本是一種極普遍現象，僅太和一家中等藥房報二〇〇萬，二般報二〇——三〇萬，甚至有的客店報四〇〇元資本者。（四）隱瞞夥友特別是青壯年。（五）變更經理股東及開張年限，尤其是老字號。（六）偽造舖保或以找不到舖保拖延登記。（七）化形小商。根據以上情況特決定：

A、各區應抓紧攤販發證工作，堵塞逃匿登記漏洞，對混在攤販中之應領證商人，發給營業申請書，使其到工商局辦理登記，各區須對所屬公私商廠，進行督促，配合工商局，於六月底辦完登記，七月份即進入檢查階段，對不登記之違法商人，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以警告、罰金、停業等處分。

B、工商業種類劃分及發證範圍如下：

一、座商 有固定營業場所，長年經營，資金在人民幣四萬元以上（約等於小米一〇〇〇斤），不論有無字號均屬之，發營業證。

二、行商 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營範圍較大，以販賣為主，不論有無字號均屬之，發營業證。

三、攤販 分固定、流動兩種，凡無固定營業門市，依靠自己肩担、手提、推車，從事小本經營，或有固定攤位，資金在人民幣四萬元以下者，發給牌照證。

為管理和節制攤販的發展，使其轉向正當經營，除資金限額外，取得以下條件者，始能發給牌照。A、長年以攤販為職業，正當經營者。B、沒有反動行為及非擺攤無以維生者。C、暫時失業之工人店員。D、老少殘廢無其他經營能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證。A、不服從人民政府法令者。B、來歷不明無正當保人者。C、有非法營業或違法活動者。D、座商而又設攤者。E、申請與營業不符及一戶擺兩份以上攤子者。F、可以不依靠擺攤能維持生活者。

四、副業 指群眾利用農閒集中或分散經營之副業生產有簡單工具（也有沒工具的）沒多大資本，靠技術從事勞動生產而言，一般只限於農村，不發營業證。

五、手工業 包括作坊，使用簡單機器及工具，用人畜進行生產，數人合股或個人經營或僱人經營均屬之。根據規模大小，分別發給營業證或牌照。

六、機器工業 使用電力、水力、機器設備，規模較大並僱多人生產者，發營業證。

O、申請領證手續：舊有證商號，以舊證通過商會換取新證，新開業戶由區發給申請書（申請書由區到工商局領取），到工商局領證，在路傍架木棚蒲棚之散商，視資金大小分別發牌照與營業證，醫院診療所，影劇業以及有營業性質者，不分公私經營，均須申請登記，領具營業證。

攤販證，各區須於七月底前辦完，按前發表統計報告工商局，某些賣冰棍之老幼小販，可不發證，個別殘廢在門口擺攤之小商，在不妨礙交通的情況下，可准其擺設。

市長 裴麗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工商局通告

工商通字第一號
(不另行文)

茲將華北區工商業申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公佈，希全市公私商業戶自六月一日起，按照本局指定各行業登記次序（另有通知）進行登記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局長 周化民
副局長 孫哲廳

華北區工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

附：華北區工商業申請營業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促進生產，發展貿易，凡在本區設有固定廠址門市字號之工商業，除應領牌照營業之小藝匠小商販外，均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於聲請登記後，受到合法保護。

第二條 工商業須於開業之二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當地縣（市）工商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審查屬實，發給營業證，方准營業。但前項工商業如係公司經營，申請營業登記時，須經當地政府呈請行署（市）覆核後，轉請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核准。

第三條 申請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類別（獨資、合夥、公司——有限、無限、兩合、股份兩合、合作。）
- 三、地址
- 四、經理人
- 五、股東與股東會
- 六、製造或營業項目
- 七、創設年月
- 八、資金

申請人須將資本額具實呈報。登記後之資本額遇有增減情況發生時，亦須隨時爲同樣之呈報。

第四條 凡在不同市區設立廠店者，除由總廠店向其所在地工商主管機關將總廠店與分廠店之前條事項申報外，其分廠店，亦應向其所在地工商主管機關爲同樣之申請，並發給營業證。總分廠店在同一市區者，由總廠店統一申請，分別發給營業證。

第五條 工商業開業後，如有第三條所列各項（除第七項外）之變動時，須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並繳銷舊證，領取新證。

第六條 因故歇業者，須於事前呈報工商主管機關批准，並繳銷原證。

第七條 工商業於發給營業證之日起，滿六個月尙未開業，或因故停滿一年者，應撤銷其登記，並追繳其營業證。

第八條 因受行政處分或經法院判決，公告停業者，應繳其營業證。

第九條 營業證不得轉讓、借出或塗改，違者予以半年以上兩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十條 凡未經核准擅自開業者，應勒令其補行營業登記，倘有拒絕登記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本區各行署（市）前已頒佈之「工商業登記辦法」自本辦法公佈後，一律廢止。所有工商業應重新登記，並繳回舊證。

第十二條 申請書及營業證格式，由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統一製定，各縣（市）依式仿製，頒發時得酌收工料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太原市人民政府通知

工商行字第四九號

為轉發華北人民政府頒佈商標註冊由

市級機關、各專署、縣政府：

茲將華北人民政府頒佈華北區商標註冊辦法及施行細則商品分類表、商標註冊申請書及交換商標註冊申請書、審定書三聯單存根各一份轉發你處，希即遵照執行。

附：商標註冊辦法一份。

商標註冊施行細則一份。

商標註冊申請書及交換商標註冊申請書各一份。

商標註冊審定書存根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市長 裴 麗 生

華北人民政府令

工行字第十號

為頒佈華北區商標註冊辦法及施行細則由

令各級政府、本府各部門、各直屬機關。

茲制定「華北區商標註冊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一件，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執行。本府前頒該項暫行辦法作廢

此 令

附：商標註冊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件。

主席 董 必 武

此令並抄致華北級各機關查照

副主席

楊藍薄
秀公一
峰武波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華北區商標註冊辦法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頒佈

第一條 為發展華北區工業，保障商標牌號專用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區工廠生產之商品，以及商號加工，揀選、批售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辦法呈請註冊。

第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第四條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其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第六條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

第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理由，迄未使用已滿壹年，或停止使用已滿兩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壹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第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發給註冊證。

第十一條 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刊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兩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第十二條 經審定公告期滿後核准註冊之商標，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有影響其註冊商標情事者，得向工商部請求評定。

第十三條 相同或近似商標用於同一商品有二人以上呈請註冊者，或同一名稱標誌各異者，應准許最先呈請者註冊。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十五條 商標註冊核准，核駁之權，屬本府工商部。但因戰爭環境，地區遼闊，為便利商民起見，呈請商標註冊者，得向各行署工商處或相當於行署市工商局呈請，經審查認為合法後，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並報告本府工商部，核准者按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頒佈前，經各地方政府核准之商標註冊證，一律視為有效。但須於本辦法頒佈後兩個月內由該地方政府將註冊登記簿連同舊證彙報本府工商部，再行發給新證。

第十七條 凡由我軍解放之城鎮，商民原有之商標註冊證，須於解放後（業經解放者，於本辦法頒佈後）兩個月內將舊證呈報行署工商處或相當於行署之市工商局登記簿轉報本府工商部換取新證，其生效自換證時起。

第十八條 工商部，再行發給新證。

第十九條 凡由我軍解放之城鎮，商民原有之商標註冊證，須於解放後（業經解放者，於本辦法頒佈後）兩個月內將舊證呈報行署工商處或相當於行署之市工商局登記簿轉報本府工商部換取新證，其生效自換證時起。

第二十條 工商部，再行發給新證。

第二十一條 凡由我軍解放之城鎮，商民原有之商標註冊證，須於解放後（業經解放者，於本辦法頒佈後）兩個月內將舊證呈報行署工商處或相當於行署之市工商局登記簿轉報本府工商部換取新證，其生效自換證時起。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十五條規定領註冊證書者，倘與其他註冊商標發生圖樣近似或名稱相同時，工商部得依其出品之先後，質量之優劣，數量之大小裁定之。未獲准許者，即予撤銷，或令改換商標另行呈請註冊。

第十七條 未取得營業註冊之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如以成藥呈請商標註冊，須再附當地衛生行政機關之化驗許可證。

第十八條 凡經註冊之商標，應在封裝上或商品上註明「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商標註冊證×字第×號」。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華北區商標註冊辦法施行細則

華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頒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在本辦法公佈以前各地頒佈之商標註冊辦法，即行作廢。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商標註冊辦法（以下簡稱商標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商標使用人欲為商標法第二條之規定呈請註冊時，應繕具申請書二份，詳載商品種類，商品名稱，商標圖樣特徵，經管人住址等，並附呈商標圖樣十份，印板一枚。

第三條 申請書由工商部統一製定樣式，各行省工商處及市工商局依式印製，隨商人之需要領填。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須附送貨樣五份，貨樣以最小之封裝為限，其不便搬運之笨重商品，可以模型或照片代替之。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申請人為製造過程之詳細說明。

第五條 呈請商標註冊時應繳註冊費人民券一萬元。為商標權之移轉時，應繳註冊費人民券四千元。

第六條 按商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更換新證者免繳註冊費，按商標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新證或令其改換商標另行註冊者，均須照繳註冊費。

第七條 以兩種以上同一類別之商品，使用一種商標時，仍按一種商標繳納註冊費，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數種商標者，須按商標種類分別繳費。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呈請移轉時，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原註冊證及移轉字據，繼承者須附呈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及原註冊證。

第九條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撤銷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十條 註冊之商品按下表分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與商標註冊辦法同日施行。

附：

商標申請書樣式。

商標註冊審定書樣式。

商品分類表

項	別	類	別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中藥類、西藥類、樹脂膠類、礦泉食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漆類、油墨類、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衛生化裝之用品	香水類、香油髮膏類、潤膚膏類、脂粉類、香皂類、約皂類、粗皂類、牙粉牙膏類、鞋粉革油類、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四項	金屬製成品及半製品	金屬及其半製品類、製成品(釘類、針類、刀類、剪類、鑄物類、打壓物類)、及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五項	建築物品	水泥類、土瀝青類、石膏類、石灰土沙類、磚瓦類。
第六項	陶器玻璃及瑤瑯質品	磁器類、陶器類、玻璃及其製品類、搪磁類、料器類、景泰藍類、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七項	物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計算器眼鏡	理化試驗器具類、教育用器具類、醫術用器具類、測量用器具類、照像器具類、度量衡器類、計算器類、眼鏡類、及其屬於本項商品。
第八項	運輸交通器具	汽車類、自行車類、升降機類、船舶類、航空機類及其商品。
第九項	鐘錶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鐘錶類、中西樂器類、留聲機類、收音機類、電影片類、唱片類及其應屬於本項之商品。
第十項	絲棉毛織品綸綉品及其他服御品	棉、毛、麻、絲織類、絲、棉、毛、麻織成品(疋頭類、毛巾類、毯類)、綉品類、花邊類、繡帶類、絲類、冠帽類、衣服類、領袖類、鞋類、手巾類、紐扣類、襪子類、地氈類、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十一項	飲料食品類	酒類、冰類、汽水類、果汁類、醬油、醬、醋類、糖類、茶類、餅乾乾點類、罐頭類、獸乳類、代乳粉類、麵粉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十二項	烟草及其製成品	烟絲捲煙類、雪茄烟類、及其他應屬於本項商品。
第十三項	文具	紙類、紙製品類、筆類、墨類、打字機印字機類、照片類、書籍類、雜誌票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皮革及其製成品或其他仿造品	皮類、革類、革製品類、及其他屬於本項商品。
第十五項	油蠟	蠟類、油類(動植礦)、臘燭類。

第二十九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二十八項	固體燃料	
第二十七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二十六項	薰香料品	薰香料、蚊香類。
第二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第二十四項	樹膠皮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二十三項	火柴	
第二十二項	電氣機器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刷梳及其他頭飾品	刷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其他應屬於本項之商品。
第二十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和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煤油燈類、蠟光燈類、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十八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扇類、杖類、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十七項	竹木籐蓆及其製成品	竹木製成品類、籐製成品類、草蓆製成品類。
第十六項	肥料	肥田粉、骨粉類。

更換商標註冊申請書

具申請人 住 市 區 街門牌第 號開		工廠設備及現狀 企業性質及資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行署工商處 市工商局 附：第 號註冊證一紙 商標圖樣十份 印花費一萬元 印花費二十元		產 品 原 料		種類 每月產量 銷路	
第 設 工廠 商店以 商標使用於 號註冊證今依據華北區商標註冊辦法第 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新證 商品領有		主要種類 月產數量 來源			

備註：依商標法第十四條呈請換證者免繳註冊費。

商標註冊申請書

具申請人 住 市 區 街門牌 號開		工廠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廠將自造（或加工揀選、批發）下述商品商標呈請註冊		機器裝備或其他設置		謹呈	
商標名稱		商標名稱及特點 圖樣顏色		行署工商處 市工商局	
企業性質		零售批發		附註冊費一萬元 印花費二十元 印花費一萬元 商標圖樣十份 貨樣（或照片模型）五份	
營業證第 號		行銷範圍		申請人	
原 料 產 品		主要種類 月產數量 來源 品名 每月產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標名稱 商標圖樣 專用商品 處長 局長

註冊證。

本局審查合格，發給審定書，並已呈請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依華北區商標註冊辦法之規定，發給

申請將所生產（加工、揀選、批售）之商品 類申請註冊經

按 市縣 市 區 街門牌第 號 工廠經理 號

市行政公署工商處 市工商局 商標審定書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

附：實樣（或模型照片） 註冊費 壹萬 貳拾元 印花費 四八份 樣費 一八份

請 標 申請 費 壹萬 貳拾元

此致

本局申請註冊，業經本處審查合格，請依法發給註冊證。

所生產（加工、揀選、批售）之第 項 類商品 牌號送呈

茲有 市縣 市 區 街門牌第 號 工廠經理 號

市行政公署工商處 市工商局 請 示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處審查合格，發給審定書，並請華北人民政府工商部發給註冊證，存此備查。

（加工、揀選、批售）之第 項 類商品 牌號送呈請註冊案經

市縣 市 區 街門牌第 號 工廠經理 號

市行政公署工商處 市工商局 商標審定書存根 字 第 號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壹號

爲肅清偽幣，繁榮經濟，穩定物價，保障人民利益，特對本市貨幣流通規定如下：

- 一、偽金元券是國民黨反動集團掠奪人民財富的工具，自佈告之日起，宣佈爲非法貨幣，限期肅清。
- 二、確定中國人民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以下簡稱人民票）爲本位幣，所有冀南、北海、晉察冀、西北農民等四銀行發行之各種貨幣，可固定比價（人民票一元頂冀南與北海兩銀行鈔票均爲一百元，頂晉察冀銀行鈔票一千元，頂西北農民鈔票二千元。）流通兌換。今後稅收、借貸、公私款項收支，及一切交易往來，均以人民票爲本位幣計算；一切記賬物價，均以人民票爲計算單位。所有解放前之正當債權債務，原以偽金元券、銀元計算者，統一按銀行第一次公佈牌價折算本幣。
- 三、爲照顧市區人民利益，特別是照顧工人、貧苦市民、中貧農民、教職員、學生的生活，特規定自佈告之日起，限期七天，由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以下簡稱銀行）及其所設之兌換所、代兌所，按優待、普通兩種比價掛牌收兌：（一）優待比價只限於工人、貧苦市民、中貧農民、教職員、學生等人，但必須集中兌換。工人、教職員、學生，由各廠、校、機關開具花名單及數額兌換，並由各該單位軍事代表或新建立之工會負責簽字介紹；貧苦市民由各區公所或工作隊負責集中介紹；中貧農民由區公所負責集中介紹。以上優待比價，每人只限金元券八十萬元，超過者另按普通比價兌換之。（二）普通比價兌換不限額，不限人。（三）兌換地點優待比價爲銀行本行及其所設之兌換所普通比價限於銀行所設之代兌所。（四）在兌換期間，除銀行及其所設之兌換所、代兌所，准予兌換偽金元券外，嚴禁票販錢商私相倒賣，違者沒收，並予處罰。（五）兌換期滿即行停兌，並嚴禁行使，違者沒收，並予處罰。在兌換期間，如有工商業者願自行推出，准到工商局辦理入口手續，將偽金元券封包輸出，換回物資。

此佈

主任 徐向前
副主任 羅瑞卿
胡耀邦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二號

爲保護金、銀、銀幣，防止竄敵，取締倒賣，穩定金融，特頒佈臨時處理辦法如下：

（一）嚴禁金、銀（包括金塊、金葉、金條、金砂、銀幣、銀塊、銀條、元寶及其他金銀質器具等）在本市內計價行使，或私相買賣。

(二) 本市金銀准許人持有，但如有遷移需要攜帶者，須申請本會指定之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發給攜帶證，屬於人民自行佩帶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者，銀首飾不超過半市斤者例外。

(三) 凡願出售金銀銀幣時，須到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及其他委託機關按牌價兌換本幣。
如有工業科學，製造金銀飾物或其他用途時，得向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申購，由該行審核，酌情兌換之。

(四) 金銀首飾品業，除出售自製之金銀飾物外，禁止金銀交易，但人民以舊首飾換新首飾非屬買賣性質，其中不貼補貨幣者，得直接進行之。
以上規定如有違犯，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貶價兌換、沒收、罰款等處罰。違法攜帶及私相買賣者，一切軍民人員均得報告公安部門，及區以上政府查獲，送由本會處理，報告及查獲人得由本會發給沒收折價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貶價兌換之差額部份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獎金，獎金之分配，報告人與查獲人各半。
• 仰全體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此佈

主任 徐向前
副主任 羅瑞卿

胡耀邦 賴若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通令

城出字第一號

為收兌舊幣由

令各辦事處正付主任，支行經理分理處

按總行總發字第八十七號通令查總發字第二號指示：

人民券發行以來，信用頗高，已漸成爲全國統一的貨幣，而各區流通之舊鈔，急待整理，逐步收回。茲擬定收兌步驟與辦法列左，希即遵照執行：

一、收回步驟：

收回的券鈔：自六月一日起，開始收兌如下各鈔：

晉察冀邊區銀行鈔票及兌換券

魯西銀行殘留的定額本票及流通券

冀南銀行發行之定額本票及五百元以下的小額鈔票（五百元的在內）

另外他區貨幣在華北區流通的如：北海幣（二百元及二百元以下者）帶冀熱遼字的邊幣，陝甘寧邊幣，陝甘寧貿易券，以上幾種貨幣亦收回不再發出，西農幣的收兌辦法另行通告。

收兌辦法：

1、各級行在營業中，凡收回規定的舊幣，不再發出。
 2、通知公營企業及合作社，凡收入之應收回的舊幣，即可送銀行換取新幣，最好利用會議形式，說明我們收回舊幣的意義，以取得有力協助，便利完成任務。

3、委託公私企業及合作社代兌，可先由各級行依據當地實際情況，提出具體收回辦法，報告分行轉總行批准後施行。按照前分行指示已成立了代兌所，亦應將詳情報告。

4、殘缺幣：應按殘缺本幣收兌辦法收兌。

5、收回整理：收回的舊幣，須按幣別、券別，分類整理，每百張一把，十把一捆，由經手人蓋章，各捆用麻繩捆扎堅實，（不准使用盤紙）加粘封貼，亦由經手人蓋章。

6、假票處理：在收兌過程中，必須嚴格執行假票處理，不得馬虎，收回假票時，亦須按第五項辦法整理，交回分行處理。

三、在收兌工作中，必須遵守下列二個原則問題：
 1、防止增加貨幣流通的籌碼，舊幣兌新幣時，必須做到先收舊幣，再付新幣和交多少兌多少，不得交少提多，或者預支基金等現象發生。
 2、收兌券不經營業過程支付，必須同業務分開，單獨保管，集中到一定數額時解送分行，解送時，寫了好計算，要送整數，如有小數時，亦可以千元為單位。

四、收兌用費處理：

用費，封包費，包裝費等，先由各支行總務墊付，將來可由舊幣收入款項下補償。

上項開支按銀行開支手續辦理之。（如開支表報、原始單據、經手人蓋章、負責同志批准等。

五、收兌基金及會計手續：

1、會計手續另行通知。

2、基金分配（附表）

區別	行別	金額	小計	二分區	小計	三分區	小計					
一分區	孟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汾陽	四、〇〇〇、〇〇〇	孝義	二、〇〇〇、〇〇〇					
	壽陽	三、〇〇〇、〇〇〇										
	平定	二、〇〇〇、〇〇〇										
	陽曲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台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定襄	二、〇〇〇、〇〇〇										
	忻縣	四、〇〇〇、〇〇〇										
	東冶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小計		
	三分區									小計		
				太谷								
				晉源								
				清源								
				交城								
				文水								
				孝義								
				汾陽								
				太谷								

榆次	四、〇〇〇、〇〇〇	太原市	二、〇〇〇、〇〇〇
平遙	二、〇〇〇、〇〇〇	辦事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
介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各支行每月十號，二十號，三十號將收兌情況，書面報告分行（報告要寫整齊並裝訂好），以便根據在收兌中存在的困難與改進意見，研討解決。此通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令

城田字第玖號

為全部收回冀鈔邊鈔並增加收兌基金由

令

近接總行來電，冀鈔、晉察冀邊幣（代冀熱遼字票），不論券額之大小，版別之新舊，全部收回，不再發出，並得按照城田字第一號通令之精神，進行整理（絕不准混淆一張），送來分行，換取新幣。

查近來各支行，自收兌舊幣以來，收兌較多，基金不敷應用，往來運送頗感困難，且又耽誤時間，特別是幾個城市行受影響較大，為減少如上不便計：特決定收兌舊幣基金再行增撥，榆次、平遙、汾陽、忻縣四個城市行各增四百萬至六百萬元，一般支行亦增加二百萬元上下（市內各行不增加），各支行應根據收兌業務情況之需要前來領取。

關於兌換所基金問題，由於舊幣之全部收回，我們需要有力的助手配合進行，就須進一步的加強兌換所，但因舊幣數量金額之增多，前發基金便不足應用，急應增加以達兩利原則，各城鎮每一兌換所，可增至三萬到五萬元。此項基金可由支行基金內領給，希即遵照執行為要！

經理 周 義 中
副經理 姚 國 桐
李 進 軍

經理 周 義 中
副經理 姚 國 桐
李 進 軍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八日

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通知

城出字第十七號

爲通知人民百元券擦地圖識辦法由

通知各支行經副理：

本市近來發現人民百元券假票一種「擦地圖，右爲工廠圖」前總行通知在案，此種假票花出的方式，是由票販及奸商由平津携帶推銷各地欺騙人民，破壞金融，最近貿易公司代銷處在兩日內，即發現假票二十四張，均被我查獲，正在追究中。

爲了避免使人民財產受到損失，分行特製定鑑別表隨函發下，希接到後，立即召集出納同志，嚴加注意鑑別爲荷。

附真假識別表壹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經理

副理

周義中

姚國桐

李進軍

真假票識別表（擦地、工廠圖）百元券

1、真票正面：

- 一、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筆畫較粗而勻。
- 二、壹百元券外圍花，金黃色，花紋清楚。
- 三、底版花紋清楚，而是中國人民銀行六個大字。
- 四、耕牛前面農夫臉、身子、清亮、花紋細緻。
- 五、工廠、房子、煙筒，花紋均清楚明顯。
- 六、周圍花紋清亮，白線細緻，顏色棗紅。

2、真票背面：

- 一、整個票版鮮明，花紋清楚。
 - 二、四角阿拉伯字，上下有四個白點，而清楚。
 - 三、兩邊中間，花紋如銅錢一樣，清楚顯亮。
- 1、假票正面：
- 一、中國人民銀行六字，筆畫細而不一。

- 二、壹百元券外圍，花紋是土黃色，花紋模糊。
 - 三、底版花紋模糊，沒有中國人民銀行字樣。
 - 四、農夫臉、身子、模糊不清。
 - 五、工廠、房屋、煙筒、花紋模糊不清。
 - 六、周圍花紋模糊，白線粗顏色土紅。
- 2、假票背面：
- 一、整個票版模糊，花紋粗，色淺，發白。
 - 二、四角阿拉伯字，上下白點模糊。
 - 三、兩邊中間，花紋模糊，顏色發白。

太原市人民政府通告

企字第一號（不另行文）

查本市自解放以來，自來水設備部份，遭受損壞，各用水戶因逃亡遷移戶口變動，形成漏水偷水亂人取水，無人負責管理之混亂現象，現本府自來水管理局，已將各自來水設備大致修復，一切不按規定及不合法之給水，急待整理，水費亦急須規定。茲擬定各自來水用戶暫行管理辦法，自來水用戶違章處分暫行辦法，及水費價目表附後，特此通告。希各用戶一體遵照爲要。

附：自來水用戶暫行管理辦法

自來水用戶違章處分暫行辦法

自來水費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日

市長 裴麗生

自來水用戶暫行管理辦法

- 一、凡自來水用戶安裝改裝及增設支管停水供水等，均須事先申請自來水管理局按規定手續辦理。
- 二、凡與自來水管理局水道連繫之公私消火栓，除供給消防用水外，一律不准擅自開啓或使用。
- 三、自來水費須於當月內繳清，不得遲延或拖欠。
- 四、自來水用戶未經登記手續，不得讓他人任意取水或私行售水。
- 五、凡自來水管理局員工持有稽查證檢查水管稽核用水人數時，各公私用水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須協助辦理。
- 六、自來水管掌管戶不得向其他登記吃水人提高水價私行剝削，但各吃水人應照規定平均負擔基本水費及修理費。
- 七、自來水管掌管戶對於吃水人數（不論大小口）及支管數目不得以多報少。
- 八、自來水用戶對於澆灌花草及修建工程等用水除特別請准者外，一律禁止使用。
- 九、凡一切阻礙業務發展不合理之取水一律禁止。
- 十、凡軍政機關團體及市民在各售水站取水時，一律憑票取水，並須按先後次序不得紊亂。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自來水用戶違章處分暫行辦法

- 一、凡私行安裝改裝增設支管及在停水期間私行開啓者，除立即將私設之水管拆除沒收外，按實際情形追償業務損失。
- 二、自來水管用戶，私行售水或讓他人任意取水及亂人取水不加制止者，除立時停止供水外，得按實際情形追償業務損失，如違犯三次以上者，拆除水管並沒收之。
- 三、凡在公私消火栓非因消防任意開啓用水者，經警告無效時得由人民政府處理。
- 四、凡在他人水管偷水或強行取水者，除沒收取水用具外，得酌情追償業務損失，惟水管負責人應受警告批評處分，但立即報告自來水管理局者免處。
- 五、凡未經自來水管理局許可，私行用自來水澆灌花草及修建工程濫耗水量者，除停止供水外，並追償業務損失。

- 六、不按规定期限交清水費者，予以停水處分，須俟欠款交清後始准呈請復開。
- 七、自來水用戶人數以多報少或提高水價剝削他人者，得按情節輕重加倍追償業務損失，重犯者停止供水。
- 八、凡違犯不經正式手續用水及故意耗水者，得按情節追償業務損失。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太原市自來水管理局暫訂徵收自來水費表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小米計算）

家庭用水費

- 1、基本水費 每戶人口以三人為限（不足三人者亦同）月收十六斤
增加水費 每戶超過三人以上者每增一人月收四斤
- 2、支栓水費 每戶設有支栓一個或數個者每月收四斤
- 3、沐浴水費 沐浴室設有支栓每個月收十六斤
- 4、未設支栓之浴室而在本栓給水者每月收七斤
- 5、廁所支栓費 每戶廁所設有支栓一個或數個者每月收十六斤
- 6、暖汽水費之用戶備有暖汽鍋爐用水者按容水量及消耗情形合計收費
- 7、如在同一處居住眷屬借用他人水栓使用者得按第一項增加人數規定核收之由用戶申請本局經調查後議價收費

營業用水費		營業類別	等級	等級	備考
魚肉及菜蔬業	每二精床	醫院病床	八斤		
	每一房間	旅棧及公寓業	八斤		
照像業	每一等	照像業	七斤		
	每一等	磨房業	八斤		
冷食業	每一等	冷食業	七斤		
	每一等	豆腐及榨油業	六斤		
洗染業	每一等	洗染業	三斤		
	每一等	洗染業	三斤		
釀造業	每一等	釀造業	四斤		製糖、酒、油之類屬之
	每一等	洗染業	二斤		
理髮業	每一等	理髮業	四斤		
	每一等	飲食業	四斤		
飲食業	每一等	飲食業	四斤		
	每一等	糖業	四斤		
澡業	每一等	澡業	四斤		
	每一等	營業用水費	四斤		

工業用水費

工業用水每使用一噸收費六·二五斤（如在一水龍頭每月用水量五千噸以上者按九五扣計算一萬噸以上者按九扣計算一萬五千噸以上者按八五扣計算一萬噸以上者按八扣計算）

售水站水費

售水站水票每一担（煤油桶二桶）收費〇·一七斤

私設消火栓

- 1、消火栓在五個以下者每個年收基本費四十斤
- 2、消火栓在五個以上者每個年收基本費二十七斤
- 3、如遇火災使用時期水量按時間計算每一分鐘收費四斤

附記

- 1、家庭及營業用同一水栓者得按家庭用水及營業用水兩項規定分別計算水費
- 2、公私立病院如有其他各項用水得由各該病院將用途水量申請本局經調查認可後議價收費
- 3、工業用水得由各該工廠將日需水量及水栓數目申請本局經調查認可後照定價收費
- 4、用水凡不在上列規定內者得由需用者申請本局按其用途水量照議價收費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建字第壹號

查本市街道，大都窄狹，不但車馬行人，多不方便，並對工商業的發展，影響很大。在此解放戰爭結束，各種建設急待開始的時候，逐漸加寬各街道已感到不容緩。特按照重建新太原計劃，和現在各街交通的情形，規定「各街道建築線界，暫行規則」七條，希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城關各街道建築線界暫行規則

一、茲為便於交通，發展工商業起見，特規定各主要街道建築線界如下：

- 1 各街道的建築線，都按現有街道寬的中心線為基線，但遇地形特殊地段，得按測量設計路線的中綫為基線。至街道的轉角處，按交叉兩街道所規定寬度的一半為半徑所作之弧線為轉角的建築線界。

- 2 各街道兩邊的建築線（即街道寬度），定為五十公尺、二十五公尺、十八公尺、十四公尺、十公尺、三公公尺半和一公尺半等七種。如現有街道的寬度，較這次規定的寬度還寬的，也不得縮窄，各街道建築線界表附後。

二、越過建築線的原有建築物，如有改造或翻修時，應於開工前報請太原市人民政府建設局派員釘樁標誌，照線退縮。但各街正式興修路面時，得限期照線

拆退，報請手續另定之。

三、越過建築綫的原有建築物，臨街上面一面，不得添造台階、圍欄、和伸出間面以外的資格等，如有違犯，應立即拆除。

四、退縮建築綫以內的基地，如確係私有產業，得協同當地公正人士評價，呈請太原市人民政府核補償。

五、違犯本規則第二、三兩條規定時，即限期拆除，如過期不拆時，即由政府派工代拆，其費用仍由建築人負擔。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太原市城關街道建築綫界表

街名	建築綫界 (街道寬度)	街名	建築綫界 (街道寬度)	街名	建築綫界 (街道寬度)	街名	建築綫界 (街道寬度)
首義關街	五〇公尺	精營橫街	一〇公尺	天地壇	一〇公尺	東二道巷	一〇公尺
首義門街	二五公尺	新民東街	一〇公尺	文殊寺	一〇公尺	西二道巷	一〇公尺
紅市街	二五公尺	大南門街	一八公尺	東倉巷	一〇公尺	東頭道巷	一〇公尺
松花坡	二五公尺	南市街	一八公尺	北倉巷	一〇公尺	小二府巷	一〇公尺
新開路	二五公尺	活牛市	一八公尺	新民中正街	一四公尺	東後小河	一〇公尺
精營中街	二五公尺	藏市街	一八公尺	倉門前街	一四公尺	小教場	一〇公尺
新民頭條	二五公尺	府前街	一八公尺	東緝虎營	一四公尺	新城北街	一〇公尺
小東門街	二五公尺	師範街	一八公尺	西緝虎營	一四公尺	新城南街	一〇公尺
壩陵南街	二五公尺	坊山府	一八公尺	早西門街	一四公尺	崇善寺街	一〇公尺
新民北正街	二五公尺	小倉巷	一八公尺	新民北街	一四公尺	新城西街	一〇公尺
小北門街	二五公尺	大北街門	一八公尺	永定路	一四公尺	狄梁公街	一〇公尺
壩陵路	二五公尺	大東門街	一四公尺	城方東街	一四公尺	文津巷	一〇公尺
上馬街	一八公尺	杏花嶺	一四公尺	成方街	一四公尺	上管巷	一〇公尺
橋頭街	一八公尺	孫家園	一四公尺	壩陵北街	一四公尺	侯家巷	一〇公尺

精營西邊街	一〇公尺	南園子	一〇公尺	前營坊	一〇公尺		
都司街	一〇公尺	典膳所街	一〇公尺	平民里	一〇公尺		
精營西邊街	一〇公尺	倉門西街	一〇公尺	新華路	一〇公尺	人行小巷	一·五公尺
精營東邊街	一〇公尺	同成路	一〇公尺	後營坊	一〇公尺	通行大車道	三·五公尺
精營東邊街	一〇公尺	新民四條	一〇公尺	西三道巷	一〇公尺	山右巷	一〇公尺
工程師街	一〇公尺	新民三條	一〇公尺	東三道巷	一〇公尺	傅家巷	一〇公尺
大教場	一〇公尺	新民二條	一〇公尺	大南崗	一四公尺	廟前街	一〇公尺
東華門	一〇公尺	國師街	一〇公尺	半坡東街	一四公尺	饅頭巷	一〇公尺
南華門	一〇公尺	縣前街	一四公尺	北司街	一四公尺	崔家巷	一〇公尺
大漢府	一〇公尺	府西街	一四公尺	都督北街	一四公尺	妙米巷	一〇公尺
海子邊	一八公尺	都督西街	一四公尺	都督南街	一四公尺	小鐵匠巷	一〇公尺
皇華館	一八公尺	都督東街	一四公尺	柴市巷	一四公尺	礮城街	一〇公尺
北肖牆	一八公尺	道門前	一四公尺	水西門	一四公尺	大鐵匠巷	一〇公尺
上肖牆	一八公尺	新道街	一四公尺	西米市	一四公尺	棉花巷	一〇公尺
西肖牆	一八公尺	西華門	一四公尺	東米市	一四公尺	大袁家巷	一〇公尺
過門底	一八公尺	新民南正街	一四公尺	開化市街	一四公尺	前所街	一〇公尺
柳巷街	一八公尺	精營南橫街	一四公尺	西馬路	一四公尺	雲路街	一〇公尺
西羊市	一八公尺	鼓樓街	一四公尺	南馬路	一四公尺	後鐵匠巷	一〇公尺
窠羊市	一八公尺	唱經樓	一四公尺	中馬路	一四公尺	起鳳街後	一〇公尺
按司街	一八公尺	樓兒底	一四公尺	兵工路	一四公尺	純陽後街	一〇公尺
鐘樓街	一八公尺	南肖牆	一四公尺	小北關街	一四公尺	純陽宮	一〇公尺

- 1、市郊各街道之建築線界除表列各街外，其餘各街道之建築線俟勘定後，隨時公佈。
- 2、紅市街南北段之建築線界為二五公尺，東西段建築線界即按一八公尺，以便與其他各鄰街啣接。
- 3、市內通行大車各街之建築線界最窄不得小於三·五公尺，人行小巷，至窄不得小於一·五公尺，如現有街道寬度較規定寬度寬者，不得縮窄。

太原市人民政佈告

建字第二號

查本市爲了發展工商業，便利交通，整頓市容，及維護公共衛生，保障市民安全計，特製定：「太原市建築管理暫行辦法」希各公私建築戶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執行，勿違爲要，此佈。

附太原市建築管理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建築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爲發展工商業，便利交通，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無論公私建築物之新建、改造、翻修、拆卸及使用，均得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凡臨街建築物，不得越過建築線界，其原有建築物，如越過建築線界者，應按「太原市中心街街道建築線界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本市城關街道建築線界，規定在五十公尺、二十五公尺、十八公尺等三種街道臨街新建、改造或翻修房屋時，必須按一層以上樓房計制修建，如所需財力不敷時，可分期修建。
- 第五條 凡公私建築物之新建、改造、翻修、拆卸及使用，均應於事先呈請太原市人民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市建設局）核准發給許可証後，始得動工。（許可證式樣附後）
- 第六條 公有建築，應由建造部門，將已核定或決定之建築工程計劃及圖表並說明，送請市建設局核發許可證。
- 第七條 私有建築，應由建造人備具詳請書及建築工程計劃圖表及說明，聲請市建設局核發許可證。
- 第八條 建築工程計劃圖表及說明文字，除數目字及符號外，須用中文書寫，並包括左列書件：

甲、設計書

乙、圖說

子、建築物之地盤（平面圖）

- 1、建築地點。
- 2、建築地基之四至及四鄰之姓名住址職業。
- 3、毗連鄰戶房屋交錯情形。

- 4、建築地面之深闊尺寸及方向。
- 5、如係改造房屋時，須用虛線標明舊有建築物地位。

正、建築物圖

- 1、平面圖、立體圖、剖面圖、各層平面佈置圖、房頂平面圖、屋架圖及基礎圖。
 - 2、建築物細部構造大樣圖。
 - 3、建築物各部構造之詳細尺寸材料和用途。
 - 4、建築物內部地面比街道路面之高低尺寸。
 - 5、建築物之暖氣通風和衛生消防設備圖。
 - 6、新舊溝渠及滲水井地位大小與出水方向。
- 寅、其他便於審核圖說

前列各圖所用比例尺、地盤圖不得小於五分之一、建築物圖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第九條

聲請書內，應載明左列事項：

- 1、業主姓名、年齡、籍貫、現在住址。
- 2、聲請建築工程種類、地點、及用途。
- 3、產業所有權證明文件，如聲請人非產業所有權人時，應附所有權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或同意書，並由當地街閭長加蓋名章。
- 4、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現在住址蓋章。

第十條

建築工程之種類列左：

- 1、新建房屋或墻垣。
- 2、改建房屋或墻垣。
- 3、翻修房屋或墻垣。
- 4、增建或接高建築物。
- 5、臨街修築籬笆。
- 6、房屋更換樑柱，揭瓦換箔，抽換椽檁，修造天窗。
- 7、補修臨時墻垣。
- 8、安設電桿、電纜、水管、煤氣管、郵筒及信箱。
- 9、臨街修砌台階及人行道。
- 10、臨街開門或堵門。
- 11、臨街或毗連鄰戶圍窗堵窗、墻垣拆卸或修造。
- 12、安裝機器。
- 13、鑿井。

14、安設暖氣管及衛生設備。
15、修築院內溝道、滲水井、污水池。

16、修造門前牌坊。

17、架搭臨街彩棚設牌坊、涼棚。

18、臨街或屋頂裝招牌及廣告。

19、拆除房屋或臨街牆垣。

20、其他有關公共安全、新建、改建、翻修、補修或拆卸等工程。

第十一條 各項修建工程一經許可後，應即遵照興工，不得變更，如因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將變更理由及變更部份之工程計劃、圖表、說明、（照第八條規定辦理）與原領之許可證，聲請市建設局查核，換給許可證後，再行動工。

第十二條 領到許可證後，不能按期完工或三個月內尚未動工時，應叙明理由，聲請展期，如未經核准發給許可證時，即按私自動工論處。

第十三條 所領許可證，如有遺失時，應由原聲請人在本市報紙上聲明作廢後，聲請補發。

第十四條 各項建築工程，應於開工前完工後三日內報請市建設局查驗。

第十五條 原有建築物，如因天災或其他災害發生坍塌危險急待修復時，應一面動工搶修，一面照本辦法補辦手續，但所修之建築物，如有碍建築線界時，應按太原市建築線界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原有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經查驗有危害公眾或居住人安全時，得由市建設局即刻通知業主照後列辦法，限期遵辦，如逾期不辦，即強制執行。

1、圍牆籬笆。

2、騰空房屋。

3、臨時設法支撐以防不測。

4、澈底修理。

5、拆除。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建築物，經查明認為與公共安全或衛生有妨害時，得由市建設局會同主管機關加以取締。

第十八條 領得許可證之聲請人，不能解除或減輕對於進行工作中之危險及傷害人畜應負之責任，並不得有作為產業所有權及授與權之證明。

第十九條 於臨街修建房屋所搭架木圍障，如須佔用街道時，不得妨礙交通，並須遮蔽嚴密，圍障以外亦不得堆積物料。

第二十條 工地如佔用已鋪築之路面街道，攪合灰泥時，必須於所佔地面上鋪好拌板，以免損壞路面。

第二十一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剩餘材料及泥土，須立即運往指定地點傾倒。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即由市建設局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修造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致將路面或公共建築物損壞時，應修復之工程。

2、院內溝道接通街溝工程。

3、不合規定之建築物，經屢次通知仍不遵照修復或拆卸工程。

第二十三條 凡因建築工程挖掘地基，發現公有水溝時，應立即報告市建設局挪移，但挪移費用由建造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 原有住房或舖房，臨時改作公共場所之用時，應先呈請市建設局勘驗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遷入，新建房屋如未經使用即改作公共場所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市建設局對已許可之公私建築工程，得隨時派員持證前往工地查驗，如有臨時建築物越過建築線界或與核定之建築計劃不相符合時，應勒令其停工並呈報核辦。

第二十六條 違犯本辦法第五十二兩條之規定，如未經許可或已經許可而未照核准工程計劃施工或必須報請查驗部份而未呈報，即行私自動工修建者，除不合規定之建築物勒令拆除並令補辦手續外，處以所建建築物總造價百分之二十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辦法二十三條之規定，發現有公有水溝隱匿不報時，處以人民券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將公溝毀壞或填塞者，除勒令繳費挪移外，並加倍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處罰金及應繳之代辦工程費用，如有延不繳納者，得送人民法院追繳。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處罰金，歸入太原市人民政府地方款。

第三十條 本辦法應由太原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轉飭所屬各分局隨時協助市建設局稽查，該管分局如發現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應逕呈市建設局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建 築 許 可 證 存 根

大 原 市 人 民 政 府 建 設 局 建 築 許 可 證

據 聲 請 在

照 辦 特 此 存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長 副 局 長

建 字 第 號

經 核 尚 無 不 合 除 准 予

建 築 許 可 證

大 原 市 人 民 政 府 建 設 局 建 築 許 可 證

據 聲 請 在

照 辦 此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長 副 局 長

建 字 第 號

經 核 尚 無 不 合 准 予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建字第三號

查本市爲了建設新都市，發展工商業；防止不良建築，保障市民安全計，特製定太原市建築工程師登記管理暫行規則，及太原市建築工程承攬廠商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公佈之；自公佈之日起，凡已在本市從事建築工程師及營建廠商者，一律限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辦理登記手續，逾期不辦者，即予以取締，希各從業者，一體遵照。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 日

市長 裴麗生

太原市建築工程師登記管理暫行規則

- 第一條 爲建設新都市防止不良建築計劃保障市民安全計，特訂定太原市建築工程師登記管理暫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凡非依本規則履行登記之建築工程師，不得在本市執業，違則處以萬元以上兩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加以取締。
-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承受委託辦理土木工程上所有設計製圖估算審查監工等業務之建築工程師，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向太原市人民政府建設局申請登記註冊領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
- 第四條 凡年滿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爲甲等建築工程師之登記：
 - 一、曾具有建築師之資格證明或主辦建築工程事務七年以上且能設計製圖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並確有三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
-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乙等建築工程師之登記：
 - 一、辦理建築工程事務滿五年以上，且能繪製圖件者。
 - 二、在國內外職業學校建築土木工程科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之經驗者。
- 第六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丙等建築工程師之登記：
 - 一、曾在中等工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主辦舊式建築工程具有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工匠等具有充分之建築工程經驗，或有特種技能，且能製圖及計算者。
- 第七條 建築工程師履行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二份，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三張暨證明文件向市府建設局繳驗，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執業證明（申請書式附後執證式另定）。
- 第八條 建築工程師，領取執證時，除印花費應照章繳納外，並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執證費。
 - 一、甲等執證費一千五百元。
 - 二、乙等執證費一千元。
 - 三、丙等執證費五百元。

第九條 建築工程師取得執證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執證：

一、申請登記時有假證經查明者。

二、對於建築之各項規則辦法及主管機關人員之命令不遵從者。

三、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四、執行業務上有違法事實者。

第十條 建築工程師取得執證後，如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為變更登記，另換新證。

一、終止執業或轉業者。

二、變更姓名或住址者。

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師每年應呈驗執證一次，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由市府建設局檢驗發還繼續生效，如逾期不呈驗者，原證註銷，另換新證，另交費用。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師執證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呈請補發，補發得照新領同樣繳納費用。

第十三條 建築工程師辦理各項事務，得向委託人酌收相當之報酬，其報酬最高金額除特別情形外，不得超過左列規定數目：

一、設計草圖兼預估——工程費千分之五。

二、設計正圖及大樣兼估計——工程費千分之三〇。

三、估 算——工程費千分之五。

四、監 工——工程費千分之三〇。

五、審 定——工程費千分之五。

第十四條 建築工程師對於建築申請及附送之設計計劃圖說應署名蓋章，並將所做業務分別表報主管機關備查（表式另訂）。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師對於委託設計之工程建築所訂契約或合同，如有保險一定時限時，該工程師對於此建築工程應在施工時加以監工。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師設有事務所承攬市內工程時，得遵照太原市建築工程承攬廠商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不屬中國國籍之建築工程師，欲在本市執業者，須加具志願書，聲明願遵守一切有關建築法規。

第十八條 丙等建築工程師，承攬設計公共場所及樓房工程，其圖樣及所定工料規範，非經甲等或乙等建築工程師審查簽名並蓋章，建築人不得請領許可證。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師之懲戒如左：

一、違反本規則及一切建築法規者，按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或二萬元至五萬元之罰金。

二、因執業疏忽或技術不精致所做業務使他人蒙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契約合同應由其負責外，並由主管機關撤銷其執證。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建築工程師執業申請書

像片	區政府意見	街政府意見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年月日	申請執業等級	業務範圍	申請事項	測繪員	從業建築師	建築師	申請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年	齡	
繳驗證件												籍貫	學歷
地址	歷史	資格證明	會否取得此	事過承辦									

太原市建築工程承攬廠商登記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防止不良建築，保障市民安全，特訂定建築工程承攬廠商登記管理暫行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開設木、石、磚、瓦等營造廠及建築公司或建築工程師事務所，並承攬一切土木工程之廠商均得於開始營業前，向太原市人民政務建設局（以下簡稱市建設局）呈請登記，凡未經登記而私行營業者，除取締外並處以人民券或與比值相等之其他票券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承攬商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一、資本額在五十萬元以上，其主辦人曾在國內外土木建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各地經營建築廠商公司三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得申請登記爲甲種廠商。

二、資本額在三十萬元以上，其主辦人曾包過相當人民券值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經驗在五年以上而有相當證明者，得申請登記爲乙種廠商。

三、資本額在二十萬元以上，其主辦人曾包過相當人民券值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具有工程經驗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而有相當證明者，得申請登記爲丙等廠商。

第四條 登記時應填具聲請書二份，連同主辦者之證明書及最近半身免冠相片三張一併送交市建設局審查，不合格者原件發還，合格者予以登記註冊，並發給證明書（申請書式附後證明書式另定）。

第五條 承攬廠商請領登記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洋人民券或與比值相等之其他通行之票券五千元並照章粘貼印花費。

第六條 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限爲一年，但如在期滿前兩個月由持有人向市建設局繳驗者，仍准發還持用繼續再用一年，凡逾期未經交驗一律撤銷，另換新證另納費用。

第七條 已請准登記營業之廠商，在營業期間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資格：

一、申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而經查明者。

二、對於建築之各項規則辦法及主管機關人員之命令不遵從者。

三、承攬之工程在保險期內發生危險者。

四、不履行承攬契約致對方蒙受損害者。

五、因其他情節經市府認爲應取消其資格者。

第八條 承攬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呈請換證或繳銷：

一、歇業者。

二、變更姓名或地址。

三、變更資本額或名稱者。

第九條 登記證書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如有遺失應一面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呈請市建設局補發並繳納費用。

第十條 承攬廠商每次承攬工程之價值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五倍以上，如超過五倍者須免取股質舖保，但最高不得超過十倍。

第十一條 承攬廠商應於每月終將其承攬工程彙總列表並附圖說呈報市建設局備查（彙報表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審查建築工程得隨時調閱承攬場商，關於承攬工程一切單據及契約合同並其他證明，承攬廠商有絕對遵從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太 原 市 建 築 工 程 承 攬 廠 商 登 記 申 請 書

中 華 民 國	證 明 文 件	業 務 範 圍	內 部 組 織	資 本 數 額	主 任 技 師		主 辦 人		等 級	廠 址	廠 名
					經 歷	姓 名	經 歷	姓 名			
				創 立 年 月	住 址	住 址					
年	申 請 登 記 人										
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通告

字第 號

查醫藥職業關係市民生活至巨，爲保證醫藥純正及防止冒充遺害人計，本局特製定：「本市醫藥業登記管理辦法」，開始試行，特此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日

本市醫藥業登記管理辦法

副局長 劉興漢

- 1、凡本市內執行醫藥職業，不論中西醫藥業性質及國籍如何，均須按照本規則進行登記。
- 2、凡自願參加新民主主義社會建設，爲人民服務之醫藥技術人員，均須到本局聲請登記，考選合格後，始可營業。
- 3、凡敵偽政府頒發之執照、證書，以及其他證明文件，均須於六月底前重新登記。
- 4、醫藥技術人員登記，暫分醫師、藥劑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牙醫師、中醫師（士）等七種辦理。
- 5、凡經本局考選合格之醫藥技術人員，由本局發給職業證明以及營業執照。
- 6、凡有病床設置，可供病者療養，醫師二人、藥劑師（或生）及護理人員若干者，爲醫院。而僅應門診者，爲診所。前項醫院包括產院療養機關在內。
- 7、凡中西葯房，均須有藥劑師（或生）一人以上，始可申請登記營業。
- 8、凡醫院或診所須有組織簿、診療記錄、以及處方存根，以備考查。（中醫生在內）
- 9、凡在本市開業之醫藥技術人員以及醫商，如有下列情事，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備查，或按情節分別補正後，方可繼續營業。
 - 一、遷移
 - 二、歇業
 - 三、醫藥技術人員之變動
 - 四、死亡
- 10、凡醫藥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不得申請登記，或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必要時可隨時撤銷證明，使其停業。
 - ①有反動破壞行爲者
 - ②有剝削敲詐行爲者
 - ③未成年或患聾啞盲精神病者
 - ④有墮胎行爲者
 - ⑤售賣毒品者
 - ⑥售賣麻醉藥品而致害果者
 - ⑦擅自披露廣告散發傳單及其他誇大欺騙宣傳者

⑧偽造醫事證明者

- 11、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增刪之。
- 12、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太原市人民政府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物營業衛生規則

- 第一條 爲了預防細菌由清涼飲食物媒介，散毒傳染疫癘蔓延，特訂管理清涼飲食物營業衛生規則。
- 第二條 凡在本市製造或售賣清涼飲食品爲營業者，無論店舖或攤販均得按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本市清涼飲食物店舖或攤販（包括瓜果以及其他水菓商販在內），均得按本局規定詳具申請書領取許可證後，再向工商局申請營業。
- 第四條 凡本市製造或批發售賣之清涼飲食品（如冰激凌、汽水、菓子露、冰棍、冰糕等），均須申請本局化驗所鑑定許可後，始可銷售。
- 第五條 凡本市製造或售賣清涼飲食物場所之位置，不得接近廁所垃圾場所或其他污穢處所。
- 第六條 凡患有花柳、肺、癆、傳染性皮膚病之職工及販買人不得進行上項飲食品之營業，在其營業後發生者應停止工作，俟治愈後方得復業。
- 第七條 凡製造清涼飲食品所用之原料須新鮮清潔，用水及易於汚污之原料均須經煮沸消毒，不得掺假或使用含毒之原料以及含毒之色素香料等，一切用具須保持清潔衛生，包裝須嚴密牢固如係液體瓶口須加密封。
- 第八條 凡銷售清涼飲食品之店舖或攤販，須有防塵防腐之設備，裝設紗門、紗窗、紗罩、布帳、紙筒等。
- 第九條 凡製售清涼飲食品之店舖或攤販，須覓得舖保，保證遵照規定製售原料及成分，經鑑定許可後不得任意增減，必須與原化驗樣品成分相符。
- 第十條 爲了澈底實行本規則規定事項起見，本局隨時派員檢點指導並得會同有關部門舉行清涼飲食品之檢查及抽查化驗。
- 第十一條 凡清涼飲食店舖或攤販，有違犯本營業規則者，得按本則附則（處罰辦法）辦理之。
- 第十二條 以上規則是爲了保障廣大市民健康安全而訂立，除製送銷售清涼飲食店舖攤販須切實遵照實行外，並希各級政府公安部門檢點廣大市民配合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通告

衛公字第一號

查本市閏匪時期積存灰渣甚多，對交通衛生及雨季水道疏通均有極大妨害。現已積極設法搶運。爲整理今後灰渣起見特規定「市民傾倒灰渣辦法」仰即遵照執行。

辦法附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副局長 劉興漢

太原市市民傾倒灰渣辦法

- 一、爲改進本市民衛生整潔市容避免疫病流行起見，特訂本辦法管理之。
- 二、凡本市舊有之灰渣池，於灰渣清運後，由公共衛生服務隊整修，以便傾倒灰渣。
- 三、在灰渣池整修完畢後，由區街政府註明爲某某街（巷）傾倒灰渣處，以資識別。
- 四、凡本市所有灰渣池之清潔，由公共衛生服務隊負責逐日派員洒掃。
- 五、本市灰渣之清運，由公共衛生服務隊籌劃辦法每日清運，詳則另定。
- 六、本市傾倒灰渣公約三章。

1. 不是灰渣不倒：

說明：爐灰、垃圾、浮土、應包括爲灰渣。准許傾倒。其他如拆毀房屋及建築之餘土、破磚、瓦塊、糞便、污水等物一概不許傾倒。

2. 不是灰渣池不倒：

說明：凡市民灰渣須向指定之灰渣池傾倒，並須注意沿途不拋撒或隨處亂倒。

3. 不到時間不倒：

說明：本市民傾倒灰渣時間暫定爲下午六時至九時，以便公共衛生服務隊屆時清運，不得隨時挑送。

七、關於以上本市民傾倒灰渣公約三章各區街政府隨時向人民闡明利害，詳細解釋並指導檢點遵約實行。

八、如有市民違犯傾倒灰渣公約應處罰以公共服務性之勞役以昭後戒。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執行。

太原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通告

衛公字第二號

本市開辦時代積存之灰渣，現已運清。今後爲統一管理，加強公共衛生建設計，除自六月一日新灰渣已由公共衛生服務隊統籌僱車包運外，茲特製定「太原市中心區灰渣費收繳辦法」，仰全市機關團體各界市民一律遵照辦理勿違，特此通告。

（附太原市中心區灰渣費收繳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太原市中心區灰渣費收繳辦法

- 一、本市灰渣費之收繳按辦法辦理之。
- 二、本市灰渣清運由商民包運故仍依照收繳灰渣費方式辦理。
- 三、每月灰渣費收繳之標準：

副局長 劉興漢

業別

折合米數

說

六兩 以一人論八歲以下者不計

十二兩 以一人論

第一種二斤四兩、第二種一斤四兩 以一人論

九兩 分三種：第一種十二斤、第二種八斤、第三種四斤

十二兩 以一人論

以一人論

比照民戶計算

一斤二兩 以一人論

人民、解放、太原電影院十二斤，山西影院十六斤，其他劇院以此標準收繳
每月按貿易公司牌價折合人民幣收繳

附註

四、冬季增加暖爐運費屆時另行規定之。

五、如商民有重戶口者，以在商戶交民戶不交為原則。

六、凡市民遷移或新增戶口，得在每月二十日以前遷來，新增者按全月份計算，二十日以後遷來新增者本月份免交。

七、每月起收運費日期為每月一日起至本月五日止由區政府統一代收。

八、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太原市人民政府衛生局關於清潔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市民商各戶室內戶外清潔事項之管理，暫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衛生障礙物種類如左：

一、已死動物之屍體

二、腐爛廢棄之蔬菜瓜果或其他植物

三、灰 渣

四、汚土或瓦礫

五、糞 便

六、穢水及其他廢棄物品

第三條 本規則由衛生局、公安局及各公安分局，各區街政府共同管理執行辦理之。

第四條 已死廢棄禽獸之屍體，須拾送城外或擇空野之地妥爲掩埋其體積較大者，須即時交由公共衛生服務隊運除處理之。

第五條 民商各戶如有腐壞之蔬菜、瓜果及其他植物不得拋棄室外及灰渣池內，須備具污物垃圾箱收集拾送城外，如有發生氣味惡臭者，須嚴密加蓋。

第六條 灰渣傾倒須依照衛生局規定「太原市市民傾倒灰渣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市各民商住戶建築剩餘之泥土、瓦礫不得堆積室外與街巷之側角或傾倒灰渣池內，須自行僱車拉運城外填補溝壑。

第八條 各民商住戶不得將糞便尿水傾倒灰渣池內或潑洒僻靜街巷角側水渠內，在公共廁所大小便時不得便於池外，並不得小便池內大便。

第九條 民商各戶所產穢水不得潑洒街頭及灰渣池內，須備具污水桶一具裝載待滿時加蓋嚴密拾送傾倒指定地點。

第十條 各戶廚房、廁所須有防蠅設備，勤加掃除常保清潔，並於廁所內多洒石灰以重衛生。

第十一條 民商各戶如有發生疫病已死之病人屍體，須速報該管區街政府轉請衛生局派員前往消毒，即時掩埋，其患他病已死之屍體亦須於三日埋葬，不得久放家中有碍衛生。

第十二條 各民商住戶院內有食水井者，如接近廁所或不潔之地，不可食用其井口低下者，須增高井台加以密蓋，以免污水流入。

第十三條 由衛生局稽查員、公安局衛生警察共同或單獨分區檢查，如經查覺有違反本規則行爲者，得即時勸告糾正登記後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規則經查明屬實初次違犯者，由衛生局及有關單位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口頭書面勸告糾正，如因故不能依限辦理者，准聲敘理由由陳明衛生局覆核，但此種聲請祇限一次。

第十五條 前條聲請經衛生局覆核指示仍不遵照辦理或未經聲請覆核不逾期改善者，由衛生局派人代爲執行仍向負責人徵收實支之費用外，並處以五千元以

上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違犯本規則者由該家長負責。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公治字第一號

本府爲保護旅棧業合法營業客商安全，加強治安管理防範匪特破壞起見，特製定太原市旅棧業暫行管理規則，希全體市民遵照爲要。

此 佈
附太原市旅棧業暫行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市長 裴 麗 生

太原市旅棧業暫行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保護旅棧業合法營業及旅客之安全，加強社會治安管理防範匪特破壞活動，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市經營之旅館、飯店、公寓、客棧、車馬店小店（有住客者屬之以下簡稱旅棧）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章 登記管理規則

第三條 經營旅棧業，均須到本府公安局所屬分局登記備案，並到本府工商局領取營業證。

第四條 旅棧如有遷移擴充更換經理或字號歇業轉業時，應呈報本府工商局批准，均須由本府公安局派出所轉呈公安局訂正或註銷。

第五條 旅棧須按照規定之旅客登記簿設甲乙循環簿，凡旅客均須按登記簿確實填報每日送交公安局派出所驗閱，並得由派出所以上之公安機關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旅棧應設置事項：

- ① 門前須標明字號招牌並設置門燈。
- ② 旅客姓名及住房號數須懸掛於顯明處所。
- ③ 須有必要之消防及防空設備。
- ④ 須有適當之衛生設備力求整齊清潔。
- ⑤ 男女廁所須分別設置。
- ⑥ 晚間須有專人值夜，以保障旅客之安全。

第七條 旅棧對旅客應加禁止事項：

- ① 遊娼在旅棧內引誘客人住宿或旅客招至遊娼欲在棧內住宿者。
- ② 旅客欲在棧內聚賭或類似賭博行爲者。
- ③ 深夜高聲彈唱無故喧嘩妨礙公衆安寧者。
- ④ 擅入他人客房者。

第八條 旅棧對左列各項應即報告所在區派出所或公安分局：

- ① 旅客不遵守第七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 ② 攜帶軍火武器並無正式公文手續者。
 - ③ 旅客爲通緝犯及現行犯者。
 - ④ 旅客挾帶或買賣違禁及走私物品者。
 - ⑤ 旅客帶有童年男女跡近誘拐者。
 - ⑥ 旅客言語行動形跡可疑者。
 - ⑦ 旅客患傳染病或急症死亡者。
 - ⑧ 旅客外出未向旅棧說明經一晝夜未歸不知去向者。
 - ⑨ 旅客虧欠食宿費用以物抵償者。
 - ⑩ 旅客離棧後遣人領取財物難以證明者。
 - ⑪ 外國人到棧內住宿者。
- 第九條 如有旅客寄存物品應由旅棧開以收存證據，除特殊災害外（火災、水災、空襲等），如有毀壞應由旅棧負責賠償，如有旅客收據遺失時領主應即聲明作廢，覓具舖保認領，旅店不得藉故留難。
- 旅店嚴禁招娼聚賭買賣窩藏違禁走私物品及一切非法之活動。
- 第三章 獎 懲
- 第十一條 旅棧依照本規則第八條規定報告因而獲重大罪犯者，得酌予獎勵。
-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處罰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太原市人民政府佈告

公治字第二號

爲了保護印刷刻字業之正當營業，加強治安管理防範匪特破壞起見，特製定「太原市印刷、刻字業暫行管理規則」希全體市民遵照爲要。

此 佈
附太原市印刷刻字業暫行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市長 裴 麗 生

太原市印刷刻字業暫行管理規則

第一條 爲防止奸特不法份子偽造公私印章證件與印刷反動書籍、傳單及有傷風化之文書圖畫等，特製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本市之印刷刻字業，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三條 凡經營印刷業刻字業者，均須到本區派出所轉呈公安分局登記備案，並到本府工商局領取營業證。
- 第四條 印刷刻字業發生變動時（如轉業歇業遷移擴充換字號或經理等），應呈報本府工商局批准，均須報告本區派出所轉呈公安分局備查。
- 第五條 印刷文書證件圖表圖畫，須將成品兩份送公安分局備查。
- 第六條 凡是遇有刻製機關團體學校等公章時，須持有本機關正式證明信件經派出所驗閱後蓋章方得刻製，否則以偽造公章論處。
- 第七條 禁止刻字業照原圖章印鑿樣式刻製，遇有上項情形或強迫印製時，須立即報告派出所或公安分局。
- 第八條 不得印反動標語書籍，違者以反革命論處。
- 第九條 印刷業發現承印之文書證件圖表書畫等，認為有可疑或有防害風化，須立即報告派出所。
- 第十條 經營印刷刻字業者，不得私留任何樣式或更改原樣詞句等不法行為。
- 第十一條 凡依七八兩項報告因而查獲重大案件者，酌情予以獎勵，違犯本規則者應依法處罰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太原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爲使本市交通便利安全保護市區道路起見，特頒佈「太原市暫行交通規則」希本市軍民及各種車馬之行駛，一律遵照執行爲要。

附太原市交通暫行規則

- 一、無論何種車輛，一律靠右側通行，不得併列行進，疾馳競越，以免危險。
- 二、自行車須按設鈴鬧，禁止一車同乘二人，不准攜帶幼童，或不扶車把。
- 三、汽車必須按設電喇叭，指揮箭，及完善制動器；市內通行，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八公里，橋樑窄路，繁華處所，尤須減低速度。
- 四、行人一律走便道，如道路有障碍物，或未設便道，應靠道路右側順序行進。
- 五、乘騎驃馬，不得在市內奔馳，在繁華處所，須下馬牽行。
- 六、馬路上及各巷口外側，通衢大道兩旁，橋樑窄路，禁止停放車馬，擺設浮攤。
- 七、鐵輪大車，禁在洋灰路上行走，禁止鐵輪大車通行地點如左：
 - 首義街、紅市街、松花坡、新開路、橋頭街、柳巷、過門底、樓兒底、唱經樓、北司街、都督「東、西、南、北」街、東羊市、按司街、鐘樓街、海子邊北口、正太街、上官巷、上馬街、狄梁公街、狄梁公巷。
- 八、洋灰路兩旁，有土路，准予通行鐵輪大車地點如左：
 - 新開路、精營中街、新民頭條、新民北正街東口、工程司街、小東門街。
- 九、爲便利交通運輸，凡禁止鐵輪大車通行街道，准予鐵輪大車橫過。

十、市內行人攤販，及行駛各種車輛，均須遵守本規則，並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違者以妨礙交通論處。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公安字第一號

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定革命秩序，對蔣閻匪特隱匿及戰爭中遺散之武器、彈藥、軍用器材等，規定收繳辦法如下：

一、凡本市居民藏有武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者，限於五月二十三日全部送繳警備司令部或當地公安分局派出所。倘有逾期不報不繳者，按私藏軍火論處。

二、凡隱匿武器、彈藥、企圖陰謀活動，或貪圖私利暗中買賣者定予嚴懲！

三、所有匪特隱匿及戰爭中遺散之武器、彈藥、軍用器材，本市居民均有權檢舉並報告當地公安機關處理。檢舉報告屬實者，酌情獎勵。

四、各機關、團體、幹部，遇有人民檢舉或獻繳武器者，應予以協助報交各級公安機關，不准私自處理或逮捕扣押。

五、獻交武器者須向收繳機關領取收據，以資證明。

以上各項，仰全市軍民人等，一體遵照。

此佈

主任
副主任

徐向
羅瑞
賴若
胡耀
邦愚
卿前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特別法庭暫行辦法(草案)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制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一條 爲維護革命秩序，保護國家及人民利益，堅決鎮壓重大反革命罪犯，特組織本會特別法庭。

第二條 特別法庭之組織：

- 一、特別法庭設庭長一人，設審判長一人(由庭長兼)，審判官二人。
- 二、特別法庭設檢查處一人，由首席檢查官一人、檢查官二人組織之。
- 三、爲廣泛發揚民主，集中羣衆意見，得由該法庭函知本市各人民團體、各界代表、民主人士分別推選若干人爲陪審員。前項陪審員不得隨便更換，但有特別事故，經庭長允許者例外。
- 四、特別法庭設書記處一人，由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四人組成之。

第三條 職權及分工：

- 一、庭長總理一般事宜。
- 二、審判長、審判官掌握審理、判決等事宜。
- 三、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掌握預審、偵察、公訴、辯論等事宜。
- 四、陪審員負責搜集羣衆意見，向被告提出質問，檢舉犯罪行爲，向特別法庭申述羣衆處理意見等事宜。
- 五、主任書記官、書記官掌管特別法庭一切文書、繕寫、錄供、整修材料、卷宗、文件、印製、判決、通知以及其他法定手續等事宜。

第四條 審判程序：

- 一、檢察處於偵訊結束後，應作公訴書，向特別法庭提起公訴請求審理。由該庭決定開庭日期、地點。
- 二、開庭時先由首席檢察官、檢察官宣讀、解釋公訴書，由被告答辯。
- 三、審判長、審判官於聽取公訴書及被告答辯後，得提出質問與懷疑點，由檢察官、被告列舉證據及理由進行言詞辯論。
- 四、首席檢察官、檢察官及被告請求傳訊證人時，審判長、審判官得視其證據能否成立酌定之。
- 五、訊問及言詞辯論終結時，應由書記官宣讀供詞，如與被告所供無異時，由被告簽名或捺指印。

前項簽名或捺指印須當庭攝影作證。

六、重要證件須當庭攝影作證。

七、審判終結時，由審判長、審判官製作判決，開庭宣判。由主任書記官、書記官製作宣判筆錄。

第五條 席位之設置：

八、特別法庭之判決，已經華北人民政府批准，爲最後之判決，由本會佈告執行。

上設主審員席，下左右旁設陪審員席，左上設書記官席，右上設檢察官席。右下旁設新聞記者席，左右兩旁設旁聽席。其圖如左：

陪審席 法官 檢察官席 記者席

法官

審判官

審判官

被告

法官

陪審席 書記官席

第六條 特別法庭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特別法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維護法定秩序，發揚司法民主精神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入庭人員均須按照左列手續及秩序行之。

一、凡入庭之審判、檢察、陪審、書記、記者等人員，均須佩帶本會特別法庭所製發之證章，並按指定座位入席。

二、凡旁聽人員均須持有旁聽證章方准入庭。

前項證章以一人一次為限，並不得轉讓他人。

三、凡旁聽人員均不得攜帶武器。

四、凡旁聽人員均應經本庭傳達室登記後方准入庭。

第三條 凡入庭人員，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審判長得取消其入庭資格，並令其出庭。

一、有污辱特別法庭人員之言行者。

二、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行為者。

三、有其他妨礙審判之行為者。

第四條 審判中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檢察官及被告在言詞辯論時，一方發言尚未終結時，他方不得發言。

二、檢察官及被告之言詞辯論，非經主審人允許，不得擅自發言。

三、被告如無新的理由及充分證據舉出，或有意拖延審判時間，主審人得制止其發言。

四、當事人如有正當理由及證據申述時，主審人不得無故制止其發言。

第五條 開庭閉庭及審判時間之延長縮短均由主審人決定之。

第六條 陪審員有提出質問及申述意見之權利，但須經主審人允許始得發言。

第七條 旁聽人無發言權，如有質問及意見，可向主審人書面提出。

前項意見由主審人斟酌情形辦理之。

第八條 書記員在錄供時，須照被告之發言原意，審訊完畢時，要高聲朗讀其供詞，如與被告原述無異諍時，由被告簽名捺指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特別法庭檢查處公訴書

被告：戴炳南，男，四十三歲，山東即墨人，前國民黨匪軍三十軍代理軍長。

仵德厚，男，四十一歲，陝西三原人，前國民黨匪軍二十七師代理師長。

戴炳南仵德厚因破壞國民黨三十軍起義，以配合我人民解放軍解放太原之計劃，延長戰禍，荼毒人民一案，由太原市警備司令部及太原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解送到處，本處偵訊終結，謹代表人民公意向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特別法庭提起公訴。

查戴炳南自一九二二年參加北洋軍閥吳佩孚部隊，後又轉入反動國民黨部隊，在二十六年來反革命戰爭中，由特務長、排長遞升至師長、軍長等職。一九四八年九月任國民黨匪軍二十七師師長時，隨三十軍由西安空運來并。時值晉中戰役之後，太原已成孤城，前國民黨三十軍軍長黃樵松，在我軍節節勝利影響與徐向前將軍勸告之下，順應了全國勝利形勢與廣大官兵的要求，組織起義。至十一月三日，配合我軍解放太原之具體部署及各項條件，均已商妥，全面行動，即將開始。不料值此大功且夕垂成之際，竟遭其部下戴炳南、仵德厚等叛賣破壞，以致功虧一簣。茲將其經過詳情述之如後：

緣黃樵松將軍於去年十月間曾在偽中央銀行本人宿舍內，以起義之事密商戴炳南，得戴同意，後又於十一月三日晨七時在宿舍復以起義具體計劃傳戴，並囑其轉達所屬各團長，遵命行動。不料戴匪反動成性滅絕人性，以兩面手法，於當日晚八時在剪子灣師部與其親信仵德厚等密謀，決定叛賣黃樵松將軍，破壞起義。於是向由仵掌握部隊，戴即驅車直駛偽綏署，經過偽綏署參謀長趙世鈞報告閻匪，將黃樵松將軍與我方代表來往，黃之起義計劃，先將東山剪子灣一線兵力撤入城內，開關走廊，屆時即引解放軍入城，事前以一定兵力佔駐復興樓控制城門，包圍偽綏署，逼閻下令投降，否則即全部殲滅等全部密告，並稱：黃派一班人與徐向前將軍連絡，明日歸來，即可作證等詞，閻匪驚恐之下，急召王靖國孫楚立即佈置警戒並設法馬上扣押黃樵松將軍，戴炳南、王靖國、孫楚、趙世鈞等旋赴孫楚房內，先電召匪三十軍參謀長仵德厚及偽國民黨視察官趙威，由仵打電話給黃，以召開緊急軍事會議為名，將黃誘至偽綏署，由偽綏署高級參議張文昭從黃衣袋內搜出高樹勳將軍致黃一函，即將黃扣押並加銬鎖。事畢，閻匪即下令擢升戴炳南為匪三十軍代理軍長，仵德厚為匪二十七師代理師長，並賞給戴偽鈔二萬元，仵伯誠一萬五千元。戴欣領之餘，連向孫王等保證，他一定負責鎮壓三十軍隊伍，有把握強迫他們為閻賣命，不至離散，時已過午夜。翌晨黃樵松派赴我軍聯絡之諜報隊長王震宇（即王正中）帶我八縱隊參謀處長晉夫同志等回并，路經城東匪軍七十九團防地，被戴扣押，送偽綏署，而黃樵松之副官韓多峰、衛士李士堯、賈相臣、徐寶貴等四人，亦被閻戴押送西安。事後，戴匪以黃將軍及人民之鮮血換得閻匪十萬元（偽金元券），且得胡匪宗南、魯匪崇義等嘉勉。以上經過，有閻匪致蔣匪戊支丑、戊支亥、戊支巳各電原稿，及閻匪一告三十軍士兵書一附件可為鑿證。

被扣之我八縱隊參謀處長晉夫同志及黃樵松將軍等，閻匪於十一月六日派專機由匪憲兵副營長蔡子純等押解南京審判，晉夫同志在敵法庭上受盡酷刑，脖頸焦爛，未吐隻字。最後被押時，不承認所謂「叛匪」，謬言我乃共產黨員，可殺而不可辱，於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從容就義於南京雨花台。黃樵

將軍被捕後，意志亦甚堅決，臨刑前高呼革命主權萬歲，壯烈犧牲。督夫同志及黃將軍之犧牲，與其他同志之受刑，戴作匪徒實應負完全責任。

四月二十日我軍總攻太原，戴匪炳南，自知罪無可道，妄圖逃脫正義之膺懲，於城破前兩天（二十二日下午）一面令其官兵繼續充當反動派炮灰，自己則以赴東城督戰為名，先行潛逃，匿於本市陽谷二號高尊愈家，蟄伏於夾塔大櫃中，對外則假報陣亡，企圖待機逃脫，但終於五月二日被我緝捕歸案，作匪德厚則於城破時即被俘虜。

綜上所述，由於戴炳南、作德厚等叛賣破壞行為，使太原戰禍延長，三十萬人民陷於飢餓、疾病、恐怖與砲火之中，四萬工人中失業者一萬八千餘人，窮苦市民，麩皮豆餅不得一飽，凍餓死者日有所聞，三千戶工商業家倒閉兩千餘戶。該匪等對太原人民之一切災難、損失、傷亡均應負重大責任。

謹 誦

太原市軍管委員會特別法庭根據人民要求依照人民法律，應對戴炳南、作德厚各處以應得之刑，以答三晉人民公意以慰烈士英靈。

首席 檢察官 程 谷 梁

檢察官 王 林

檢察官 李 成 瑞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八日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特別法庭特種刑事判決書

被告

戴炳南、男、四十三歲、山東即墨人、前匪三十軍代軍長

作德厚、男、四十一歲、陝西三原人、前匪三十軍二十七師代師長

右列被告戴炳南、作德厚，因破壞國民黨三十軍軍長黃樵松將軍起義以配合我軍解放太原之計劃，延長戰禍，荼毒人民一案，經本庭檢查處偵訊終結。提起公斷，本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戴炳南、叛賣破壞國民黨三十軍軍長黃樵松將軍起義以配合我軍解放太原之行爲，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作德厚、同謀叛賣破壞國民黨三十軍軍長黃樵松將軍起義行爲，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事 實（畧，見公訴書）

理 由

查罪犯戴炳南參加反革命反人民戰爭，已二十六年於茲，歷受反革命的薰陶與訓練，其反革命本質已根深蒂固。當去年十月太原已成孤島，太原軍民苦不堪言，我軍節節勝利，濟南、錦州相繼收復，王耀武、范漢傑均被活捉，長春會澤生將軍率部起義，鄭洞國率部投降，我軍又於十月二十七日遼西大捷，

職敵十二個整師活捉廖耀湘，於十一月二日解放瀋陽，太原前線人民解放軍，在此同時亦佔領東山要塞。我徐向前將軍不忍太原軍民再作無謂犧牲，不忍太原工廠建築遭受戰爭砲火破壞，多方促使蔣閻軍將官率部起義，三十軍軍長黃樵松在我徐向前將軍勸告之下，順應大勢之所趨與廣大官兵的要求，感於蔣閻匪之末日來臨，乃決定起義以配合我軍解放太原，此種義舉實堪慶幸，為太原全體軍民所擁護者，如此計劃不為戴、作匪等密告叛賣破壞，則太原戰役早已結束，三十萬人民何繼續陷於飢餓、疾病、死亡及砲火之中，繼續喘息於閻匪特務殘酷統治之下，乃戴匪反動成性，滅絕人性，兩面手段，叛賣破壞黃樵松將軍起義，使閻匪將黃樵松將軍及我八縱隊參謀處長管夫同志等押送南京橫遭殺害壯烈犧牲，使閻匪繼續苟延殘喘，使太原戰禍繼續延長，使太原軍民及房屋建築遭受莫大之損失，以上事實均已鐵案如山，該犯戴炳南、作德厚實應負重大責任，但戴匪為主犯，作匪為同謀犯，衡諸法律，應有分別，基於以上論結，特判決如上文。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特別法庭庭長兼審判長

裴麗生

審判官

何輝

任悟僧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八日

太原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法字第二號

為佈告事：查重大反革命罪犯戴炳南，於民國十一年曾參加北洋軍閥吳佩孚部隊，後轉入國民黨反革命軍隊，歷任特務長、團、師、軍長等職。當去年九月晉中戰役結束太原已成孤島之際，該匪任二十七師師長，隨國民黨三十軍空運來并。前國民黨三十軍軍長黃樵松將軍，在我軍節節勝利影響與徐向前將軍再三勸告下，感於人民力量的偉大，順應廣大官兵之要求，決定起義，以配合我軍一舉攻克太原，拯人民於水火之中。黃樵松將軍於去年十一月三日，即將其起義計劃告知戴匪，準備全部行動。不料戴匪炳南反動成性，利慾薰心，口蜜腹劍，兩面手腕，與其親信作德厚密謀破壞，當晚十一時，戴匪親向閻匪叩告全部起義計劃，並將黃樵松將軍及我軍管夫同志等扣送南京，橫遭蔣匪殺害，壯烈犧牲。查該匪此種罪惡行為，使黃樵松之起義計劃功虧一簣，太原戰禍延長，三十萬人民陷於飢餓疾病恐怖與炮火之中。太原解放後，該匪企圖隱匿，相機潛逃。經我嚴緝，終於五月二日查獲，現經本會特別法庭審判終結，判處作德厚徒刑十年，送監執行；判處戴炳南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茲於七月八日下午四時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慰烈士之英靈，而伸人民之公憤。

此佈。

計開

戴炳南 男 年四十三歲 山東即墨人 前匪三十軍代軍長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八日

副主任

徐羅賴胡

向瑞若耀

前卿愚邦

太原區行政區劃

第一專區：（專署駐孟縣，下轄七縣）孟縣、陽曲、忻縣、平定、壽陽、五台、定襄。

第二專區：（專署駐汾陽，下轄七縣）汾陽、孝義、文水、交城、清源、徐溝、晉源。

第三專區：（專署駐太谷，下轄五縣）榆次、太谷、祁縣、平遙、介休。

裴市長在太原市各界代表會第一次會議上的講話

各位代表：

剛才軍管會副主任已將軍管會人民政府進城以來的全面工作作了一個報告，我這裡僅就幾個問題補充一下：

一、接管工作。現在全市接管工作已大體上告一段落。所有的企業機關與學校的人員，一般地都實行了原職原薪；黨政軍機關的人員，一部份留用了，一部份要受訓，一部份要遣散，現已開始分別處理。接管中公私不清的企業，經審查確係私人的要退回，如督興企業機械公司，有九個工廠已決定退回。有些弄不清的還在審查，但也有一部份確係公家財產，至今隱瞞不報，現在正進行清查中。總之，公家的財產一定要歸公家，私人的要歸私人。

二、市政建設。解放以來，人民政府在市內發放了救濟糧七十五萬斤，市郊區農民中發放了救濟糧五百石。現在還有些失業工人貧苦市民有困難，經過區政府調查登記後，將再予救濟，但今後主要應從復工復業中來解決困難，救濟僅能解決暫時的問題。爲了安定社會秩序，進城後我們的醫院共收容了敵偽傷病員一萬一千名。同時，我們進城後即以大力恢復電燈、電話、自來水等。解放前全市有十三萬盞電燈，至二十日已恢復了五萬盞，六月半即可全部恢復。電話在解放前有三千部，因爲七百公里長的綫路大部被破壞了，現已恢復了三百部，到七月底可恢復二千部。現在國營工廠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已送電；私人工廠解放前用電者有一百四十家，現已恢復八十家。自來水原供水量爲四千噸，因水庫、水井的損壞，現在已能供給三千噸。城內

閻匪修築的工事要平毀，閻匪所徵用門板已被大部破壞，現存的我們打算有計劃地按比例歸還羣衆。

三、復工復業恢復市場。爲了解救太原市的飢餓人民，貿易公司進城後即在市場上進行了調劑糧食工作。至今共調劑出糧食二百八十萬斤；其中以平價優待售給工人一百三十一萬斤。同時，進行了收兌偽金元券，禁止金銀、白洋計價流通，使本幣信用逐漸提高。全市五十一個國營工廠已全部復工，到六月底即可達到日本投降時的生產水平。解放前全市共有私人工商業一千六百二十二戶（實際開業的僅千戶左右），解放後復業的已有一千零五十七戶；解放前歇業了現在又重新復業的已有一百九十五戶；新開業的四十四戶，共計一千二百九十六戶私人工商業已開業。全市攤販據估計有一萬戶，政府將頒佈攤販管理條例進行對攤販的管理，給攤販劃定一定的市場。對各個市場，政府也將製定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在文化教育建設上，全市八個公立中學已復課，學生達一千七百人。私立中學均不敷華北區規定的條件，現暫准復校，暑假後經過準備再審查備案。全市二十五座完小已復課，到校學生一萬四千人，佔全城學齡兒童三萬人的一半。此外，山西公學已開始招生，山西大學也將復課。進城後對舊有的保育院進行了整頓，現在政府計劃重新組織新的保育院，並計劃設立工讀學校，使貧苦兒童能够入校。在戲劇電影方面，除舊有戲院影劇院外，政府計劃新設一個電影院、一個平劇院、一個新劇院。博物館、圖書館正在積極整理，很快就可開放。

四、大家所關心的幾個問題：

(一) 物價問題。解放後在上月二十九日以前物價是低的，本月十二日以前較平穩，十三日開始上漲。這一方面由於太原市是個飢餓的城市很缺糧，晉中區受閹匪摧殘糧食亦大大減少；另一方面由於今年各地天旱，平津等地物價均上漲，只有太原物價較其他地區低，致使不能與鄉村糧食交換，平津的工業品不但運不到太原反而倒流起來，奸商大肆投機。為此貿易公司進行了主動提價，使物價減少差額走向合理，以溝通城鄉物資交流及與其他地區的工業品交流。

(二) 房屋：房屋在太原市是個大問題，特別是太原經過閹匪「平執會」分房後，問題更形嚴重。政府的政策是保障私人的房產權，住房要出房租

裴市長在太原市各界代表會第二次會議上解答各項問題

各位代表們，來賓們！今天是各界代表第二次會議了，會上大家提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特別是私營工廠的復工問題，房租問題，清除灰渣問題，都是太原市當前工作上的較大問題，現在我把政府作過考慮的幾件事情作以下的解答：

第一、私營工廠的復工問題。私營工廠復工要解決以下的三個問題：(一) 有些廠主還沒有澈底了解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思想上有顧慮，還必須加以解除。(二) 實行勞資兩利的政策。(三) 有些具體困難還須解決。

對於思想上有顧慮的廠主，我們應對他們說明，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對私人工商業是採取保護發展的方針的。為什麼保護私營工商業？因為現在的問題不是生產過剩，而是生產不足，不是資本主義太多，而是資本主義太少。中國多餘的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而不是資本主義。今天農村的土地改革和城市的沒收官僚資本，都是為了發展生產。中國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只是走了萬里長征中的第一步，要把落後的農業國變成工業國，把中國的幾萬萬人組織到生產中，不是短短幾年的事，這就是中國共產黨為什麼要保護私人工商業的道理。關於私營工商業的勞資關係，政府將協助工會很好地處理。廠方要了解，只有使得工人的生活得到保障，有了民主權

，租額雙方商議。具體解決方法政府將製定一個辦法。工人宿舍問題，政府已撥出北門外兩個兵營作為工人宿舍。關於整個太原市的建設，我們正在作計劃，希望大家多提供些意見。

(三) 清除灰渣與防水。今後要大力清除灰渣，第一步先清除新存之三千五百多車灰渣；第二步再清除日閹統治時代留下的三十萬車灰渣。為了防止水災，部份防水工作，現在已經開始了。

今後我們太原黨政軍民的主要任務是建設，在建設中首先要着重發展公私工業生產。只有發展公私工業生產，太原市才能變成生產城市，失業問題才能得到澈底解決。今後的文化教育、金融貿易、市政建設等工作，均要圍繞着發展工業生產去進行。

利，才能發揮工人對生產的積極性；工人也要認識，目前是恢復生產時期，私營企業的困難較多，對他們的要求不能過高。

為了幫助有困難的私營工商業恢復與發展生產，人民政府已決定發放貸款三千萬元；採取折實貸款、貨幣貸款及抵押金銀貸款三種辦法。如有私人企業兌換金銀，可按牌價提高百分之十。稅收問題，上次代表會工商業界提出減免一個時期的稅收，現在華北政府已批准免徵五、六兩月的工商所得稅，並停徵五、六兩月的戰動米。其他稅率我們正在試辦，希各代表及工商業界提交意見。我們的收稅也是為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妨礙了發展生產的，就要改正。幫助解決私營企業原料問題，火礱和棉紗大體上可以全部供給，糧食棉花可供給一部份。為了解決私營企業對出產品銷路問題的疑慮，今後私營工廠可事先和貿易公司訂立合同，有組織有計劃地代銷一部份，至於水車、水庫可和農業局訂代銷合同。不過資本不能全依靠公家，必須動員羣衆的游資和埋藏的財產來經營，各代表要向廠方說明，政府只能在困難時協助，如果抱的希望太大，完全依賴政府，就會誤事。

第二、房租問題。太原三十多萬市民有二十多萬住在市內，但市內房屋僅有十二萬間，如果房屋問題處理的不適當，就恐怕沒人投資於房屋，影響到新太原的建設。這次戰爭房屋的破壞很嚴重，約有一萬五千間。其中屬於

私人的有三分之二，如全市公私房屋加以修補須要十萬石小米，如果投資於房屋的利潤不及投資於工商業的利潤，就沒有人修蓋房屋了。

我們不能採取限定租額的辦法，但現在房租太高，市民難於負擔，計劃以後召開房主房客的座談會，由政府參加指導作適當解決，儘量求得既不損害增建房屋的長遠利益，也不使工人市民因房租過高而沒有房子住。

第三、灰渣問題。太原的灰渣絕大部份是日寇和閻匪統治時期積下的，閻匪統治時積下的再有半月就運完了，日寇統治時留下的有十萬大車，工程局正在畫圖測量，將來清除時需要動員全體市民的力量，新灰渣已於六月一號包出去了，灰渣費決定每人出六兩小米，澡塘十二兩，飯館十八兩。

對電費問題大家提了不少意見，這裡電費貴是有原因的，日本統治時對太原的機器採取搬走政策，根本不加修理，閻匪統治期是忙於打內戰，因此發電機多年失修，這次墊資較大，再加這裡機器不好（石家莊發一度電用一·四公斤煤，這裡就得三公斤），電綫細耗電量大，因此電費較石家莊貴。市政府、軍管會準備再繼續研究，再適當減低電費。茅廁衛生問題，昨天

裴市長在太原市各界代表會第三次會議上作六月份施政報告

各位代表！從二次代表會議後到現在，爲時二十三天，政府本着計劃與採納大家的意見工作，現在太原市的建設工作，可以說已經展開了。

第一是在市政建設方面：上次大家會提到灰渣問題，迄本月八日止，閻匪時在全市各主要街道上積存下的三萬九千車灰渣，已全部清除，政府開支米十六萬餘斤。對於今後灰渣處理，六月份政府會以十萬斤小米包出，並規定了灰渣費，但這還是暫時的辦法，政府計劃將來把灰渣與糞便合組一股份有限公司去經營，專門製造肥料，有計劃售給農民，一方面減輕市民負擔，一方面使農民得益處。各區清除完灰渣後，即自動開始了清潔衛生工作，挖修水道水溝，六月十四日，市府衛生局召開衛生會議後，從十六日到二十四日，全市開始了一個大掃除的清潔衛生運動，但這只是開始，今後要在此基礎上，繼續開展本市清潔衛生工作。糞便問題，全市二十多個公共廁所，採取包運辦法，政府以九千斤小米包出去了。防洪工程：從本月一日開始到二十日止，第一步防洪排水工程已完成，共填汾河、沙河等堤上閻匪挖的掩

有人找市政府願包攬太原的茅糞在此開肥料廠。太原的茅糞難於處理是和閻匪摧殘農業分不開的，現在農村生產正在恢復，茅糞也就容易處理了。

最後宣佈政府最近要作的幾件事：（一）要協同工會召開私營工廠廠方座談會、工人座談會，研究解決復業中的一些困難。希望廠方不要二心不定，懷疑觀望，也不要討價還價，政府對於態度誠懇積極要恢復生產而又有困難的準備給以幫助。（二）閻匪時代的灰渣運完後，全市要來一個衛生運動大掃除，望各代表協助政府動員力量。防止山洪，開渠的工程已開始，採用包工辦法，參加作工的每天每人可得五斤米的工資，望各代表協助政府，動員一些人來參加修渠。（三）軍管會、市政府爲考慮舊人員的出路，特在山西公學增設六個專門訓練班，並正籌備三千人的職工學校。社會教育活動，今後也要加強。（四）治安工作方面，政府準備審判某些重要罪犯，我們基本上是寬大政策，但對重要罪犯必須嚴辦，屆時將邀請各界代表一部份來陪審。（五）閻匪時代的衙門幹部確有些問題，各代表要幫助改造。有些不能改造的，可向區政府建議撤消他們。

體工事三千餘處，交通壕八千餘公尺，排水壩七處，橋兩座。安裝城南抽水機、沉澱池、挖井修城外排水溝渠五千餘公尺，市內排水溝四千二百公尺，共開支米約五十萬斤。防水工程今後仍將是政府市政的工作重點之一，汾河水壩修得還不够好，市內飲馬河、西海子、海子邊的排水工程做得還差，還須繼續建設。最近，八區當地人民提出願與政府合修西五龍之防水工程，政府表示歡迎。房租問題：本月七日以後，市民政局協同各區政府會先後召開各街的房主房客小型座談會，經過反覆解釋政府的政策，一部房主思想願逐漸消除，雙方由協議評定了房租，一區首義街一千八百間房子的房租，已有三分之一得到協議。但還有些房主有疑慮，個別房客仍希望燒掉不出房租，對此，政府已公佈房產登記辦法，並已開始登記，以確定他們的產權。

第二是生產問題。經過政府及工會反覆的宣傳解釋，私營工廠主思想願初步解除，私營工廠陸續復業。全市織布業三十五家，有織子一百九十二

架，現在扶植復工的三十二家，織子一百零四架，政府與他們訂了供給他們紗換回洋布。電磨業全市五十八家，二百二十三磨，扶植後復工的二十四家，共磨六十六磨，貿易公司貸供給他們玉米高粱五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二斤。銀行貸給人民參六十六萬元，現在資本家存在的顧慮，已不是怕門的問題，而是銷路、與怕稅收重的問題了。關於這，政府最近計劃兩個會議，一個是研究太原工業產、銷問題，即生產什麼？生產多少？及銷路問題。稅局特召開工商業等界會議，宣佈政府稅收政策和辦法，望各私營廠方能多提出意見。另外，政府最近已開始進行工商業登記，這主要是為了建立市場秩序。同時，並繼續整理攤販。市郊區春耕播種工作已大部完成，五、六、八區除六千畝地外（大部是閻即時修築工事地），已全部下種。汾西七區二十日統計，還有一萬八千畝未下種，但最近下雨後又全力搶種，區政府計劃種一萬二千畝，估計現已完成。夏收工作亦在收好打好藏好的口號下，開始

裴市長在私營工廠廠主座談會上的講話

各位廠主、各位代表：

十八號工會和政府召開了私營工廠工人座談會，今天我們又召集私營工廠廠主及各行業代表開會，這個會上許多代表講的很好，對於軍管會和人民政府發展生產的政策已經有了了解。

自從太原解放以後，在共產黨領導下，軍管會、人民政府、工會做了好多事情，而主要的是做了恢復和發展生產的工作。太原公營玉勝規模很大，所以重點首先放在公營工廠，現在已經絕大部份復工；只有少部份工人沒有復工，政府和工會已經籌備開訓練班，並幫助他們轉業。但是只有公營工廠還是不可能使太原的經濟完全活躍起來，因而這兩種政府和工會就大力幫助私營工廠進行復工工作。生產主要的是工農業，要工農業搞好，商業也要搞好。前些日子召開了私營工商業代表座談會，後來又在各界代表會上專門對私營工廠復工問題展開了深入的討論，政府又在各界代表會之後，召開了小規模廠主座談會，了解困難，徵求意見，幫助復業。工會對私營工廠的工人，也作了許多工作，讓工人了解現在和過去的不同；工人在社會上、政治上的地位與其他人是不平等的，並且是主人翁的地位。對於廠方打罵、虐待、

進行。

第三是文化教育問題，共產黨人民政府對知識分子是很愛護的，山西公學現有學員五千多人。中小學教職員暑期訓練班一千餘人現亦開始。他們中不少是舊公教人員，本身存在着脫離人民的舊作風，政府協助山西公學加強對他們進行改造教育，建立為人民服務的新觀點，使其能迅速地來參加新中國的建設。社會教育方面：一區組織讀報組的經驗是很好的，各區各街要普遍的建立，農村亦可。各位代表可回去廣泛宣傳，如果我們每個院子裏有個讀報組，那麼共產黨人民政府的政策、辦法，就能很快地為人民所了解。此外，並計劃試辦識字班。各新、舊劇團亦正在着手努力於改造工作。

各位代表！現在整個太原的建設正在進展中，但還在初步階段，敵人還在暗裏活動，企圖破壞，前面的困難還很多，但在共產黨領導與政府人民一致努力下是能克服的。還希望大家多多提意見，多多幫助。

無故辭退，有權利提出意見，但是在取得民主權利及生活保障之後，應當積極做工，對生產負責，遵守勞動紀律。只有生產搞好了，廠方有利可圖，生產逐漸擴大，工人的生活才能逐漸改善。我們從工人私營廠主兩方面着手，以期達到私營工廠復工的目的，今天大家已了解了。

這裏還要說幾句話：

發展工商業是長期的政策，這首先應該認識我們中國人民最大的痛苦是生產不發展。我們有好多東西，因為沒有機器，自己沒有辦法，有羊毛穿不上好毛衣，穿不上毛布，有皮子做不成好皮貨，豬肉不能裝罐頭，豬鬃不能做禮服呢，相反，帝國主義把我們的原料吸收了去，把它的貨物傾銷進來，這樣一顛一倒，就把中國的工業搞垮了。

現在太原解放了，解放以後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兩個失業問題。一個是工人失業，這是由於閹匪蓄意破壞的結果；再一個官僚機構中也有一批失業的，許多舊的中下級軍政人員沒有飯吃，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恢復與發展生產，使失業的工人能够復業，使過去不生產的轉入生產，使過去不能發展的，今天得以發展。解決這個問題的條件已經具備了。帝國主義的勢力趕出去以後

，關稅可以自主了，我們的民族工業就可以發展了，農民有了土地，購買力提高，也是發展的重大基礎條件，政府對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工業，又是幫助發展的政策。大家能不能搞好呢？能够。主要的關鍵在於搞好和工人的關係。如果工人工作搞不好便不能充分發展生產，搞好工人關係就是要尊重他們的應有的民主權利及使他的生活有保障，再使他了解工廠的情況，能够民主的提意見。像煉鋼廠，過去根本不能出鋼軌，解放後第一爐就出了鋼軌。毛織廠有個技師，早已研究了改造梳毛機，但過去被閹匪所壓制沒有獻出。解放後發揚民主，他拿出來了，使毛織廠的廢毛全部變成產品。廣播電台，過去給閹匪轉播從來沒有清楚過，但是這次各界代表會就轉播的很好。同蒲鐵路管理局在徵取了工人的意見之後，管理大大改善，煤也節省了許多。這是工人認識了自己主人翁的地位，積極對人民對生產負責的偉大表現。不管廠主對工廠管理的如何好，做具體工作的還是工人，不發揮他們的才能，不使他們滿意，他永遠和你鬥爭，生產也永遠搞不好。這是主要的環節。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執行的是勞資兩利政策。一面要廠方有錢可賺，另一面要工人生活有保障。在廠方貫徹尊重工人民主權利及給以適當工資之後，政府與工會將說服工人遵守勞動紀律，照顧廠方困難。我們相信工人亦能够自動的做到。

另外，大家對人民政府提出了許多希望，政府已經對私營工廠作了幫助，今後一定還繼續幫助，這是肯定了的。但是大家的希望不要過高，不要單純依賴政府的幫助。原因是：爭取全國勝利的戰爭正在繼續，國家經過長期的戰爭破壞，主要的鐵路礦山及重大國營工業要恢復，政府要拿出許多錢去墊支。這些錢是人民的，而主要是農民的。農民負擔很重，他們提出了好多意見，政府不能不考慮。發展私人工商業除和工人搞好關係以外，再一個就是要

大量動員私人資金，私人資金很多，但他們有顧慮。因此要廣泛宣傳共產黨和人民政府保護發展生產的政策，動員有錢的人們把積蓄的錢拿出來投資工商業。如果人們把埋在地下的金銀拿出來投資工商業，在全國恢復與發展生產上，就解決了一個極大的問題。四萬萬七千萬人的中國，要想工業化，沒有全面的人力資力動員，是達不到的。希望大家從這方面多多宣傳，多多努力。

另外，也應該認識，整個前途是好的，光明的，同時也要看到目前的困難，機器多年失修、長期戰爭中交通破壞、以及由於長期的對敵鬥爭，使的城鄉經濟關係必須加以調整，因此恢復與發展生產，對原料銷路應有統一的研究與考慮。政府計劃邀請一部份產業界有經驗人士專門商討此問題，希望各產業代表多多幫助。

稅收問題，我們已一再談過了。我們的稅收政策是服從於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如果稅收妨礙了生產，政府即可進行減免，如果不妨礙生產發展，就應當負擔。因為這要爭取全國勝利，支持戰爭，建設國家所必須的。

商會與行業公會問題，商會與各行業公會應該與各商號各廠主多多開會討論：如何發展生產，恢復市面。如何貫徹勞資兩利公私兼顧政策。如果這樣做了，那是很好的。但是有的限制和限制正當活動，有些行會進行統制，限制個別商號廠子正確活動，有的限制和限制正當活動，那是很不對的，商會、行業公會都是羣衆性團體，沒有行政權力。工商管理的行政權力屬於市府工商局。必須把行政機關與羣衆性團體分清，太原建設的任務很大，恢復與發展生產困難尚多，望大家多向政府提意見以便共同努力。

裴市長在太原市各界代表會第五次會議上報告太原建設成就

各位代表：

由於政府和太原人民的努力，將閹匪臨死前瘋狂破壞了的太原，現已基本上恢復，各種建設已在展開。生產建設方面，國營工業於六月底完成接管清復工後，爲便在生產管理上更加科學化，將原來之四十三個工廠，改組爲十三個公司、兩個工廠。先後圓滿完成六、七兩月的生產任務。現在的計

劃，預計八月到年底，要達到閹匪時期（去年一月）的正常生產水平。私人工商業，由於國家金融貿易扶植及城鄉關係恢復，亦正迅速發展，太原初解放時，實際經營之工商業尚不足一千戶，七月底已增至三千二百一十四戶（內工業九七八戶、商業二二三六戶）。現在全市連攤販共九千三百三十五戶（內攤販五千餘戶），其中棉織業恢復最快，現有織布機二百台，月產布五千疋

，相當於戰前一半（民國二十六年前）。但目前存在困難還很多，諸如有計劃的解決產銷問題、勞資關係、行會統制及因物價波動而引起商人的顧慮等，均需很好研究解決。與此同時，國家金融貿易合作社，在扶植工商業、平穩物價、保障工人生活上，亦得到很大成績。在扶植私營工業上，貿易公司在六、七兩月內，共供給二十四家電磨糧食九十四萬斤、供給八十家棉組業綿紗七千四百四十四綑、供給榨油業油料二十九萬斤、供給鐵工業元鐵十噸。銀行貸款總額這時亦達五億六千七百二十六萬元。在保障工人生活上，採取了配售，現有合作社七個，七月份共配售糧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斤，油二萬二千餘斤，鹽四萬二千四百餘斤，布四萬九千尺。低於市價總值二千八百零二萬二千餘元，每個社員較市價便宜九百五十五元。銀行亦加強了對私人銀錢業管理，六、七兩月共被獲金銀授機犯四百五十二起；存款額六、七兩月達六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使社會游資減少，亦相當地起了穩定物價作用。並廣泛建立匯兌點，現已與上海、天津、北平、石莊、漢口、開封、濟南、唐山、張家口、西安等十一處建立電匯，對工商業發展給以不少便利。文化建設方面：各大中小學已早復課。為提高中小學教職員政治認識，為新民主主義社會教育服務，市府舉辦了暑期教育訓練隊，連同山公教育訓練班在內，參加者共一千一百九十二人，其中絕大部都是參加過同志會、國民黨、三青團的，還有幾個參加過青年黨、民社黨的，他們分不清蘇聯與美國誰是朋友，感到美國出兵中共與人民應付不了，共提出五百個問題。經過六個禮拜的學習，約百分之八十的人有了進步，並有三百二十個變成了積極份子

太原市人民政府四月份綜合報告

董薄藍楊主席：

太原市府從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除組織戰勤積極支前外，着重將農

村區域工作，做了瞭解與佈置，其要點：（1）農業生產動員檢查。（2）

整理財政制度及戰後財政之清理。（3）榆次、平遙、汾陽、忻州、太谷等

中心城市工作方針之檢查佈置（後二者均有專門報告，生產材料正在整理，

不日即可報去）。四月十六日起，集中力量檢查進城工作準備情況。市府內

，他們均表示，要在民主政府領導下，當一個新幹部。這說明共產黨與人民政府改造知識分子的政策是極其正確的。為開展社會教育，文化館舉行了衛生講座四次，講學會九次（聘請專人講專門問題，曾講了論人民民主專政、知識分子與工農結合、誰是朋友、誰是敵人、中國革命基本問題等），聽講羣衆共九千一百二十二。還舉行了五次照片漫畫展覽，新的劇本影片亦逐漸受到羣衆歡迎。據七月份戲劇統計：演新劇十二本，七十三次，觀衆達六一、二九人，每次平均八三八人；演舊戲一百五十二本，一百二十四次，觀衆總共七三六八八，每次平均五九四人。電影統計：演新片七本，觀衆共二六〇二三人；舊片十一本，觀衆三〇五七八人，可以看出羣衆已在逐漸脫離舊的思想領域，而走向新的方面來。為提高羣衆覺悟、各區並舉辦了各種訓練班，計受訓工人二千九百九十人，婦女五百七十人，積極分子三百九十九人。此外文化館並在北門外工人區組織有識字班、劇團、秧歌隊，機車廠則以上大課等方式使二千人集體學習。市政建設：（詳情見山西日報十四日二版新太原建設稿。）政府已開支建設費米二百四十二萬斤。夏季衛生，除對清涼飲食品進行管理，防疫霍亂注射外，並登記了全市醫生，進行藥業管理。巡迴醫療隊出動三次，撲滅了陽曲汾陽等三縣傳染病。現在太原緊急的恢復階段已經過去，市府正在草擬九月至十二月底的工作計劃，以便有步驟地進行太原市的生產、文化、治安、市政等方面的建設。並作為全市人民共同奮鬥的目標。而為要達到此目的，必須加強民主建設工作，建立人民代表會議，政府幹部徹底克服行政命令風等（八月廿日）。

部進行分工。農業局全部及財政局之一半留在榆次負責領導農村工作，大部力量進城，估計到軍管初期之特點，為一切權力集中在軍管會，市府各部門即分頭參加軍管會下之各種委員會，進行工作。市府即暫不舉行單獨會議，軍管會下之接管委員會，負責全部接管工作，及進城後市場、金融、物價、復工、復業等。我的主要力量也放在這裏，下設一財經辦公室，工商、貿易、銀行、財政，稅收均參加之。每天下午接頭。這對於太原收復後市場物價金融指導起了很好的作用。教育局參加軍管會下之宣傳委員會，凡關於文教

黨政策等均統一研究佈置。民政局參加軍管會下之生產自救委員會，後與市委辦公室合力進行各區清除戰跡生產救濟工作之領導。公安局則直接由軍管會領導。進城半月來，證明市府這一工作方式之轉變是正確的，使軍管會能有力的貫徹其意圖。現在接收清點工作初步告一段落，市府工作急需正常進行，公私企業均需有計劃地恢復與發展。市府半月來的非常工作方式亦急需轉變，軍管會在五月十三日已有進行正常市政建設之決議，我們決定從五月十六日起重新恢復一切正軌的工作制度，這是市府建立兩個半月以來的主要情況變化。茲將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四日進城後工作報告於下：

一、接管工作：

由於準備時間長，政策學習較有基礎，又有平津瀋陽等地經驗，此次政策紀律，部隊及接管人均甚好，群眾除戰爭毀壞外，毫無損失，戰爭進行又十分迅速，接管人員緊跟部隊進城，接管一般順利，工廠因大部在城外，接管更快。煉鋼廠火爐一直未熄，工業組接管單位五十三個，除化學、發電廠損失較大外，其他機器均完整無損，於四月二十四、二十七、五月一日先後復工，因電力不足，部份復工者佔多數，解放前職員工人夫役，共計達一八三〇人，解放後共計達一四、〇七九人（太原原有工人四萬五千人，解放前因工廠停工，工人大減，失業問題嚴重），長途無線電話，二十六日即開始向北平送話，市內電話因炮彈破壞及沒有電力，現只恢復三百部機子，電訊器材尚不少（綏署四處有十個庫），汽車管理處，收集卡車五百三十一輛，但多係日式，能用者只一百餘輛，於五月二日開始市內公共汽車營業及清潔、檢次長途營業。醫葯、圖書、儀器無損失，金融、貿易、倉庫、兵站接收亦甚順利，凡由偽高級人員所談出之物資均已找到。總計收到白洋一五九·八四三元，赤金三〇四四兩，大米一·三三四·二三三斤，小米三〇四·六八九斤，小麥一·四〇八·二四八斤，汽油四三·〇九八加侖，機油六·六一二加侖，野榴山砲彈約六七萬發，各種子彈約三百萬發，部隊在汽車、汽油、電話機、自行車等上稍有混亂，旋即停止。接管太原中，充分證明平津、瀋陽按系統接管快接管慢清點等經驗之正確，但太原仍有自己的特點，長期圍困戰鬥由城外退縮至城內，機關物資搬移，錯綜分散，賬簿交代均預先偽造妥當，彈葯庫存甚多，遍地都是，特別是已去保險裝置之彈葯最為危

險，因此，我們認為對長期圍困之城市接管上：（1）必須是由上而下與山下而上結合起來，像綏署省府，都是先由下接管物資由下級職員找到其負責人，如偽省府秘書長李培德及各廳長等，然後再由上而下辦交代，否則，物資文件都會損失。（2）必須是系統接管與機動接管相結合，因敵偽機關及物資十分分散，在接管之主要機關周圍，有許多非本系統應接管之單位與物資，必須機動看管封存，通知軍管會才能避免損失。（3）賬簿交代清理之外，必須進行側面查詢與復查工作，敵偽清冊物資都比庫存物資少，是應十分警惕的。現在採取吸收下級職員工人參加清點工作，及選拔較好份子進行政治教育提高覺悟等辦法，尚未獲得更好成績。（4）必須用大力把彈葯轉移到城外較安全的倉庫中。對廢彈應責成警備部隊有計劃的分散轉移到偏僻地區，進行炸毀或投入深河，絕不能集中。這次太原二一四彈葯庫之爆炸，即係上兩個原因所造成，我們因無經驗，允許各區所收集之廢砲彈、手榴彈運送到二一四彈葯庫之空房中，汽車不慎，使四個燃燒彈爆炸，遂使全庫起火。該庫南面即彈葯最多之保械總庫，此次爆炸幸賴警備部隊消防隊及倉庫人員之努力，使火勢未波及總庫，否則全城不堪設想，我們開始雖努力運出一部彈葯，但庫存仍甚多，事後愈想愈怕，實是極大的痛苦教訓。現在各接管組，初步清點已完，除給部隊慰勞紙煙三萬條，襪衣一萬件，白糖二千餘斤及肥皂等外，軍管會五月九號會議決定，一、汽車卡車給十八兵團四十輛，七軍十五輛，汽油機油分給部隊二分之一，黃油一萬二千磅（十八、十九、二十、七軍均在內），收集膠皮車一百二十輛，給三個兵團各三十六輛，七軍十二輛。二、醫葯器材除川至、省立、市立醫院葯庫器材不動外，將省府綏署及兵站倉庫葯品按四份分了，三個兵團四份之二，西北野戰軍四份之一，地方四份之一，器械按部隊編制補齊。三、電訊、印刷器材凡能拿出者，可補給部隊，不能拿出者，作為罷論。四、彈葯由前線司令部按部隊需要分配之。除已分給部隊及兵工彈葯外，決定一律作為財政收入，由軍管會成立評價委員會進行評價。電訊摩托醫院合作需要之資金，可呈送華北局、華北政府批准撥付，餘均委託貿易公司，合作社及由市財政局組織之信託商行出售，在初步完成清點工作，各系統均建立系統的工作後，為進行復查，決定各系統集中一部份接管人員，成立復查小組，繼續清理。偽人員問題，已由軍管會成立人事處理委員會，估計人數約兩萬人以上，各機關系統可留用

一部份，遣送回家的一部，另一部由山西公學招考，進行輪訓。

二、進城後金融貿易工作：

1. 物資調劑：

事先對太原糧食油鹽的供給，均有充分準備。加以同蒲鐵路當日修復，因此解放後第二日即有首批糧食二十四萬斤進入市區。截至五月十五日止共運入小米七六一·五八五斤，玉米五八九·四七四斤，白麵二五三·二三袋，油一五三·八一二斤，半鹽三七五·六〇四斤，黃豆八三·二七六斤，小豆三八·七二八斤，半高糧二二三·四三八斤，市場售出小米六〇二·二七七斤，白麵二三·八六〇袋，食鹽一一四·七九二斤，油四二八五·一五斤，優待配給工人小米二五二·四四八斤，白麵六二七·七六斤，食鹽三九四二斤，油二四二·一五斤，解放以來，一般物價下落，人心安定。基本上保證了供給太原糧食油鹽的任務，主要經驗如下：

(一) 關於糧食代銷組織，我們採用了三種形式：A、利用銀行，B、組織太原逃出工人及派出幹部成立代銷處，C、由職工會或工業組來組織代銷處。有的街上會採用選舉辦法，成立一處。負責人仍是舊閥長。選上以後跑掉了。利用糧商代銷，中間發現售糧要白洋，不遵守合同情形，但他們地點傢俱都不現成，困難多。職工會和工業組事情多，亦顧不來。也使工人區售糧受到影響。因此，如何將我之糧食油鹽及時投入市場，供給市民。我們的體驗是暫時利用糧商，訂立合同較好。工人需要的糧食油鹽，如果工廠，原有配售組織，可在我們領導下利用，進行配售。如沒有亦指定糧商，按規定的價格賣給工人。這樣能保證及時供給。我們一去就要建立一套新的配售組織，或民選代銷店，來進行配售是困難的。但對私商使用必須注意檢查與監督。必須準備逐漸有步驟的建立合作社。

(二) 市內運輸問題，曾一再研究，如何組織膠皮車，人力車，用力很大，還不及時，後來撥了三輛汽車完全解決了。這說明在城內，必須盡可能的運用近代化的交通工具。

總之保證城市糧食的及時供給，根據這次經驗，決定於以下四個環節：事前準備，鐵路運輸，組織代銷（要利用糧商及舊有的配售組織）與市內運

輸（必要的運用汽車），這四個環節抓住了，就能勝利的完成任務。

2. 物價掌握：

我們對糧價的掌握，原是城高於鄉，（但要比飢餓的太原市原糧價要低）便利物資交流。謹慎掌握嚴防投機取巧。具體確定，是以太原物價作基礎，周圍市場作參考。二十五日，了解每斤小米是三十三元到四十元，二十六日小米售價定為三十二元，但市場物價驟落，牌價高於市價。因此，二十六、二十七兩日，祇售出小米三百斤，遂於二十八日落為二十八元，二十九日續落至二十五元。市場又跌到二十三元，二十二元，直到五月四日，除麵外，我出售量一般不大，其原因是貧民購買力很低，多到粥廠吃粥，中等市民均有一定存糧。一般人無人民券，無法購買，有些來路不明的糧食，急於出售。因此市場糧食出現疲落狀態。但二十五元為比較合宜之價，再落糧食即不能來。我堅持不動，羣衆後漲為二十六元、二十八元，以至到現在均超過我之牌價。按現在情況看，最初定價是高了一些的。我們的經驗是新城市糧價基本上應從整個解放區的糧價及本區糧價情況出發。再參照城市中的當時糧價，一般應以能爭取周圍糧食上市為原則。如城市糧價過高，我可以稍低之價出售，不應以市價出售。因糧價會迅速低落，我不應給羣衆以不良印象。（如定三十二元）。但如市場出現不應有之低價，則我不應跟着走，應堅持等待，一直使市場根據周圍情況，發生合理的變化為止（如我二十五元不動）在工業品的價格上，我們原來的原則是城低於鄉，以便使工業品向鄉村流，但後來因過低於石門天津，（如白洋布天津九千，一萬一，我則六千七千），使商人投機搶購，太原因係饑餓城市，布價開始過低於應有之市價，我應觀察整個華北之布價情勢來定，不應過低，煤價亦會發生同等現象，煤價開始亦過低，甚至不夠成本。（我生產大塊煤需一四〇元，我定價八〇元），這些均應根據周圍情況及生產成本來定價，對於原市場不應有之低價，應予以有意識的提高，這些情形都說明我們開始的想法是比較簡單的。我們的掌握應從整個物價情況及本區生產情況出發，對過高應逐漸引之於低，對低則應引之於高。

此外這次進入太原以後，即在軍管會下組成財經辦公室。每月交換情況，確定政策。對物價掌握組織是起了很好作用的。

3. 金融問題：

(一) 偽金元券之兌換：根據太原偽金元券與白洋比價及偽鈔將要更迅速跌價之趨勢。確定偽金元券每元兌人民幣一元，并參照天津經驗，工人、貧民、教職員、學生兌換按八折優待。只估計太原偽金元券數目不多，且在羣衆間信用掃地，兌換期間定爲七天，於五月二日期滿。市場上偽鈔全部肅清，一共兌入五三八七五七萬元，內有優待比價兌入者五二八五二萬元。爲數不足十分之一，足見廣大工人、貧民、學生、農民手中存有偽幣很少。(偽金元券如連機關接管四十三億即近百億)。

這次兌換工作之所以如期順利完成，沒有發現回漲投機及抵抗行爲。除整個戰爭形勢外是因爲太原基本上是白洋市場。偽金元券早已成爲風中之燭，加上我們鐵錘一擊，自然燈滅火熄了。

(二) 白洋問題：由於偽鈔不斷跌價，太原羣衆重視白洋公開流通做爲計價單位，已成習慣。

因此，我們第一階段，把打擊目標主要放在偽鈔上，對白洋問題，着重宣傳教育，認爲白洋鬥爭是長期的。現偽鈔已經肅清。白洋遂成爲當前最大的貨幣敵人，對我本幣信用及物價穩定起着嚴重的破壞作用。因此第二階段，我們集中力量展開對白洋鬥爭。具體做法主要是：(一) 擴大宣傳，報紙上寫禁用白洋鞏固本幣的社論。(二) 集中力量檢查與打擊白洋販子，用以教育羣衆，但最困難的問題是，太原市地區白洋黑市價格大大低於平津，這一問題採取單純提高牌價的辦法，是不能解決的。一提高物價即有大的變動。我們作法的重點還在於行政管理。

(三) 鞏固本幣還有兩個問題：(一) 肅清敵偽造假冀南鈔督察冀邊鈔。 (二) 本幣票種太多，羣衆不易辨認，前一問題已製發識別辦法，訓練識別人員，並已查獲偽造機關，係原晉新出版社社長趙培榮在閻匪指使下所進行，現已扣獲。後一問題須華北研究解決。

(四) 市場管理：據調查太原在三十六年，共有私人工商業戶，三六〇〇戶，後來由於閻匪的淺酌壓榨，如「兵商編組」，要糧要款要快及偽金元券貶值等原因，至解放前只剩下一六〇〇餘戶。實際上開業的不到千戶。因許多商店要求歇業，閻匪不准，只得開門支應，商人對閻匪宣傳我殺人沒收等已不害怕。原因是受平津影響。但對工商業政策尙不了解，思想上還有許多顧慮：(一) 怕先甜後辣，(今天不鬥，打開南京、上海來再鬥)。(二)

(三) 怕抽兵。(四) 怕稅重。(五) 怕不叫自由貿易。(六) 怕工人民主不能管。針對此種情況。曾指示工商局先召開舊商會理事座談會，重點行會，說明黨的工商業政策，市府并在四月二十五日頒發佈告，令各商戶除因戰爭損失確有困難者外，一律於二十九日開始營業，同時警備司令部宣佈於二十八日起白天自由出入，城鄉物資開始交流。市場逐漸恢復，據初步統計，復業商戶已有一千左右，五月十二、十三、十四開全市工商業座談會議，到會五百餘人，主要意見爲要求貸款，要求專業專行，反對亂擺攤，要求確定房產權，正式收租(因閻匪平執會把私人房子分配了)，已根據我之政策精神解釋答覆。機關生產問題，我們會根據天津經驗，公佈一管理辦法開業須經批准，採購須經貿易公司信託部，兵工、通訊、衛生、印刷機器等出城須有搬運證，一般未出問題。

三、清除戰跡與救濟工作：

進城後敵僞傷員，屍體及彈藥武器到處縱橫。工人及貧苦市民饑饉異常。我即由生產自救委員會(後與市委辦公室合併進行)領導各區清除戰跡及緊急救濟工作。並把兩者結合起來。爲了照顧一部份無勞力的饑餓工人貧苦市民及爭取調查了解時間計，我各區採取設粥廠辦法，計共設三十四處，五天內吃粥者二萬八千人，用米一萬六千餘斤。五日後又緊急救濟一萬餘人。另用以工代賑辦法，救濟九千餘人。用米七萬餘斤。計掩埋屍體一二六二具(內敵屍體七三二，羣衆屍體五三〇)，轉運傷員一二〇三人(內敵傷兵三七四，羣衆傷員八二九)。目前太原市失業問題仍極嚴重。原太原公私工廠交通工人約四萬餘人，解放前連交通約二萬人。現已復工者一萬八千餘人(工廠一萬五千，鐵路二千，被服軍鞋一千)。除一部在解放前離開太原外，現有失業工人一萬三千人。西北實業公司工人，有二、三月未發薪資者，工人均要求補發，我已說明不能替閻匪負責。但工人生活甚困難，家庭借債無法償還需予以救濟。復工與失業工人以三萬人計，平均每人五十斤小米，計需一百五十萬斤，擬由繳獲中撥付，正在請示中。今後如何有計劃復工轉業是一大大問題。在市政方面如何拉出灰渣，已爲當前要務。太原市區內灰渣約在一萬萬斤以上。如不清除，雨季一到，溝渠淤塞，勢必形成水災。用以工代賑辦法(每日三、二斤小米)，羣衆感得已成負擔。效力不大，必須採取

包運辦法。市政工作中另一個糾紛最多又必須迅速處理的，爲公共房屋分配及修建問題。特別修建工作，需費很大，因太原城經炮火後，塌毀極多。若不及早修理，雨季一到，許多房屋不可收拾。估計此項費用，將在二百萬斤小米以上。

四、初步發動羣衆及準備召開各界代表會：

在軍管會統一領導下，五一召開工人座談會，到會工人代表四百餘人。工人乘卡車遊行，感到無上光榮。初步認識自己主人翁地位。會後生產積極性大爲提高，特別是取消工廠檢查制度，由自己訂立紀律，非常滿意。工人對原職原薪有意見，因解放前工資過低，有的全部工資在當時只能買四兩白菜。故由企業部另擬一個工資方案執行，較石門低但工人已滿意，「五四」召開青年大會，「五六」舉行文化界座談會，到會代表亦達四百餘人，教員最擔心的是怕不用他們。學生對三次世界大戰原子彈願慮甚大。對我最後勝利懷疑。公立中學師範八個均已復課。（合併爲六個，克難併入國師，陽興併入市中），教職員原有二三〇人，報到二〇九人，學生原有一九〇〇人報

太原市人民政府五六兩月的綜合報告

五月十六日起，市府建立太原市內系統工作，茲將一個半月來的工作綜合報告如下：

一、太原市內各種工作

甲、市政建設：

市政建設爲城市安家工作。沒有牠，城市人民日常生活，條件不足，經濟文化建設即不能開始，治安亦無法維持。使人民無安心舒適之感。太原解放後。灰渣堆滿街上，電燈電話線全部打斷，自來水兩個水井被打塌，糞便盈溢公私廁所，公私房屋破壞達一萬五千間以上，馬路凹凸不平，一下雨，街上泥濘無法走路，防洪防河工程多年失修，且爲戰爭工事普遍挖斷。城內排水溝渠普遍淤塞，過去太原人民，每年均遭受東西山洪水及汾河水害，今年威脅更大。真是瘡痍滿目，百廢待興。不下大力，立即整理，即不像一個家。軍管會與市府進城後即着手此項工作。截至六月底爲止，計已做到者：

到一三九八人。惟私立中學，校舍、學生、教員、經費，均不合華府規定。均允其暫行開學，但不予備案。限其暑期前積極籌備。因全部停止，影響不好（已請示中）。完小共二十三個，原分省立市立，現一律改爲市立。原教職員三三九人現有共三三一人，原學生一一三五六人，現有九八九八人。均已開學。太原學生因長期受壓迫，思想很不活潑，急需要加強思想與政治教育。五月十日召開祝捷大會。到會四萬餘人。對羣衆情緒有很大鼓舞。五月十二日召開工商業座談會，已如前述。工商業者最滿意的是祛除思想顧慮，對房產權、收房租有了保障。不滿意的是感到貸款稅收答覆不具體，希望政府能免一季工商營業稅。但均積極整理門面。現在我們正準備於五月二十二日召開太原市各界代表會，由軍管會與市府發出聘請書二百份。詳情再報。

五、建立系統的政府工作：

市府決定建立集體辦公制度。每週星期五、六兩日舉行。在工作方針上，是大力恢復公私工業生產，適當地恢復文化建設，加強治安司法與市政建設工作，進一步依靠人民鞏固革命秩序，建立系統的革命政權。

（一）閻匪時期灰渣已於六月八日，全部清除完畢，共拉出三九〇七七

車，支出小米十六萬餘斤（因結合以工代賑等方式，故大大節省），公共廁所亦做了清除。六月份，爲不至再積累起見，用十萬九千五百斤小米包出全市灰渣及公共廁所（灰渣十萬零五百斤，廁所九千九百斤）。七月份又用分區包運辦法辦理。閻匪時期灰渣一清除，街道上大爲清利，即展開衛生掃除運動：六月八日至十四日各區各街各自執行，十六日至二十四日，全市宣傳檢查。成績尚好。目前正努力由農業局結合私人，組織肥料公司，把灰渣與全市糞便全部包出，製成肥料，轉售農村。

（二）水電問題：自來水，太原過去除供給工業之用外，只可供給十萬人吃水，現在只能供給六萬人，七月底才可達到原來水平。電燈電話由於線

路破壞現在尚未完全恢復，使主要街道主要幹線修復起來，這對秩序恢復及工作效率影響甚大。特別電費問題，羣衆意見最大，二十支光的一盞燈月需米十五斤（太原沒有小的電池），變壓器押金，每個字碼帶一、四〇〇斤小米，七個半字碼即達一〇、六〇〇斤小米，公私工業及羣衆紛紛不滿，形成復業困難原因之一，（洋灰成本中電力費佔二分之一）。後雖一律減低四分之一，意見仍多。商人均積極到平津京滬購買小電池，羣衆多不點電燈。爲了發展工業，是否在電力方面，採取一定的津貼政策，需要考慮。

（三）防水工程：六月二日動工，六月二十日已將第一步計劃完成，計填軍事掩體三千餘個，交通溝八千餘公尺，挖城外排水洪溝渠五千餘公尺，修復城內排水溝四千二百公尺，築河堤排水壩五座，修復城南抽水機房及沈澱池出水口等。太原人民初步已獲得安全。有些工程，羣衆又提一些意見，正結合羣衆再行修理，已支出小米三十二萬斤，我們要爭取今年在任何大雨情況下太原人民能得安然居住。

（四）房屋修理：太原城內房屋比戰前並無增加，但人口增加三分之一以上。故公私房屋極其艱難。閻匪爲了解決其軍政人員住房問題，建立偽平執會，採取公管房屋辦法。按規定私人得房租一半，其餘一半歸平執會掌握，實際房主皆得不到。解放後，我雖已宣佈房屋權及租賃辦法，保證私人產權，私人仍不置信，對房屋皆不修理，房客（特別是僑屬），則拖延推諉不出房租，經六月份各區普遍召開房主房客座談會，由小型而大型宣佈政府政策，動員雙方自行協議，現在成交者已有一部份。其要點在於使房主明瞭產權是有保障的，使房客了解遲早必須交租。私人房屋修理，均要求政府貸一部份款，估計約需人民券四十萬元，公房破壞甚多，僅已修與着手修理之費用，即建小米二百八十萬餘斤，其他正在提出預算者又達二百萬斤，房屋不修，因無住地勢不可能，雨季一到耗損更大，根據此次經驗，應先整修營盤，使部隊先有住地，即可騰出大批機關公房。其次整理倉庫，集中零星物資，亦可擠出房間。第三應着重安置敵人時期沒有的，而我有的機關，如工會、市府（敵之市府極小）、山西公學、職工學校等，對工人宿舍應注意解決，（這次撥北門外兩個營盤，又一千間公房），如無房子，可以增發房租水電費等。公房分配完了，應定機關租房辦法，公產局即着重公房收租等經營事業方面，這是收復太原後兩個月來市政方面，最難處理的事。傢俱及辦公用

具等，應規定一律不動，嚴禁亂搬，公產局則應掌握各機關已有之傢俱庫房及搜集已破壞之傢俱等，進行修理工作，以便補充，對特別缺乏之機關，與特別富裕之機關，可個別的酌予抽補。

（五）修補馬路，確定街道房基礎，並設計新太原市建設圖：太原馬路修補計劃，已分兩部作出，爭取做到下雨時路上不至成爲水潭，太原市房基礎，初步規定主要街道爲二十五米及十八米，次要的十四米、十米、八米。均採取俟其重新修築時，再挪移之緩進辦法。整個新太原市計劃，參照舊建設圖之原計劃擬議中。進城兩個月來，在此方面用力不少。這是進行城市建設工作的一些必須具備的條件。

乙、工商業恢復問題：

太原公營工業在開始接管工作中，即實行一面接管，一面恢復生產，五月中公營工業即全部復工，並訂出六月份的生產計劃，工資因原職原薪不能維持生活，先參照去年七月份閻匪時期之工資提了一個方案。後又感到過低，又按石莊標準提了一個方案。對工人除提高其主人翁的覺悟外，對其福利事業均予以適當解決，如撥原西北俱樂部爲工人影劇院，撥舊教育會爲工人俱樂部，撥北門外兩個營盤及偽平執會修葺之公房一千間，爲工人宿舍，撥公濟醫院爲工人醫院。對失業工人分發救濟米一百五十萬斤，使工人的地位，在太原立即突出起來，公營工業中的工人生產積極性迅速提高了。目前工人中最大的問題是職工團結問題，雖經過黨與工會的團結教育，但工人仍在此點上有意見，感到過去壓迫他們及靠裙帶關係等爬在高位的職員，未予調動處理，不斷說：「總不能這樣下去吧！」。此點必須予以適當解決。公營工業經營中，目前最主要的問題，有以下三點：①工廠的劃分，何者歸國營，何者歸省市經營，國營工業部份與地方黨政之關係，特別是與地方工業行政之關係，企業部只管經營，不管工業行政，對全面公私工業缺乏計劃性及其指導方針，比如目前太原工廠產品推銷及原料吸收沒有全面黨政動員全體財經系統動員，是不能夠很好的解決的。②工廠的整理，一面需要把相同性質的企業單位加以整理，如將幾個發電廠統一爲一個電業公司，兩個麵粉廠，統一爲一個麵粉公司等，一面太原各廠的機器，均係破舊，多年失修，急需重新整理裝置，否則不能減低成本，如發電廠及各綫路漏電甚多，火柴廠機器極陳朽。③產銷問題，太原各廠到底生產什麼，對象爲誰。重工業方面

，鍊鋼廠及各機器廠，特別是軍火生產轉為平時生產時，（目前在工廠中的工人及沒有事做的將近八千人至一萬人。）除過爲國營鐵道及國營重大機器廠完成定貨外，現在都發愁沒有生產出路。農村需要一批榨油機及收割機，播種機，但絕非目前農民購買力之所能談到，必須採取一定的借貸辦法，貸給農民，或作爲生產合作社之資本，爲農民服務使用。其他麵粉、火柴、布匹、紙菸、紙張、洋灰等，則爲如何減低成本，組織推銷問題。根據研究結果，除洋灰月產三千噸實無法推出外，所有民用工業品，均可推銷出去。太原對在市場上起重大作用之物品，如棉織品、針織品、毛織品、麵粉、火柴、紙菸、肥皂等，仍由貿易公司採用包銷辦法，對零星物品（如汽水、醬油），或暫時無力推銷的東西，由工廠自己負責。因太原公營工業佔壓倒地位。貿易上如不掌握，在市場上將無所作爲。在包銷中主要問題，爲利潤分配問題，我們同意工業應多於商業，但商業至少要保證不賠，或在必須賠的情況下，工廠不賠，貿易必賠。春季與榆次晉華紗廠訂立之合同，紗廠利潤達百分之五十，貿易上由於晉華紗廠一六支紗一捆，合七、一四元，高出石莊十八支紗八九元（六月五日），用以在平遙榆次換布，均須賠錢，太原換布則賠一千餘元，自一月到五月底止貿易上約賠九十萬斤小米。最近雙方在精神上已逐漸趨向一致。幾個主要物品如麵粉、火柴、晉鼎布、紙菸等均經詳細計算，達成協議。其要點爲，首先是照顧市場一般應有的價格水平，把物品推銷出去，使工廠不至停工，工人不至失業。其次才是利潤分配問題，同時貿易上還應估計季節上的變化，目前賠錢，將來是否賠錢，也不要只從當前出發，致使工廠損失應有之利得亦是不好的，在此統一計算，共同爲發展工業生產而奮鬥的總精神下，貿易必須專設推銷研究部門，協同合作到各處調查羣衆需要情況，及羣衆對我之產品意見。工廠中則應設成本計算研究部門，專門考慮如何減低成本問題。帝國主義國家爲了調查研究商品銷路，過去曾付出極大的費用，我們亦不能忽視此點。我們已定於七月五、六兩日召開太原財經部門及各廠專門研究推銷問題。以期能有進一步的解決。

私人工商業復業問題。進城後由工商局召開各行業負責人會議，宣佈我之保護發展政策，因軍管會與市府，均無主要負責人參加，作用不大。五月十三、四、五各日召開全市工商業會議，賴若愚同志與我均親自主持，收效較好。五月底統計私人工業，原有十五行（包括棉織業機器、麵粉、榨油、肥皂、皮毛、銅業、成衣、巾帶、鞋業、文具、印刷、機器、洗染、木業、洋鐵業），四八四戶，復業戶三八〇戶，約百分之七十九。棉織機器、榨油、肥皂、電磨五種主要行業，共一四二戶，復業八八戶，約百分之六十二。私人工商業者顧慮極大。怕當資本家，怕鬥爭，怕先甜後辣，怕工人民主，管理不了，怕不准解雇，怕稅重，怕把金銀拿出換成票子保不住本，要求向政府貸款，感到對什麼工商業能發展摸不着底。由於以上基本思想情況，有的未復工，有的復了工，生產並不積極，減少工人學徒，有的把工人改爲日工，雇一日算一日，以備變化。在客觀上資方亦有困難，原料缺乏，資金轉不開，電費較高。其基本問題，是思想顧慮，怕工人鬥爭。六月七日各界代表會亦專門討論了此問題。並宣佈貸款三千萬元，以扶植工商業，電費減低四分之一，宣佈免稅五、六兩月的工商業所得稅及兩個月的戰動米，由貿易公司全部或部份的供給原料，（棉紗火城煤炭全部，糧食生鐵部份），並試訂以紗換布合同。接着由山西日報發佈一個關於私人工商業的社論，又於六月十八、二十兩日先後召開私人工廠工人及資方代表會議，到會均達四五百人，我們着重說明共產黨與人民政府爲什麼要保護與發展私人工商業，說明中國百年來的痛苦，是生產不發展，沒有工業化，說明到社會主義經過新民主主義的建設階段，是要一個相當長的時間。說明勞資兩利政策，不是對半分（這裏資方與工人均有此了解很普遍），而是要資方有利可圖，同時保證工人生活。說明資方必須尊重工人民主權利，履行合同，對工人關係搞好，才能真正發展生產，當資方真正有困難不能繼續營業時，政府允許其停業，解雇工人。並幫助工人轉業。會後貿易公司及銀行又積極進行工作。織布業有三十二家（一百〇四架織子），與貿易公司訂立了以紗換布合同，每十六支紗二五碼換一四、五磅布一疋，我已付出十六支紗二五九九捆，電磨業與我訂合同者二四家，（六六盤磨子）我已發出玉麥高糧五八八、九六二斤。銀行貸款不多，僅六六萬元。根據六月底詳細統計，全市私人工廠及手工業，解放前共四七七家，未復業的八十三戶，復業者三九四戶，復業達百分之八十二。但新增加一二四家，故共開業爲五一八家。五個主要行業，棉織機器、肥皂、榨油、電磨、經過整理登記，達一六二戶（有十八家舊巾帶業歸入棉織業中），復業一二二戶，達百分之六十九，尚有五十戶未復業，惟一六二戶中，原有六十八戶解放前即已停業，故總的說來，趨向是好轉了的。

復業過程中，工人多是原來工資，一部份欠薪，尙未進行解決，目前私人工商業的思想顧慮已祛除不少；大家所最關心的是貨物銷路及稅率重的問題。有一個商人說：「你們不必動員了，只要能賺錢，誰都要幹。」這是中心所在。我們準備在本月五六號公營工業產銷座談會之後，即召開私人工商業者研究太原市私人工廠的產銷問題。產什麼，對象是誰，要產多少，如何組織推銷，並將展開公私工業全面的減低成本，提高質量的討論。爲了減除工商業者的顧慮及使稅收更適合於發展經濟，保證供給的總方針，擬定於明日召開全市工商業者報告我之稅收政策，並吸收工商業者的意見。進一步還需要召開太原市及周圍各主要縣份金融、貿易、合作社工商業大會，來研究產銷問題。這就是我們一個半月來對私人工商業者的工作情況及今後計劃。

檢查我們這段對公私工業生產的工作，一般還是注意了，但有很大缺點。對公營工業認爲有企業部負責同志在主持。市政府不應多管，更由於公營工業和市的各財網部門聯系較少（除和貿易有產銷來往外），大家對牠的生產計劃了解不具體，所以就沒有當作市政府一件主要的工作去做。估計今後各直屬華北及中央的國營企業部門如何與地方黨政及財經系統結合，使大家能有目標的圍繞着牠進行我之工業建設，是急需解決的一個問題。對私營工商業，一開始也已注意了。惟感到重點應是公營工業，特別是太原這一個具體城市。公營工業一定要搞好，一定要好好發展。私人工商業者，只要我們向其宣傳我之政策，不侵犯他，自然會發展，存在着某些自流觀點。五月中旬接到華北局指示，勞資兩利不可偏廢，對資方也要作工作，這時我們才了解到私人工商業者必須深入的進行工作，這是建設新國家的必要，也是工人的利益。但整個說來，財經部門對私人工商業者，在學習瀋陽事件與國營商業之後，戒備多於切實幫助，這是一般的傾向。應當明確聯合幫助是主要的。鬥爭戒備是次要的，劉少奇同志在天津對資本家的談話文件到後，才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

丙、各界代表會及其他幾個問題：

（一）各界代表會情況：五月二十二日，我們召開了各界代表會的第一次會議，六月七日及六月三十日召開了第二次和第三次的會議。各界代表會已起了羣衆與軍管會、政府之間的聯系傳達作用。比如灰渣、房屋、電費及私對人工商業政策各問題，經過第二次會議上的詳細討論，代表們均明瞭了

我之基本精神及我之困難，會後到各街各廠傳達，確實收到了一定的效果，特別是對於房租及電費問題，得到更多的解釋幫助。第三次會議關於特務處理問題，各代表一提起來，無不氣憤袒胸，咬牙切齒，要求全體羣衆一致動員剷除特務，我則經過代表會說明我之已有成績作法，要求大家除現行犯外，一般是多搜集材料，多檢舉，多向公安部門及區以上政府報告。必須經由公安部門審查處理。切勿操之過急傷害好人，致形或人人自危，及給特務破壞份子以隱藏利用空隙。又對戰犯處理問題，太原全市人民均極關心，懷疑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是否就此拖下去寬大了他們，我則繼續申述「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之基本原则，這都會給我們以很好的幫助。從政府方面來說，由於每半月二十天即有一次會議，上次會議的問題與答案，下次必須作執行檢查報告。實際上亦起了監督作用，這在軍管初期是比較羣衆的較方便的方式。惟必須注意：①開始聘請代表，不一定完全是爲人民所擁護的，個別的還會爲人民所痛恨，有着壓迫人民的事實，如此次郊區東社村農民代表、農湯代表，故必須不斷徵求羣衆意見，對確實有據者應予撤換，計劃由逐漸撤換之方式，奠定轉入人代會之基礎。②各代表回去向各街各廠校傳達時，應由區政府及軍事代表協助。因爲他們的瞭解較差，很容易傳錯，且防假宣傳。③要動員政府工作人員重視各界代表會之提案與意見，克服其認爲是諮詢機關，而忽略其羣衆代表性質。

（二）城市文藝工作，除學校外，應加強劇影院及鼓書社之指導，因他們每天都與廣大市民相見。政治內容及藝術形式，均應提高，太原電影院，新影片過少。影片租賃價百分之五十太貴。再繳納百分之二十的娛樂稅，所得收入，不能維持。請教部設法減輕租賃價。此外應普遍建立讀報組，對我之政策宣傳收效較大。

（三）必須安置需要安置的人：失業工人及貧民救濟此次進城後，共發出一百五十五萬斤小米，失業工人大部均已有了生活。惟現在企業部門有八千人需要轉業安置這是很大的問題。正在研究中，其次市郊內烈軍工屬必須按華北規定，進行一次較好的救濟（一季或半年的），估計不超過一千戶，以三千人計，約需九百石，至一千八百石，我抓緊這點普遍進行教育安慰，即可建立一定的工作關係，第三對舊公教人員，不應稱爲窮僑人員，刺激很大。有的說：「我已日闔時期當過兩次僑人員了，不要再讓我當第三次僑

人員了」。 (即怕變天之意) , 對舊公教人員 (動蕩在內) 除山公已吸收四千人, 黨政企業全部留用九三三三人, 擺攤販子做生意的約五百人, 還鄉的約三千餘人, 剩餘的已不多了, 惟偽軍官受訓後, 又回到太原一部份人, 還有在解放前已被解職的軍政失業人員除少數投入山公者外, 無生活辦法者尚不少。其不能回家者, 擬進行適當救濟。具體數目正在統計, 對舊公教人員之爭取改造教育, 必須糾正幹部中左的情緒。第四收容難童, 改造小偷, 幫助妓女轉業 (但不強迫) 小偷擾亂社會治安很厲害, 已扣獲者四百餘人, 必須下大力, 進行改造教育。

(四) 城市政權形式, 如何建立警察管理。我們正在研究中。

二、農村工作:

六月二十四日, 我們召開專員會議一次, 時間三天。根據各專反映, 經過三、四個月的工作, 專縣對財經政策及請示報告制度上已有進步。生產整財及城市中心工作, 均能詳細研究, 力求貫徹。太原解放後, 羣衆生產情緒, 一般高漲, 四月間, 各縣都召開了大幾百人的區村幹部會議 (用集體頭腦往回帶東西)。播種一般是完成了。全境一百五十萬畝荒地, 已消滅六四三、三九八畝。夏秋間, 繼續組織進行, 爭取全部消滅。早熟作物, 據不完全統計, 下種達一·一四六·三三九·八三畝。種植棉花一九五·四一八畝 (約百分之六十以上凍壞), 大麻種植四一·三五七畝, 花生種植六八九六畝, 水利原計劃全區完成二·一七七·四九三畝, 已完成了二·五九七·〇〇畝, 等於原計劃百分之七十三, 夏秋間, 可以全部完成。春耕期間婦女參加勞動者, 約等於婦女壯年百分之四十。牲畜全區增加一二·三九九頭, 雖經蟲、雹、凍、旱各災, 群衆仍英勇頑強的進行了補種搶種工作, 這是極大的成績。在夏鋤夏收上, 我們特別強調: ①、動員全體男女勞動拔苗、除草、除虫、對打狼打山豬訂出獎勵辦法。②、宣傳華府夏季減征重大意義, 改變過去一貫的游擊區敵佔區快收快打的作法, 實行收好打好藏好, 長期打

算, 爭取市場上的高價。③、強調防汛工作, 因今年舊歷潤七月, 雨季時間長。又兼長期戰爭及閻匪兵農合一暴政破壞之後, 山上樹少, 河渠不修, 必須全力預防, 爭取不受損失。④、加強治安工作, 防止特務破壞生產工作。目前太原區農村最大的問題是秩序相當混亂, 會鬥猖獗, 搶劫事件不斷發生, 特別造謠破壞我之生產工作 (平定城外一夜拔去瓜菜數畝, 平遙劫麥子發生數起), 追其基本原因, 老區仍在於過去三查整黨中的農村支部問題, 沒有得到解決。交城山上一帶村庄, 召開生產會議時, 村幹均不談生產, 先談到底誰死的對, 誰死的冤枉, 要領導開會的幹部先答覆這個問題。一專區上幹部均不敢到村中工作。孟縣一個村庄, 見了區上幹部去, 根本不談工作, 說「你們解決不了問題, 要那些天幹部來和我談, 到底誰冤枉」。市委黨校各縣受訓幹部說「農村爲甚不亂, 沒人幹了怎能不亂」, 村幹賭博之風甚烈。新區則由於我基礎較差, 互助組織與渡荒中侵犯中農事件很多, 還鄉人員又佔相當數量。因此, 必須從訓練幹部解決思想塔及端正政策入手。同時區以上幹部中也有兩個思想問題, 必須解決, 一部份農民出身的幹部, 農民革命觀很厲害, 認爲革命已經成功。有的說: 「日本投降了, 說還有閻錫山, 不能回去, 現在閻錫山打倒了, 可以回去了吧」。定襄一個幹部說: 「定襄、忻縣解放就應該回去了, 接着就是打太原, 太原打下來了, 我們革命已經超過了任務」。交城縣長說: 「我老了革命已經勝利, 讓我回去勞動, 教我兒子革命, 家裏有一個人參加就行了」。如何把這些農民幹部提高到無產階級的政治水平上, 說明農民只有到社會主義才能徹底免於貧困的道路, 是目前幹部教育中的一個很嚴重的任務, 另外一部份新區參加工作的舊知識份子及青年, 則缺乏爲人民服務新的人生觀, 用舊的觀點對付人民, 對付人民政府 (交城一個教育幹部, 給市府填表, 全部是假數目字), 這種幹部的數量一天天多起來, 也必須加強其改造教育。並必須在老幹部中強團團結改造舊知識份子及青年之重要。

一九四九年七月四日

7
1
2
3
4
5
6
7
8
9
10